

北平市參議會

第二期常會彙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印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彙刊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彙刊目錄

總理遺像

全體參議員補選正副議長攝影

八月一日閉會典禮攝影

呂議長

白副議長

法規

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修正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議決案

市長交議案



一
四
九
二
一六

目次

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案

復議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助產士給照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委託實驗農場規則案

附復議案

本會建議案

整理房捐應飭各區署勿加捐等案

劃一本市郵費案

一

四

五

九

一二

一四

一七

一九

二四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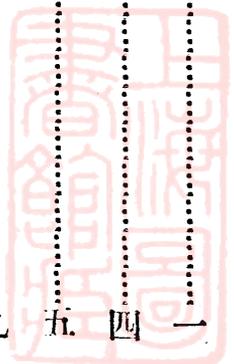
三三

三八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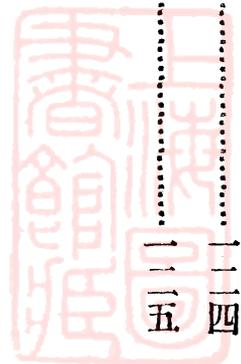
一一一

一一二



會議錄

裝設四郊警段派出所電話以防匪患案.....	一一三
本市各坊添雇更夫冬防期滿應即停止案.....	一一四
核減本市電燈公司電表保證金並監察公司財政案.....	一一五
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一
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四
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八
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一一
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一三
第六次常會議事錄.....	一九
第七次常會議事錄.....	二二
第八次常會議事錄.....	二五
第九次常會議事錄.....	二九
第十次常會議事錄.....	三二
第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三五



目次

第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三九
第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四三
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四八
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五一
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五六
第十七次常會議事錄	六〇
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	六四
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	六七
第二十次常會議事錄	七〇
第二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七二
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七四
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七六
第二十四次常會議事錄	八〇
第二十五次常會議事錄	八三
第二十六次常會議事錄	九〇
第二期常會閉會記錄	九一

附臨時會議事錄

九二

補選議長副議長議事錄

九八

公牘

(一) 賀電

本會電賀南京四中全會開幕並請對於自治之扶植明決主持由

一

本會電賀國民政府林主席連任由

一

(二) 本會補選議長副議長文電

本會代電行政院內政部本月十九日依法補選議長副議長電請鑒核查照備案由

一

本會電行政院內政部陳本會於本月十九日依法補選呂均為議長白常文為副議長請鑒核查照備案由

一

案由

一一

本會代電政整會電陳補選議長副議長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一一

本會呈報行政院政整會內政部本會正副議長到會任事日期請鑒核查照備案由

一一

政整會指令 該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呈報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由

一一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請查照轉咨見復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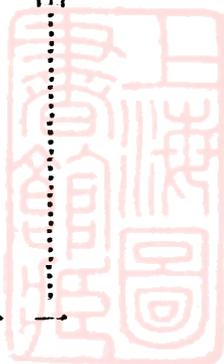
一一

市政府咨 奉政整會指令據呈報市參議會函報議長副議長辭職依法補選呂均白常

一一

目次

五



文正副議長准予備案咨達查照由.....三

市政府咨 准咨送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請轉咨見復等因業經檢同原案咨送內政部

備案咨復查照由.....四

(三)呈報本會第一二兩期閉會會開日期案文

本會咨市政府 咨達本會第一期常會閉會日期及第二期常會開會日期希查照轉呈

備案由.....四

本會電行政院
政整會
內政部電報八月一日閉會請鑒核備案
查照由.....五

本會咨市政府 咨達本會業於八月一日遵院令閉會請查照轉報見復由.....五

(四)市政府咨復辦理第一期常會議決案文

市政府函 關於修正汽車管理規則條文一案據社會局呈稱及本府指令該局蓋照各

節函達分別改正由.....六

市政府咨 議員石小川建議請市政府飭勒令評戲停演一案已令公安社會兩局遵辦

由.....七

(五)咨送本會議決案文

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請審議見復由.....七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第二期第一次會議議決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見復由……………八

市政府咨 貴會修正本市整理步道規則條文殊多窒碍困難咨請查照復議見復由八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復議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第十及十一等條文希查照公布

由……………九

市政府咨 咨送修正北平市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四種請審議見復由……………一〇

本會咨市政府 送修正北平市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等件希查照公布施行由

……………一〇

市政府咨 咨送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請審議見復由

……………一一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請查照公布

施行由……………一二

市政府咨 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依法咨請查照提會議決見復由……………一二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議決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請查照公布施行由

……………一二

市政府咨 咨送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請審議見復由……………一三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由……………一三

- 市政府咨 咨送修正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請審議見復由……………一四
-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經會議決修正北平市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二種希查照公布施行由……………一四
- 市政府咨 檢送本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請提會議決見復由……………一五
-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經會議決修正北平市委託實驗農場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由……………一五
- 本會咨市政府 議決周肇祥提議整理房捐應飭各區署勿加捐等一案請轉飭辦理見復由……………一六
- 本會咨市政府 議決周肇祥等提議劃一本市郵費一案請查照轉咨見復由……………一六
-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議決裝設四郊警段派出所電話以防匪患原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一六
-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議決本市各坊添雇更夫冬防期滿應即停止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由……………一七
- 市政府咨 准咨以本市各坊添雇更夫冬防期滿應即停止一案據公安局呈復各節咨復查照由……………一七
-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經會議決蕭參議員等提議請核減本市電燈公司電表保證金並

察公司財政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一七

(六) 援助各界辦理免增苛雜費用案文

本會函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 據度量衡製造業工會呈請援助撤銷加倍徵收檢定費

一節希查核見復由……………一八

本會函復北平度量衡製造業工會 准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復稱加征一倍檢定費一

節奉令從緩辦理希查照由……………一九

本會函北平地方法院 抄送關於電燈公司違法收取表租一事本會議決原案暨電料

業同業公會來函請查照由……………二〇

本會函市政府 請會財政局對於四郊農民長養牲畜暫仍照向例辦理並請查照本會

前咨抄送各件以憑參考由……………二一

(七) 調解本市私中聯合會與社會局爭執案文電

本會函社會局 據本市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函請轉商准予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以

昭平允而維教育等因希查酌辦理見復由……………二三

本會代電教育部 請令社會局先將整頓私中辦法依法呈府交議以重法令由……………二四

本會函市政府 請令飭社會局將所訂整頓私中辦法呈府交會審議由……………二四

社會局函 函復本局整頓私立中學停招最高年級編級生經過情形請查照由……………二五

市政府函 社會局此次擬訂整頓私中辦法係屬執行中央命令叙案函交查照並希見

復由.....二六

市政府咨 貴會對於本市私中招收最高年級編級生一案各情形是否經大會議決函

請查照見復由.....二七

本會函市政府 函復本會關於調解私中招收最高年級編級生一案經過情形希查照

由.....二八

(八)請中央對本市各局所訂單行規則依法辦理文

本會代電南京交通部等 嗣後對於本市各局所訂單行規則未經交議逕呈之件希予

發還先行交議由.....二九

建設委員會復函 篠電所開各節自可照辦希查照由.....二九

本會 呈行政院
函內政部 請對於北平市長嗣後不遵法定程序朦請核准之案一律發還依法先行

交會審議其逕請准者作為無效由.....三〇

(九)維持北平市界原定區域案文電

市政府咨本會 為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業經依據市組織法呈請政

整會轉呈中央決定在案咨復查照由.....三一

本會代電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內政部

電請對於市長袁良朦請擴充市區一案立予否決以重民意由三二

本會函河北省政府

函送本會電請中央否決擴充北平市區一案原稿希查照一致主

張由

三三三

河北省政府函本會為貴會議決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已令民政廳

查照由

三三三

河北省政府函

准函送電請中央否決擴充北平市區一案原稿已分別電呈核示并電

內政部查照及令民政廳知照由

三四

行政院秘書處函

關於北平市擴充市區一案本院無案可稽應由內政部查明會核達

查照由

三四

(十)關於修正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案

行政院訓令本會

北平市政府對於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依據平市地方自治改

進辦法大綱呈請本院決定一案據內政部所擬意見應准照辦抄件令仰遵照由

三五

市政府咨

修正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一案業呈奉行政院決定咨請查照由

自治專款委員會函奉市府令修正本會章程一案業奉行政院決定公布仰即遵照尅日

移府辦公等因事關立法及本市自治經費函達依法辦理由

三九

本會函市政府 函為區坊長既經委任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根本變動實無依法改組必要希查照由……………四二

市政府函復 准函以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根本變動實無法依照改組必要等因茲將

本府意見函復查照由……………四二

本會代電行政院 詳陳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一案經過情形經會議決請將北

平市政府呈准之章程廢止并指令銀行存儲該項專款靜候依法解決由……………四五

(十一) 查究市民劉琢珊肆意誣詆本會案

本會函市政府公安局 報載市民劉琢珊等呈請解散市參議會肆意誣詆顯有背景請查明澈究

以彰法紀由……………四八

本會電行政院政整會內政部 陳述報載劉琢珊等電請中央並呈市村請解散本會顯有背景懇派員

澈查由……………四九

政整會指令 欵代電請查究市民劉琢珊等各節業令市政府飭查詳復由……………四九

本會函新聞檢查所 貴所禁令本會函請市政府公安局查究劉琢珊等新聞一事函請

查明見復由……………五〇

本會函新聞檢查所 貴所禁刊本會致函市政府公安局查究劉琢珊新聞一事用再函

達即希早日查復由.....五〇

(十二) 咨市政府依法交議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文

本會咨市政府 咨請依法交議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由.....五〇

市政府咨 咨復小本借貸章程係指聯會議決函請本府辦理業經呈奉院會令准備案

有案係查照由.....五一

本會函市政府 函復本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經第十次會議決仍請依法交議希查

照辦理見復由.....五三

各界救國捐聯合會函 本會議決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並推貴會等充任監察

委員希將推定代表姓名函復由.....五四

本會函救國捐聯合會 復知票選屈參議員代表本會為市民小本借貸處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由.....五四

(十三) 本會籲請中央修正各項自治法則暨規定本市自治時期文電

本會代電立法院 請迅速修正市組織法由.....五五

立法院秘書處復函 為請修正市組織法案已批交法制自治兩會查案迅辦由.....五五

市政府咨抄送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請查照由.....五五

本會呈^{行政}立法院^{監察} 北平自治已依法完成應請將內政部咨送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

大綱予以撤銷糾正由.....五六

本會函內政部 北平自治已依法完成應請將大部咨送北平市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立

予撤銷由.....六五

市政府咨 准內政部咨開北平市參議會請將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廢止一案茲將本部

意見請查照轉知等因咨請查照由.....六六

行政院秘書處函 北平市參議會呈請撤銷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案據內政部復

稱礙難變更前議各節函達查照由.....六七

市政府咨 咨達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及要點解釋請查照由.....六八

本會電^{中央黨部}中政會^{立法院}監察^{行政}院 電以中政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應制成法律請飭各地方俟修

訂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糾紛並得本市地方特殊已屆何項時期明白決定

由.....六九

呈^{中央黨部}立法院^{監察院} 關於平市府實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過渡辦法三項既違中央規定

^{中政會}行政^{政委會}院

亦未依法交議擬請飭復核停止施行一面審定北平地位及自治時期俟院訂自治

法規公布後再行遵辦由.....七一

本會代電 行政院
內政部
政整會 電請詳加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以利民治由……………七五

行政院秘書處函 貴會先後電爲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請求辦理又請將過

渡辦法三項停止施行各一案茲奉諭並抄同內政部原函函達查照由……………七六

內政部代電 平市自治本部認爲應列入開始時期一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擬辦

理特復查照由……………七八

市政府咨 准內政部咨奉令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經提出行政院決議

修正通過請查照辦理等因咨請查照由……………七九

本會電內政部 電復遵照部定自治開始時期即與市政府研商辦法交會議決咨請核

定并祈在自治法規未公布前仍宜兼顧事實毋急紛更由……………八〇

本會代電行政院內政部暨駐平政整會請飭北平市政府將凡屬自治事項依法交議並

祈規定下層組織俾人民得直接運用政權由……………八〇

市政府咨 奉行政院令並抄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

知等因抄件咨請查照由……………八二

本會上行政院對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意見節畧……………八三

(十四)關於朱參議員清華代表本會暨全市各區赴京建議案文

本會赴京代表上行政院節略……………八七

市政府咨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北平市參議會及全市各區代表朱清華抄呈一件所稱代表是否經會議決及各區正式委任函請查復由……………八九

市政附函 關於市參議員朱清華代表本市參議會及各區具呈行政院建議各節再抄原件請併案見復由……………九〇

本會函市政府 函復朱參議員向行政院呈述意見係經本會公推希查照由……………九〇

行政院秘書處函 關於朱代表清華呈請三點第一點應飭照辦第二三兩點應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由……………九一

(十五)本會請停止變更本市自治區坊制度文電

本會咨市政府 本會議決自治監理處之設立事關重要依法須先交本會審議請查照見復由……………九二

本會函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爲自治監理處設立業經本會咨達市府慎重考慮抄件函請查照由……………九二

本會電行政院 對於廢區坊鄉鎮自治延長訓政期限敬陳意見祈鑒納由……………九三

本會咨 市政府 市黨部 各坊公所 關於中政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過渡辦法三項已議決派員發往中央

交涉暫緩實行請查照辦理一致主張由……………九四

市政府咨 爲合組第一至第十一區合組坊公所咨請查照由……………九五

市政府咨遵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擬訂過渡辦法三項通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請

查照由……………九七

本會電中央黨部 立法院 監察院電請俯照勸電所陳立飭內政部核復北平市政府過渡辦法

中央黨部 立法院 監察院

三端停止施行由……………九八

市政府咨復 過渡辦法三項早經通令實行無法收回成命由……………九八

本會函北平市商會 函送關於本會電呈中央請緩變更本市自治組織文件希查照一

致主張由……………九九

本會咨市政府 咨復過渡辦三項應如何依法辦理希查照見復由……………九九

本會電黃委員長 陳本市改變區坊民選情形請迅電飭遵由……………一〇〇

市政府咨 本市各坊經收公益捐及原辦清潔事務應於本月底分別移交公安局衛生

處接辦咨請查照由……………一〇〇

市政府咨 坊公所應於七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所有各坊經辦事項應一併移交各本管

區公所接收咨達查照由……………一〇一

本會函市政府 函復裁撤坊公所一案與修正改進地方自治解釋原意不合且按第十

七條條文事關完成自治應先交會審議方為合法希查照由……………一〇二

政委會指令 據微魚兩代電所陳各節業經令行北平市政府詳晰聲明令仰遵照由

……………一〇四

市政府咨 為定期改組本市各區公所咨達查照由……………一〇四

本會函市政府 准咨設立自治事務區分所未經依法交議自難同意函達查照由

……………一〇六

市政府咨 准內政部代電以貴會儉日代電所陳均多誤會請轉知等因咨達查照由

……………一〇七

市政府咨 准內政部代電以平市參議會對於各坊公所一律裁撤請予糾正一案所陳

各節頗多誤會請轉知等因咨達查照由……………一〇八

(十六)本會二十二年三年度概算案文

本會咨市政府 咨復本會經費預算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遵照編送二十二年三年度概算

預算并解釋開會期限問題請查照辦理見復由……………一〇九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二十三年三年度支付概算書請查照理由……………一一〇

市政府咨 准咨送二十三年三年度支付概算書查列支各款數核與行政院暫定數目不符

已令財政局按照院令數目代編咨復查照由.....一一一

本會呈報行政院 增加本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一一一

行政院秘書處函 北平市參議會呈報增加本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過情形.....一一一

一案應俟平市府彙送主計處核編由處函復知照由.....一一一

(十七)北平市二十二年度概算案文電

行政院代電 據內政部議復北平市預算決算辦理方法自應如擬辦理由.....一一二

行政院代電 據內政部復稱北平市政府二十二年度決算概算送會審議及每月計算.....一一二

准予免送各節應准照辦由.....一一三

市政府咨 咨送本年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審議見復由.....一一三

本會函市政府檢送本案內建設計畫書等以資依據審查並請指定原編人員從事接洽.....一一四

以期敏速希查照辦理由.....一一四

本會咨市政府 本市二十三年度經臨歲入歲出概算業經本會審核通過分別答明連.....一一四

同說明書送請查照辦理並希繕正後檢送一份過會以憑存查由.....一一四

市政府咨 咨復本市二十三年度經臨歲入歲出概算無法增減各情形請查照復議見.....一一五

復由.....一一五

本會咨市政府 准咨請復議市概算一案經一致議決仍執前議檢同原件復請查照辦

理由……………一一五

本會呈行政院 准市政府咨請復議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經屬會表決仍執前議

謹檢同修正概算等件請鑒核施行由……………一一五

本會函主計處 准北平市政府咨請復議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經本會表決仍執

前議照錄原咨陳請鑒核由……………一一八

市政府咨 准咨復對於本府二十三年度概算案一致表決仍執前議等因本府依法認為

無效咨復查照由……………一二〇

本會咨市政府 本會復議二十三年度市概算一案並無於法不合之處請查照由

……………一二二

本會呈行政院 為北平市政府對於屬會復議二十三年度市概算一案曲解條文且於

事實不符謹陳明經過乞鑒核由……………一二三

(十八) 行政院決議本會任期屆滿應即閉會依法開明選舉暨本會陳述意見案

交

市政府咨 奉行政院電令平市參議會期滿應即閉會依法改選等因咨請查照由

……………一二四

行政院電 院會決議北平市參議會於本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應即閉會依法由辦理選舉機關於八月初開始籌備選舉由.....	一二四
本會電行行政院 報載平市參議會八月二日期滿閉會籌備改選等情究竟有無錯誤如何救濟敬祈訓示由.....	一二五
本會代電行行政院政整會 電陳遵定閉會並經議決三項建議敬乞示遵由.....	一二六
本會呂議長等代表晉京向行政院陳述自治意見節畧.....	一二六
行政院秘書處函 北平市參議會呂代表等陳述自治事項一案據內政部核復並擬具意見提出第一七〇次會議決議各節照案函達查照由.....	一二八
(十九)本會閉會告市民書.....	一二九
(二十)刪電行行政院請糾正市選會違法組織.....	一三一
(二一)刪電行行政院請飭停徵平市自治附加捐.....	一三二
(二二)號電行行政院爲第二屆市議會暫緩一年成立與院電不令中斷之旨歧異請迅籌善法立予解決以資救濟.....	一三三

附錄

北平市參議員題名錄

目次
北平市參議員議場席次圖



北平市參事會議全體參事副議長暨來賓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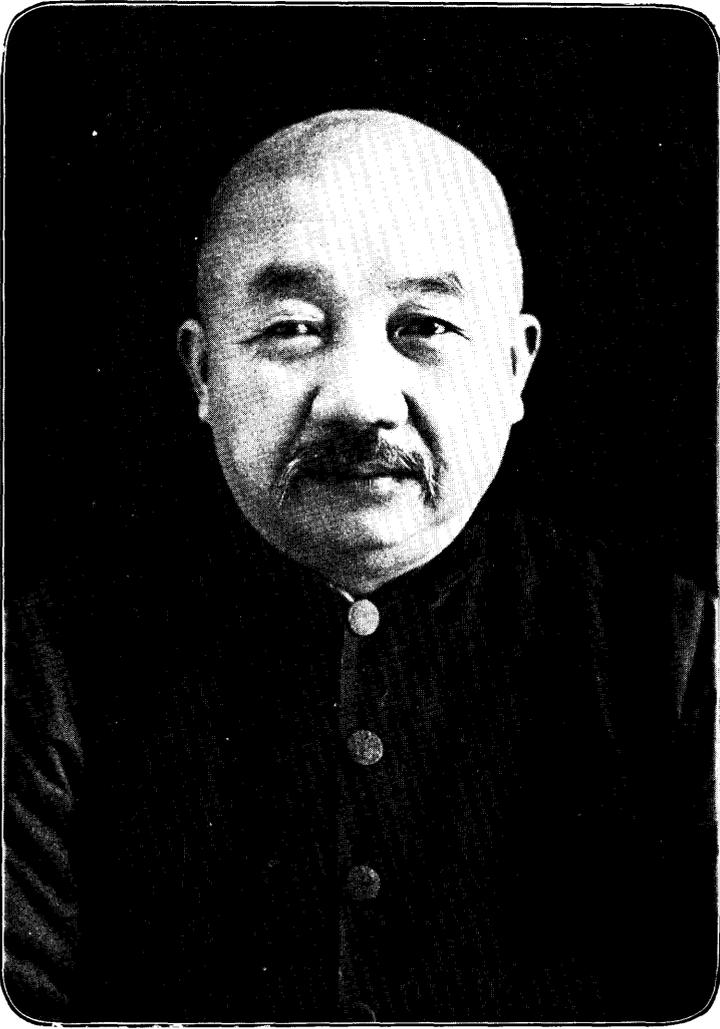


北平市參議全體會議正副議長暨來賓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十九日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舉行閉會典禮暨來賓攝影 民國廿三年八月一日





均 呂 長 議



法規



法規

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一、確定市爲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訓政工作市行政與市自治須融成一氣不可勉強分開以期官民合作完成市自治

二、對於民選之區坊長及區坊公所各種事業之進行政府應負責指導監督之並應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製定各種事業進行計畫以爲指導監督之根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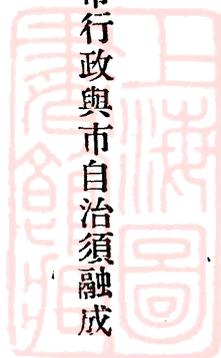
三、對於辦理自治人員之監督卽以辦理各項自治事業之成績爲標準在市自治未完成以前行政監督權與民權之行使不可偏廢

四、市政府爲實行官民合作促進地方建設起見可仿照青島市辦法分別市區鄉區設置區建設辦事處由市政府各處局遴派得力人員組織之負責指導並協助各區公所辦理各種自治事業務使市行政得深入民間以確立市自治之基礎

五、市政府應督飭各自治公所特別注重辦理下列幾種事業

一、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特別注意戶籍人事職業教育生活等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以爲一切地方事業進行之根據）

二、實施民衆教育限期普及（可參照南京市辦法以市之名義就各自治公所及其他適宜



地點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由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撥校長即委令區長兼任教員由社會局檢定分發並制定任用及保障等辦法

三、改進民衆經濟生活（如貸款建築平民住宅設置公共食堂舉行衛生檢查及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等）

四、指導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合法團體（特別注意地方固有組織其不善者應改進之藉此指導民衆實行團體生活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並養成民衆團結互助之精神）

六、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既經結束宜斟酌需要組織「市自治事務監理處」（現在天津市有此組織）負計畫督促及指導之責任並便利統籌進行市自治事務監理處應網羅下列幾種人員協同辦事

一、市政府各處局負責人員

二、地方上負有聲望而熱心公益者

三、有自治之專門學識與經驗而爲事業人才者

七、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兼辦一種地方事業（如舉辦合作社施葯所民衆補習學校通俗講演所業餘體育會閱報室簡易食堂公共市場公墓公園民衆茶園貸款處等）爲地方人民生聚教訓之中心而引起人民對地方自治之信仰

以上各種事業之進行應由市政府擬定辦法必要時亦得由自治公所擬定計畫呈請市政

府核准行之

八，市政府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參照自治訓練所章程設置自治人員訓練所入所學員名額不宜甚多以土著之成人而有相當資格者爲限並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事業人才爲目的同時須準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之規定訓練區坊現任自治人員（在未設訓練班以前市政府應隨時召集現任自治人員談話會以便交換意見促進工作）

九，自治經費應確定預算注重事業費自治機關經費須由政府規定最高限度事業費除原來規定者外得應事實之需要由民意機關之決議政府之核准另行籌定

十，區坊自治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區坊民大會及區民代表會得依法處理外市政府得援用各縣辦理自治人員獎懲條例辦理（參照本部一四四五號及二四五五號咨文辦理）

十一，對於現在區以下之自治區劃及編配標準如確有困難不便之處得就實際需要狀況斟酌整理編併咨部核定行之（爲節省經費發展事業起見各自治公所並得聯合組織辦事）

十二，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由區公所呈報市政府查核備案如有違法越權或妨害地方公益之議決時市政府得撤消之並應咨部備案

十三，各區坊長辭職除向原選舉之區及坊民大會提出外並應同時呈報市政府備案（參照

本部二四二零號咨文辦理）市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區坊長之辭職有先行准駁權

十四，市政府應飭令各自治公所繼續舉辦市公民宣誓登記並設法提倡及獎勵公正士紳辦理地方事業

十五，市政府應組織自治專款保管委員會邀約地方人士共同參加自治專款之支用應由市政府統籌辦法提出保管委員會通過行之

十六，市政府對於區坊之財政有監督之責必要時得派人審核之但須於三日前以文書通告各該自治公所

十七，區坊長辭職後不論實任或代理須一律負責辦理交代如發見弊竇或抗不交代者市政府應依法處分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十八，市參議會之決議案如有違法越權時市政府應即報請上級機關核辦之

十九，市參議會之覆議仍執前議市長仍認為不當時在四權行使法未制定頒布以前市長得斟酌情形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

一，確定縣與市為地方自治單位。

縣為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為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市為一級，市以下有鄉鎮村則均為一級，其組織與縣同。

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說明）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爲自治團體，其等次依人口多寡，或地面大小爲定，如自治團體之人口增加至相當程度時，可升進其等次。各自治團體等次之不同，在於組織之範圍，而不在權限，均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在地面廣大，或地處衝繁，人口衆多，經濟文化，情況特殊，而附近鄉村之素有共同關係之處得立爲特例，設縣與鄉鎮村間之區，但非普遍皆是耳。

二，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如左

一，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準備案。

（說明）以期間論，明年四月為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時期。而以條件論。則現在全國尚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故明年之開始憲政，祇能視為應於國難之必要，至於地方自治，仍應分為扶植自治開始自治完成自治各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之目的，不可躐等，致驚虛名，貽實禍，故定其循序漸進之方法如上。

一，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府分別擬定程式。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為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為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說明)我國疆域廣袤歷史悠久，各地方之經濟文化，政教，風俗，迥然不同就種族而言原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分，而苗獠等尚不在內。就經濟而言則有農工商牧各爲主要產業之不同。就文化系統而言則有租界文化，都市文化農村文化部落文化之別。故凡一種法令適於都市者，未必適於農村，適於漢族，未必適於蒙回，乃現行自治法規竟顯以嚴密統一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與人民方枘圓鑿，豈能相容，削足適履顧彼失此，無怪乎數年以來，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强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剝，扞格難通，但見糾紛之待起，絕無實效之可言，故特規定如上，又內政部所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下列兩項請連同說明交立法院參考。

一，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人民應以曾受民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爲限。

(說明)現行自治法規，對於「誓行革命之主義」一語規定綦嚴。卽凡爲人民者，除其他條件外必須親簽誓詞赴鄉鎮(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乃能取得公民權，結果徒成形式民衆能自動親簽誓詞，正式赴場宣誓者，可謂絕無而僅有。或則誓而不行，務爲繁密，何補實際。至於「完畢國民之義務」一語實關重要而在現行法令則又漫無規定，未免輕重不分。蓋所謂國民之義務，應包括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勞役及守法律等義務在內，若不盡此義務，則不能稱爲國民。本黨對內政策第四條僅規

定：「實行普遍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並非謂其他一切應有之限制（如納稅受教育服役守法律等）皆可廢除也。至於「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一語應指在訓政時期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合作社等）曾受指導訓練者而言凡此皆爲極重要之條件而不可缺少者故規定如上文。

二、其他各項原則，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說明）其他各項原則：如（一）訓政開始時期之規定（二）自治創始時期之行政組織與事實：（三）中央與地方政府稅收之劃分：（四）縣市自治政府成立後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五）候選及任命官員資格之銓定：（六）憲政開始時期之規定，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等，均與地方自治之推行有重大之關係尤宜切實注意不可忽視。抑尤有進者。年來朝野人士，對於地方自治，頗有誤解，蓋地方自治實即民治。民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誰屬。就縣政府言，縣長由上級政府委派者爲官治。由縣民選舉者爲民治。至縣政府所辦之事業，不論官治與自治實無二致。如縣議員及執行官吏，民選而後，則地方自治即取官治而代之，其所辦之事業亦即一般之行政事業也。但歷來中央與各省所規定分期舉辦之地方自治事業，均另爲列舉以致職權範圍，混淆不清，（本係一個系統，悞分爲兩個系統）其尤爲悞解者，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不論地方環境與人民程度之如何，而一律限期強行，此實不明軍政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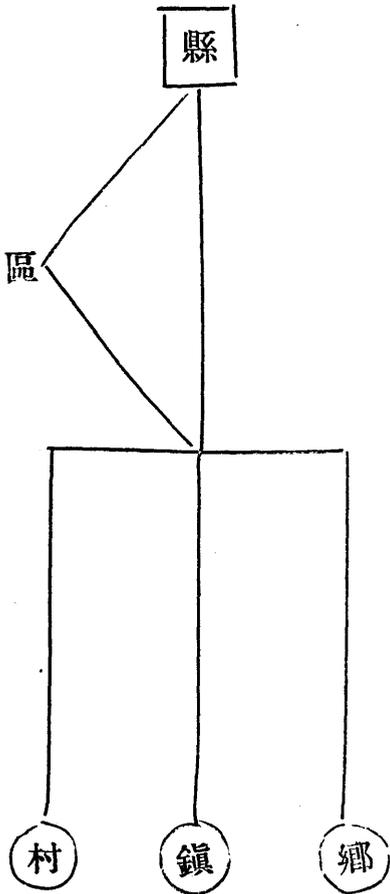
政憲政三個時期之重要，結果非粉飾舊污以爲新治，即發揚舊污，以遏新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故特概括規定如上文。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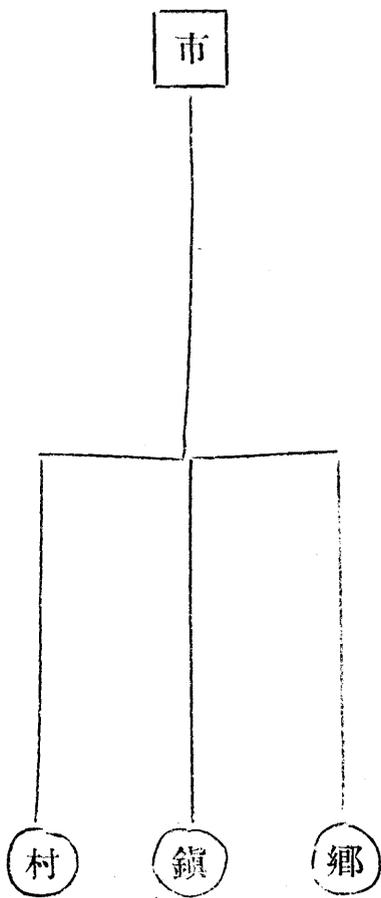
- 一，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爲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及最近頒行之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不違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應以本原則之規定爲準
- 二，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縣爲一級鄉村鎮爲一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爲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市爲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村鎮者得爲一級此爲變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四，鄉與村之區別凡地方人民聯合數村而成一自治團體者爲鄉聚居同一之村莊獨成自治團體者爲村

五，鄉鎮村自治團體得依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爲若干等級依等級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自治權限則不因等級而有差異

六，現有鄉鎮以下之閭隣組織得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不爲固定的統一的制度故在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七，現有縣市以下之區公所除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仍繼續存在外餘均一律取消如有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斟酌情形臨時設置其他相當之組織（如

鄉村建設辦事處之類）但不爲地方自治團體僅爲輔佐縣市政府之機關其組織方法及其職權另定之

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亦準此辦理（區長或坊長原由民選者可存續至滿任時爲止）

八，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成立自治機關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及訓練民衆等

九，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會原則上規定得由縣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其聘任之成分及其產生之方法在法律未經規定以前可由各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分別擬定辦法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十，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之時期在此時期人民之知識能力尙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訓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市參議員及選舉鄉鎮村長之權而議員及鄉鎮村長等免職及違法失職處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十一，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訓政所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十二，關於省以下各縣市之自治進行政序（如某縣市已達自治開始時期某縣市尙在扶植自治時期以及由扶植時期進至開始時期由開始時期進至完成時期所需經過之時間等）由各省政府根據各縣市進行實況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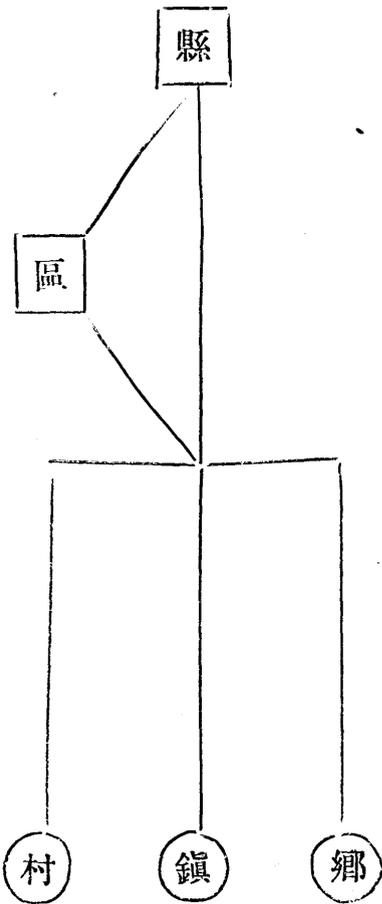
十三，推行自治之程序及方式如各期進行之事項及其進行之辦法等在隸屬各省之縣市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由各市政府先行擬定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決定辦理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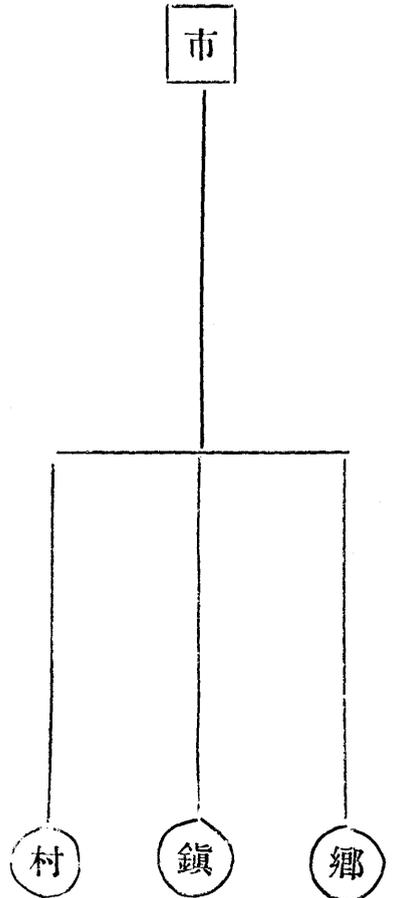
一，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爲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及最近頒行之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爲準

二，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縣爲一級鄉鎮村爲一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爲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市爲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爲一級此爲變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四，鄉與村之區別凡聚居同一之村莊獨自成立自治團體者爲村其能獨立自成立自治團體之小村落併入隣近之村或聯合隣近之若干小村而爲自治團體者爲鄉

五，鄉鎮村自治團體地位相等但得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爲若干等次依等次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權限不因等次而有差異

六，現有鄉鎮坊以下之閭鄰組織得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因其非爲自治團體且不爲固定的統一的制度故在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七，現有縣以下之區公所所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特殊情形之處縣政府對於所屬鄉村有統治上之困難而其地方已有相當之自治基礎者得省政府核准報由內政部備案立爲特例仍繼續存在成爲自治團體

八，現有各區公所除前條規定外縣市政府爲便利行政管理及促進地方建設起見亦得因其必要酌量保留或改組之但均爲輔佐縣市政府之辦事機關（如青島市之鄉村辦事處）不爲地方自治團體前項辦事機關之設立及其組織辦法在各縣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在直屬市應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消（坊長原由民選者可存至任滿爲止）

九，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卽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

十，原則上所規定扶植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與現行法規所稱之縣市參議會性質不同以產生方法而言現行法之縣市參議會相當於新頒原則之縣議會

十一，在縣參議會成立以前應先行完成鄉鎮村之自治組織鄉鎮村長以外仍可設副鄉鎮長均應各選三人報請縣長分別擇委

十二，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議員其名額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市長聘任之專家議員名額不得超過規定議員全額之半數

十三，聘任議員之資格在法律未經規定以前以具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1. 對自治制度有研究者

2. 辦理地方自治有經驗者

3. 從事地方公益及生產事業著有成績且對地方自治有深切之了解者

十四，聘任議員之成分及產生方法暫由各省政府及直屬市政府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其餘一部份議員應依照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

十五，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辦到者即行依照原則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六，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在此時期人民之智識能力尙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訓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縣市參議員及選舉鄉鎮村長之權而議員及鄉村鎮長等免職及違法失職處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十七，各縣市依本原則第二項第二款成立縣市議會者可即稱爲縣議會或市議會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

十八，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十九，一省以內之各縣得根據其自治進展之窳况而分別成立縣參議會(扶植自治時期)或縣議會(自治開始時期)不必勉強畫一

二十，寔驗區或寔驗縣之自治組織及其辦法既屬實驗性質得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二十一，關於省以下各縣市之自治進程序（如某縣市已達自治開始時期某縣市尚在扶植自治時期以及由扶植時期進至開始時期由開始時期進至完成自治時期所需經過之時間等）由省政府根據各縣市進行實況擬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後行之

二十二，推行自治之程序及方式（如各期進行之事項及其進行之辦法等）在隸屬各省之縣市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各市政府先行擬定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決定辦理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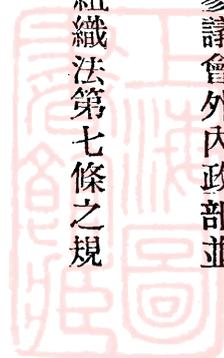
一，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二，市參議員選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爲民政廳

三，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四，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場受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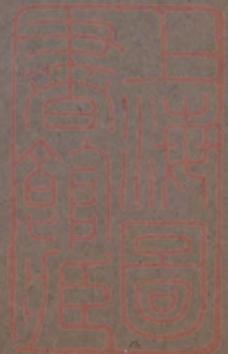
- 五，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者得逕爲喪失資格之宣告
- 六，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並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省政府
- 七，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議決案



議決案

市長交議案

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案

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

第一條 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各坊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隸屬於坊公所

練講堂隸屬於坊公所

前項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應冠以北平市某區某坊立某地小學等字樣

第二條 坊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之設立應由坊公所函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

查核備案

第三條 坊小學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事務均按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並受社會局監督

第四條 坊小學校長由坊公所遴聘教員由校長延聘均報由區公所核轉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每學年始業應將教職員及學生名籍表暨各項表冊均報經區公所轉報社會局備

查



第六條 坊小學之基金及經費由坊公所籌集並應於每月編製收支預算計算書函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坊公所籌集坊小學經費如有不足時得函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呈市政府或函請自治專款委員會補助之

第八條 國民補習班暨國民訓練講堂應依市組織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學生年齡以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為合格教育期間以一年半為限

第九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修業期滿由坊公所發給證書並報經區公所函送社會局驗印

第十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一切教授管理情形應隨時報由區公所函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國民補習班課程除市組織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主要科目外得酌授各項實用科目

第十二條 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

第十三條 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講堂教員講演員由坊公所遴聘本坊自治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明瞭自治暨有相當學識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講堂不收取學雜費

第十五條 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經費不足時得依本規則第七條辦理

第十六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辦理不善或違背現行教育法令時由社會局

暨區公所查明糾正或呈報市政府解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

第一條 依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各坊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隸屬於坊公所

前項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應冠以北平市某區某坊立某地小學等字樣

第二條 坊小學暨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之設立應由坊公所函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准

第三條 坊小學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事務均按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並受社會局監督

第四條 坊小學校長由坊公所遴聘教員由校長延聘均報由區公所函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每學年始業應將教職員及學生名籍表暨各項表冊均報經區公所轉報社會局備查

第六條 坊小學之基金及經費由坊公所籌集並應於每月編製收支預算計算書函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呈請市政

府審核

第七條 坊公所籌集坊小學經費如有不足時得函由區公所轉報社會局核呈市政府交由自治專款委員會補助或

指定其他補助費

第八條 國民補習班暨國民訓練講堂應依市組織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學生年齡以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為合格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教育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九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修業期滿由坊公所發給證書並報經區公所函送社會局驗印

第十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一切教授管理情形應隨時報由區公所函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國民補習班課程除市組織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主要科目外得酌授各項實用科目

第十二條 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

第十三條 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講堂教員講演員由坊公所遴聘本坊自治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明瞭自治暨有相當學識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訓練講堂不收取學雜費

第十五條 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經費不足時得依本規則第七條辦理

第十六條 坊小學及國民補習班國民訓練講堂辦理不善或違背現行教育法令時由社會局查明糾正或呈報市政府解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復議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案

覆議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第十第十一各條條文

第十條 關於第二第三兩條收集款項由公安局各區公所協助工務局辦理其第七第八第九三條由公安局督飭區署切實取締各區坊公所於必要時亦得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第六款關於以上各款由公安工務兩局協同執行至所收罰金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執行者以七成歸工務局以三成歸公安局如由公安局會同工務局執行者以七成歸公安局以三成歸工務局

前項第三四五三款服從制止者免予處罰

附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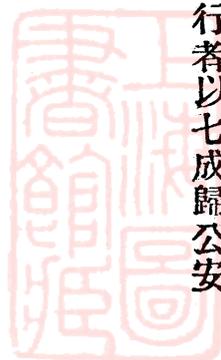
北平市政府咨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咨請查照覆議見復由

准貴會總字第二一〇號咨開「爲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增加罰則一條業經本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檢同修正全文請查照公布施行」等因查貴會修正各點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九各條與原案尚無出入自可照辦惟第十條下段增加「或由各區公所督促坊公所」一句按之事實殊多窒碍查取締浮灘事屬公安局主管因其長警密布隨時巡邏得以盡實施取締之權能若各區坊公所既無長警何從執行與其徒列虛文不若求諸實際倘增列此數字徒使警察有諉卸之地區坊多糾紛之事如現辦之清潔事項即其先例所有本條下段增列「或由各區公所督促坊公所」一句應請刪去仍用原文又查第十一條第六項修正各點施行上亦多困難查罰金之設既以懲罰違章之人民亦以獎勵執行之員警若照議決案改正正在自治區坊人員亦未加以獎勵終存漠視且自治專款章程本有列舉之收入更不便強爲歸納致違原案自應仍照原案第七項條文並加議決案第六項之第二款以昭完密相應咨請查照復議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案

市長交議案



北平市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醫院者除依照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主管

機關呈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例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醫藥人員開業執照

三，填寫醫院調查表

四，造具建築物圖說

五，備送院內各項簡章

六，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在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施行前已在本市開業者須仍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註冊領取開業執照其在在京師警察廳領有醫院證書者免繳註冊費

第四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請領分院開業執照除註冊費收銀五元

并應呈驗原照外餘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醫院遷移院址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并呈繳原領執

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均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八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前由其經營者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外並須登報聲明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附原案

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醫院者除依照前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辦理外須在本市衛生處呈請註冊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二，呈驗醫藥人員開業執照

三，填寫醫院調查表

四，造具建築物圖說

五，備送院內各項簡章

六，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在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施行前已在本市開業者仍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請求註冊領取證書其在前京師警察廳領有醫院證書者免繳註冊費

第四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衛生處請領分院開業執照除註冊費減收十元并應呈驗原照外餘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醫院遷移院址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衛生處查核備案并呈繳原領執照由處查驗蓋戳發還

第六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并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醫院經營者或醫藥人員有更動時均須呈報衛生處查核

第八條 凡醫院歇業時須於十日以前由其經營者或其關係人呈報衛生處并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醫院更名時須呈報衛生處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外并須登報聲明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案

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例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醫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第四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主管機關并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



蓋戳發還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并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七條 凡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主管機關并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凡診療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外并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下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處請求註冊並發給開

業執照方准開業及設立診療所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開具呈報單 二 呈驗醫師證書 三 填寫履歷書 四 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 繳納註冊費一

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三條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衛生處並呈驗原照除執照費減收二元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一處

第四條 凡醫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處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處查驗蓋戳發還

第五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損壞者須附繳納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處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處時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七條 凡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處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凡診療所更名時須呈報衛生處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除繳納執照費四元（分診所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外並須登報聲明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或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案

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遵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向衛生主管機關呈請註冊並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例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三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五條 凡助產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



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六條 助產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開業者遵照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向衛生處呈請註冊并發給開業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助產士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三條 凡助產士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處并呈驗原領執照由處查驗蓋戳發還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並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明作廢

第五條 凡助產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處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處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六條 助產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處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或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案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藥師或藥劑生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遵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請求註冊并發給藥師或藥劑生執照方得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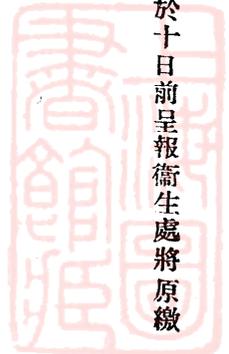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例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藥師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註冊費執照費
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三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呈驗原領執照
由該機關查驗蓋戳發還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藥師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
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五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
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主管機關將原繳執照領回

第六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主管機關並將所領執照
繳銷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藥師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藥劑生處以
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第一條 藥師或藥劑生領有部頒證書欲在本市執業者應遵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向衛生處請求註冊并發給藥師或藥劑生執照方得執業

第二條 請求註冊給照者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具呈報單 二，呈驗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三，填寫履歷書 四，呈送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藥師繳納註冊費一元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

第三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遷移地址時須於十日以前呈報衛生處并呈驗原領執照由處查驗蓋戳發還

第四條 凡執照損壞遺失時須呈請補領藥師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費一元藥劑生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各一元損壞者須附繳損壞之執照遺失者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五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衛生處并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衛生處將原繳執照領回

第六條 凡藥師或藥劑生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衛生處並將所領執照繳處註銷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藥師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藥劑生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或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案



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

第一條 各區坊公所爲保持居民健康救濟貧苦患病者起見得聘委囑託醫師或醫士辦理施診事務

第二條 各區坊公所聘委之囑託醫師或醫士以曾經領有本市醫師或醫士開業執照者爲限

第三條 囑託醫師或醫士受聘委後須於門前懸掛牌記一方由區坊公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坊公所須製備診病證遇有界內住戶患病願就本區坊囑託醫師或醫士診治者須先赴區坊公所領填診病證持往囑託醫師或醫士處就診

第五條 診病證只限一人使用每證三聯一聯由患病者攜帶於每次就診時交驗一聯由囑託醫師或醫士於患病者初次來診時裁下保存至每月終由區坊公所派人取回一聯爲區坊公所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持有診病證請診者其診金照章減收半費

第七條 赤貧患病者經區坊公所證明於診病證上加蓋免費戳記並有職員一人鈐章署名其診治各費均可免收

第八條 診病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請區坊公所補發

第九條 區坊公所得於種痘期內約請囑託醫師或醫士施種牛痘並由醫師或醫士呈請衛

市長交議案

生主管機關發給痘苗及紀錄表事後將餘剩痘苗及填就紀錄表呈報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條 區坊公所應於每月將施診人數患病種類列表彙報衛生主管機關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

第一條 各區坊公所為保持居民健康救濟貧苦患者起見得聘委囑託醫師或醫士辦理施診事務

第二條 各區坊公所聘委之囑託醫師或醫士以曾經領有本市醫師或醫士開業執照者為限

第三條 囑託醫師或醫士受聘後須於門前懸掛牌記一方由區坊公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坊公所須製備診病證遇有界內住戶患病願就本區坊囑託醫師或醫士診治者得先赴區坊公所領填診病證持往囑託醫師或醫士處就診

第五條 診病證只限一人使用每證三聯一聯由患病者攜帶於每次就診時交驗一聯由囑託醫師或醫士於患病初次來診時裁下保存至每月月終由區坊公所派人取回一聯為區坊公所存根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持有診病證請診者其診金得照章減收半費

第七條 赤貧患者經區坊公所證明於診病證上加蓋「免費」戳記並有職員一人鈴章署名其診治各費均可免收

第八條 診病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請區坊公所補發

第九條 區坊公所得於種痘期內約請囑託醫師或醫士施種牛痘並由醫師或醫士呈請衛生處發給痘苗及紀錄表事後將餘剩痘苗及填就紀錄表呈報衛生處

第十條 區坊公所應於每月將施診人數患病種類列表彙報衛生處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案

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開設電料行店公司以出售租賃電氣器具材料或承裝用戶電器及兼營銷售電氣器具材料之商店在本規則統稱電料店由社會局管理之

第二條 電料店遵照營業執照規則呈報營業時並應領取電料店登記書填註完備連同所僱電匠名簿及像片（此項像片得數人合攝而分註姓名）並登記費一元呈繳社會局審核但係兼營電料之商店未僱用電匠者得聲明免送名簿及像片電料店登記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電料店經理或代表人應具有電氣工程學相當學識或經驗社會局得隨時考察之並於必要時得調驗其證明文件

兼營電料之商店亦應僱用具有電氣工程相當學識或經驗之人經理該部分營業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頒行以前開設之電料店或兼營電料之商店應於本規則頒行一個月

內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補領登記書連同營業執照一併呈繳社會局審核備案

營業執照於審核後仍予發還

第五條 凡未領社會局執照之電料店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六條 電料店出售租賃之電氣器具材料社會局得隨時派技術人員持證檢查如查有殘

廢舊料或易於發生危險之劣品時得禁止其出售或租賃

第七條 電料店裝設電氣工程應以領有執業證書之裝修電匠任之其臨時添僱者亦同

第八條 電料店承辦裝設電氣工程不得擅自移動電氣公司各項封記或為違法侵害他人

利益之裝置

第九條 電料店所僱電匠如有變更時應連同新僱電匠像片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條 電料店為電氣用戶裝置電器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應於工程完竣後由用戶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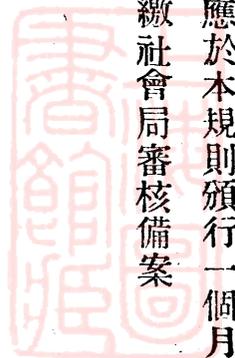
告電氣公司電氣公司接到報告應即派匠逕往檢驗裝表通電不得延擱

前項工程經檢驗後認為有發生危險之虞應向用戶詳加說明由用戶轉告原裝置

之電料店改裝妥善仍由用戶報知復驗如再有不善須經第二次以上之檢驗者每

次應由安裝之電料店繳納電氣公司復驗費一元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六第八兩條之



規定情節較重者除處罰外得停止其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電料行店公司以出售租賃電氣器具材料或承裝用戶電氣者並兼營銷售電氣器具

材料之商店在本規則統稱電料店由社會局管理之

第二條 電料店遵照營業執照規矩呈報營業時並應領取電料店登記書填註完備連同所僱電匠名簿及像片並登

記費二元呈繳社會局審核但係兼營電料之商店未僱用電匠者得聲明免送名簿及像片

電料店登記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電料店經理或代表人應具有電氣工程學相當學識或經驗社會局得隨時考察之並於必要時得調驗其證

明文件兼營電料之商店亦應僱用具有電氣工程相當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經理該部分營業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頒行以前開設之電料店或兼營電料之商店應於本規則頒行一個月內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補

領登記書連同營業執照一併呈繳社會局審核備案

營業執照於審核後仍予發還

第五條 凡未領社會局執照之電料店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六條 已領社會局執照之電料店不得代替未領執照之電料店面營業

第七條 電料店出售租賃之電氣器具材料社會局得隨時派技術人員檢查如認為不合時得禁止其出售或租賃



第八條 電料店裝設電氣工程應以領有執業證書之裝修電匠任之其臨時添僱者亦同

第九條 電料店承辦裝設電氣工程時不得擅自移動電氣公司各項封記及為侵害電氣公司利益之裝置

第十條 電料店所僱電匠如有變更時應連同新僱電匠像片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電料店為電氣用戶裝置電氣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應於工程完竣後即行報告電氣公司不得延誤電氣公司接報告後應即派員逕往檢驗

前項工程經檢驗後認為不合時應由電料店遵照電氣公司指明方法負責改裝報請復驗如仍有不合須經第二次以上之檢驗者每次應由安裝之電料店負責繳納復驗費一元經電氣公司認為確已妥善應立即裝表通電不得延擱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六七兩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除處罰外並繳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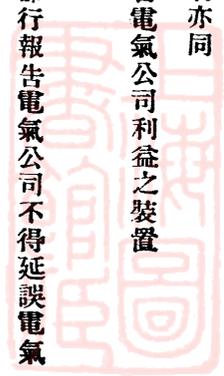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電料行店公司(以下統稱電料店)以出售租賃電氣材料或承裝用戶電器為業者悉依本規則由「社會局」管理之

第二條 電料店遵照營業執照規則呈報營業時並應領取電料店登記書填註完備連同所僱電匠名簿及像片並登記費二元呈繳社會局審核

電料店登記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電料店經理或代表人應具有電氣工程學相當學識或經驗「社會局」得隨時考察之并於必要時得調驗其證明文件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頒行以前開設之電料店應於本規則頒行一個月內聲請補領電料店登記書填註完備連同所僱電匠名簿像片登記費二元及營業執照一併呈繳社會局審核備案
營業執照於審核後仍予發還

第五條 電料店出售租賃之電氣材料「社會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如認為不合時得禁止其出售或租賃

第六條 電料店裝設電氣工程應以領有執業證書之裝修電器人任之

第七條 電料店承辦裝設電氣工程時不得擅自移動電氣事業公司各項封記及為侵害電氣事業公司利益之裝置

第八條 電料店所僱電匠如有變更時應連同新雇電匠像片呈報社會局備案

電料店為電氣用戶裝置電器無論新裝添裝或改裝均應於工程完竣後即行報告電氣公司不得延誤公司
經報告後應即派員逕往檢驗

前項工程經檢驗後認為有發生危險時電料店應遵照公司指明方法另行改裝

十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六七兩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情節較重者除處罰外「並將其營業執照追繳註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案

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戶外係指房院以外之地域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污物包括下列各種

(一) 已死動物或其廢棄部分

(二) 廢棄之蔬菜或其他植物

(三) 爐灰

(四) 污泥或瓦礫

(五) 塵屑

(六) 糞溺

(七) 穢水

(八) 其他廢棄物品

第三條 本市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公安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四條 保持戶外清潔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 房屋之居住或使用應自備下列各項適宜之器具或建築物為暫存或收納

污物之用

(甲) 每院應有垃圾箱一個或垃圾筐一個



(乙)每院應有穢水桶一個或穢水滲溝一處上列甲款垃圾箱或筐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坊公所勸令各戶聯合設置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二)凡在戶外製造販賣或處理物品可就地產生污物者製造或販賣人須自備適宜器具收集之

(三)凡污物運送須置於堅固嚴密之器具內以防脫漏

(四)凡運送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應用相當之遮蓋

(五)凡因工作燃燒烟煤等項易於散播惡臭或層灰者須安設高六市尺以上之烟筒

第五條 保持戶外清潔之禁例如左

(一)不得傾倒拋棄或排洩污物於道路或河道內

(二)不得傾倒或引進穢水等污物於公共溝渠內

(三)不得在穢土待運場及垃圾箱筐之外傾倒污物

(四)不得在公共廁所或公共尿池之外大便或小便或尿池內大便

(五)不得將糞便及大宗建築物廢料傾倒於穢土待運場內

(六)不得將下列物品倒入垃圾箱筐內

(甲)糞便

(乙) 穢水

(丙) 建築物廢料

(丁) 燃燒物

(七) 不得私掘坑坎存積污物(農村不在此限)

(八) 不得損毀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筐及其他整理清潔公共之設備

(九) 不得存放熬煎或晾晒易發異臭或引集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存放以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十) 不得在人烟稠密之處豢牧牲口

第六條 房屋之居住或使用者負保持其戶外清潔之義務如近鄰在其戶外有違犯本規則之禁例情事應即勸阻不聽時得指名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或就近坊公所警察派出所查禁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或第五條各款之一者除違警罰法有明文規定者得照違警罰法處罰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易以五日以下之拘留
其損毀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八條 各戶與街巷之污物其收集與掃除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戶外係指房院以外之地域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污物包括下列各種

(一) 動物屍體或其廢棄部份

(二) 植物果實或其廢棄部份

(三) 爐灰

(四) 污泥

(五) 塵屑

(六) 糞溺

(七) 穢水

(八) 其他廢棄物品

第三條 本市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公安局及衛生處管理之

第四條 保持戶外清潔應有之設備如左

(一) 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應自備適宜之器具或建築物為暫存或收納污物之用至少應有下

列各項設備

(甲) 每院至少應有垃圾箱一個或垃圾筐一個



(乙) 每院至少應有穢水桶一個或穢水濘溝一處

上列甲款垃圾箱或筐遇必要時得由坊公所勸令各戶聯合設置指定地點存放使用

(二) 凡在戶外製造販賣或處理物品可就地產生污物者製造或販賣人須自備適宜器具收集之

(三) 凡污物運送須置於堅固嚴密之器具內以防脫漏

(四) 凡運送發出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應用相當之遮蓋

第五條 保持戶外清潔之禁例如左

(一) 不准傾倒拋棄或排洩污物於道路(包括車道步道或河道內)

(二) 不准傾倒或引進穢水及尿溺以外之污物於公共溝渠內

(三) 不准在穢土待運場及垃圾箱筐以外傾倒污物

(四) 不准在公共廁所或公共尿池之外大便或小便或尿池內大便

(五) 不准將糞便及大宗建築物廢料傾倒於穢土待運場內

(六) 不准將下列物品倒入垃圾箱筐內

(甲) 糞便

(乙) 穢水

(丙) 建築物廢料

(丁) 燃燒物

(七) 不准私掘土坑存儲污物

(八) 不准損毀公共廁所尿池垃圾箱筐及其他整理清潔之公共設備

(九) 不准存放腐爛或晾曬易發異臭或招集蚊蠅之污物或其他物品但備即時起運者不在此限



(十) 不准腳踏路面

(十一) 不准在人烟稠密之處豕牧牲口

第六條 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負保持其戶外清潔之義務如貼鄰在其戶外有違犯本規則之禁例情事應即勸阻不聽時應指名報告衛生處或就近坊公所警察派出所查禁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或第五條各款之一者除違警罰法有明文規定者得照違警罰法處罰外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易以十日以下之拘留

其損毀公物者除依照上項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八條 各戶與街巷之污物其收集與掃除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案

北平市取締澡堂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澡堂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澡堂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浴室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抹白灰或鑲砌磁磚

二，浴室內尿池須用磁質或洋灰質並裝安適宜之水沖設備及宣洩水管

- 三，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新水一次不得留存陳水
- 四，浴室溫度應按照時令氣候以適宜爲度冬季以華氏寒暑表七十度至九十度左右爲限

第三條 澡堂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浴池內外每日須用沸水鹼皂刷洗一次
- 二，浴盆面盆每次用畢均須用沸水鹼皂刷洗潔淨
- 三，面巾浴巾及其他搓洗用物每次用畢均須用水煮消毒器（即普通煮水鍋以銅鐵製或白鐵製均可）或蒸汽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 四，公用茶杯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沖洗一次方得再用泡茶之水并須完全煮開
- 五，刮腳修腳等器具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用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第四條 澡堂僱用夥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患有禿瘡疥瘡砂眼花柳病及肺勞者禁止僱用
- 二，男女澡堂均不得用異性夥役在休息室及浴室內工作

第五條 浴池內禁止病人入浴

第六條 患禿瘡疥瘡砂眼外傷等病及有花柳病者只准在浴盆沐浴所用器物用畢應特別



消毒

- 第七條 澡堂應將本規則照錄若干份與各室價目表并列懸掛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澡堂規則

- 第一條 凡在北市區域內開設澡堂營業者依本規則各規定取締之
- 第二條 澡堂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浴室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抹白灰或鑲砌磁磚
 - 二，浴室內尿池須用磁甎或洋灰質並裝安適宜之水沖設備及宣洩水管
 - 三，浴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新水一次不得留存陳水
- 第三條 澡堂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浴池內外每日須用熬水鹼皂刷洗一次
- 二，浴盆面盆每次用畢均須用熬水鹼皂刷洗潔淨
- 三，面巾浴巾及絲瓜瓢每次用畢均須用水煮至十五分鐘以上或用汽煮至二十分鐘方得再用
- 四，澡堂應設備足用之水煮消毒氣（即普通煮水鍋以銅鐵製或白鐵製均可）或蒸汽消毒器一具以爲



消毒面巾浴巾及絲瓜瓢之用

五、公用茶杯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沖洗一次方得再用泡茶之水並須完全煮開

六、刮腳器具每次用畢須泡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之酒精溶液或其他有效消毒器內予以消毒未消毒者不得再用

第四條 澡堂僱用夥役應遵守左列限制

一、患有疥瘡疥沙眼花柳病及肺癆者禁止僱用

二、女澡堂不得僱用男夥役在休息室及浴室內工作

第五條 浴池內禁止病人入浴

第六條 患疥瘡疥沙眼及外傷等病者及有花柳病嫌疑者只准在浴盆沐浴

第七條 澡堂應將本規則照錄若干份與各室價目表並列懸掛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由衛生處函知社會局取消執照停止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澡堂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域內開設營業者其不合衛生原則事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浴池之水每日早晚應更換新水不准留存陳水並須將浴池內外刷洗二次

第三條 浴盆須用磁質或洋灰質不得用木盆及鐵盆（舊澡堂逐漸改良新開設者應遵章設備）

第四條 浴盆於每次用過後以沸水鹹皂搽洗潔淨



第五條 浴巾絲瓜絡等用器每次用畢須以沸水煮洗浴鞋每日須用沸水澆洗至十五鐘以上并曝陽使乾

第六條 浴室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其牆壁須敷抹白灰或嵌瓷磚

第七條 尿池用磁質或洋灰質安設自來水管隨時冲刷應設於浴池較遠之處所

第八條 宣洩穢水之暗溝應修正距浴室較遠之適當處所

第九條 浴室溫度應按照時令氣候以適宜爲度冬季以華氏寒暑表七十度至九十度左右爲限

第十條 浴池內禁止病人入浴有皮膚病及花柳病者尤當注意禁止應由該澡堂嚴重負責

第十一條 刮腳應適可而止不得見血致碍衛生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以妨害衛生論依違警罰法第八章之規定處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

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案

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城內開設理髮館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理髮館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室內均須保持適當溫度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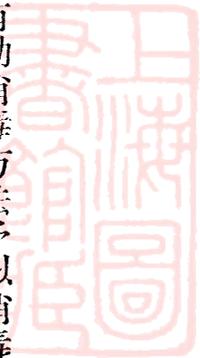
- 一，室內均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
 - 二，洗盥處須設宣洩穢水暗溝
 - 三，洗盥處須設宣洩穢水暗溝
- 理髮館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刀剪梳篦毛刷等項每次用畢須用酒精泡過或其他有效消毒方法予以消毒方得使用

第四條

- 一，洗面盆每次用畢須用沸水鹼皂刷洗一次
 - 二，面巾每次用畢須用水煮消毒器（即普通煮水鍋以銅鐵或白鐵製之均可）或蒸氣消毒器消毒後方得使用
 - 三，圍布項巾至少每日須洗濯一次
 - 四，圍布項巾至少每日須洗濯一次
 - 五，室內須設置痰盂並洒掃清潔其剪下之碎髮應隨時裝貯逐日清除
- 理髮館所用匠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在工作時間須帶口罩着白布衣衫或白布圍裙並須時常洗濯
 - 二，每於理髮前須用熱水鹼皂洗手一次
 - 三，患有疥瘡疥瘡沙眼肺癆及花柳病者禁止僱用其有急性感冒者臨時停止工作

第五條

左列各項違背生理易於傳染疾病之手術一律禁止施用



一，攪耳

二，取耳

三，打眼

第六條 本規則應懸掛館內明顯處所

第七條 澡堂內附設之理髮場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流動理髮業之取締另定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加倍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案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理髮館規則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城內開設理髮館營業者依本規則各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理髮館房屋設備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各室內均須保持適當溫度

二，各室內均須安設通氣管或通氣天窗

三，洗面處須設盲洩穢水暗溝

第三條 理髮館所用器械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刀剪梳篦等項每次用畢須泡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之酒精溶液或其他有效消毒器內予以消毒未經



市長交議案

消毒者不得使用

二，洗面盆每次用畢須用沸水鹼皂洗刷一次

三，應設備足用之水煮消毒器（即普通煮水鍋以銅鐵或白鐵製之均可）或蒸氣消毒器一具以爲消毒面巾之用

四，面巾每次用畢非經水煮或蒸氣消毒後不准再用

五，圍巾項巾至少每日須洗滌一次

六，室內須設置痰盂並洒掃清潔其剪下之碎髮應隨時貯入木箱或其他器具內並須逐日清除

第四條

理髮館所用匠役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在工作時間須帶口罩着白布衣衫或白布圍裙並須時常洗濯

二，每一顧客理髮前須用熬水鹼皂洗手一次

三，患有禿瘡疥瘡沙眼肺癆及花柳病者禁止僱用其有急性感冒者臨時停止工作

第五條

左列各項係違背生理極易傳染疾病之手術一律禁止施用

一，攪耳

二，取耳

三，打眼

第六條

本規則應懸掛舖內明顯處所

第七條

澡堂內附設之理髮場所均適用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由衛生處函知社會局取銷執照停止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取締理髮館營業規則

第一條 在本市區域內開設理髮館營業者其不合衛生原則事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理髮館室溫須保持華氏表六十八度至七十度左右

第三條 室內玻璃窗面積須佔全屋地板面積四分之一以上不准用紙糊窗

第四條 左列各項有背生理極易傳染疾病之手術一律禁止施用

(一) 攪耳

(二) 取耳

(三) 打眼

(四) 剪鼻鬚應以與鼻孔相齊爲度

(五) 捶背

(六) 捏腦

但確係諳解按摸技術之理髮匠用輕緩學術爲人按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刀剪等類用畢須泡在火酒杯內或消毒器內予以消毒未經消毒手術者不准再用手巾用畢非放置蒸汽鍋

蒸養或用沸水泡煮至十五分鐘以上不准再用

第六條 毛巾圍巾面盆等器具一律均須用沸水或加石炭酸或皂鹼消毒

第七條 匠役須帶呼吸囊(卽口罩)工作時不得高聲談話

第八條 宣洩穢水暗溝須安設適當處所

第九條 所有理髮匠均應著白布衫白布圍裙並須時常洗滌不准有污穢痕跡



第十條 本規則當懸掛舖內澡堂內附設之理髮部本規則之各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各規定者以妨害衛生論按照違警罰法第八章之規定斟酌情形處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折罰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施行

修正北平市委託實驗農場規則案

北平市委託實驗農場規則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謀本市農業之改進委託農戶承辦實驗農場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承辦委託實驗農場之農戶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住居本市四郊之自耕農

二，身體強健素無嗜好

三，勤儉誠樸粗知文字

四，對於農作富有經驗

第三條 委託實驗農場地畝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地勢平坦便於灌溉及排水

二，土質優良適於耕種



三，面積在五畝以上

四，臨近道路易於觀察

第四條 凡合於第二第三兩條各項規定之農戶如欲承辦實驗農場應報經坊公所轉報區公所核呈市政府派員調查認爲合格者發給委託證書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委託實驗農場所種之農作物品種及一切耕種管理收穫等工作須受市政府所派指導員之指導

第六條 委託實驗農場所需之子種農具及工本材料等概由承辦農戶自備但遇必要時市政府得酌量發給子種肥料及防除病蟲害之藥品概不收費

第七條 委託實驗農場之產品悉歸承辦農戶所有如市政府採集產品留爲種子或標本時應按照市價收買

第八條 委託實驗農場如實驗結果致受損失時由市政府查明損失實况照數補償

第九條 市政府應備委託實驗農場耕作日記簿交承辦農戶隨時登記於收穫後即將該簿送繳市政府審核日記簿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市政府於農暇時擇相當地點召集承辦農戶及農民開展覽會及品評會

第十一條 承辦農戶遵守指導勤慎從事而成績優良者由市政府依左列規定酌量獎勵之一等給獎狀並獎金二十元

市長交議案

二等給獎狀並獎金十元

三等給獎狀

前項給獎姓名及其成績應於市政公報公布之

第十二條 承辦農戶如有怠惰疏忽不受市政府指導員指導時應即取消其承辦資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委託實驗農場證書

查本府委託 區 坊 村 第 號 承辦實驗農場計地 畝

分坐落 處除發給證書外特此存根備查

根 存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北平市政府

証 發給證書事茲由本府委託 區 坊 村 第 號 承辦本年份

實驗農場計地 畝 分坐落 處除由本府隨時派員指導並遵照委託實

書 驗農場規則辦理外合行發給證書為據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附原案

北平市政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

第一條 本府爲復興農村起見委託農戶承辦實驗農場以改進農作增加生產爲宗旨

第二條 承辦委託實驗農場之農戶須合于左列之規定

(甲) 籍隸本市四郊者 (乙)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者 (丙) 勤儉誠樸粗知文字者

(丁) 對於農作富有經驗者

第三條 委託實驗農場地畝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甲) 地勢平坦不被水患者 (乙) 土質優良便於耕作者 (丙) 面積在五畝以上者

(丁) 臨近道路易于觀瞻者

第四條 凡合于第二第三兩條各項農戶及地畝由本府派員調查認爲合格時發給委託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委託實驗農場所種之農作物品種及一切耕種管理收穫等工作須受本府所派指導員指導及監督

第六條 委託實驗農場所需之種子農具及工本材料等概由承辦農戶自備但遇必要時本府可酌量發給子種肥料

及防除病虫害之藥品概不取值

第七條 委託實驗農場之產品悉歸承辦農戶所有但本府如採集產品留爲種子或標本時按照市價發給價款

第八條 委託實驗農場如實驗結果致受損失時由本府查核損失實况照數補償

第九條 本府備有委託實驗農場耕作日記簿交承辦農戶隨時登記於收穫後即將該簿送繳本府審核日記簿式樣

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爲灌輸農業智識起見于農暇擇相當地點召集承辦農戶及農民開展覽會及品評會



市長交議案

第十一條 承辦農戶遵守指導勤慎從事而成績優異者由本府依左列規定酌量獎勵之

一等給獎狀並獎金二十元 二等給獎狀並獎金十元 三等給獎狀

前項給獎姓氏及其成績應於市政公報公布之

第十二條 承辦農戶如有怠惰疏忽不受本府指導員指導時應即取消其承辦資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委託實驗農場證書

查本府委託 郊 村 第 號 承辦實驗農場計地 畝

分坐落 處除發給證書外特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北平市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由本府委託

實驗農場計地 畝 分坐落 處除由本府隨時派員指導並遵照委託實驗農場規則

辦理合外行發給證書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案附復議案

修正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書（附原案）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案附復議案



概 算 書 提 要

期	類
列概算第	項

第 三 款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二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4	煙 香 稅		3	0	0	0		2	6	4	0		3	6	0	0												
	5	烟 酒 牌 照 稅		1	4	8	5							1	4	8	5												
4		房 捐		2	1	2	7		1	8	8	7		2	4	0													
	1	房 捐		1	6	4	1		1	4	0	1		2	4	0													
	2	警 緝 附 加 捐		1	3	2	0		1	3	2	0																	
	3	銷 捐		3	5	4	0		3	5	4	0																	
5		地方財產收入		8	7	2	3		7	7	2	3		7	9	7	4												
	1	公 地 公 產 營 商			8	0	0			3	0	0		3	0	0													
	2	各 項 租 金		7	7	2	2		7	4	2	3		2	9	7	4												
6		地方事業收入		7	1	7	2		8	2	5	2		1	9	4	0												
	1	市立中小學校學費		8	2	0	0		3	0	0	0		2	0	0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沈斌蔚

梁傑材

審核者 _____

(2)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平市地方 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三 頁

編	號
列	項
概	算
第	第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款	項	目	摘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十	百	十	元			
	2		市立各醫院獎金				1	0	0	8				1	0	0	8																			
	3		市立工廠鐵工出品收益				7	8	0	0																										
	4		市立工廠鐵架出品收益				9	6	0	0																										
	5		衛生試驗費				1	3	2	0				1	3	2	0																			
7			地方行政收入				7	1	1	9	3	8		6	9	7	6	1	8																	
	1		房地轉移憑單費				8	6	8	0	0			7	6	8	0	0																		
	2		各項照費				8	2	5	6				8	2	5	6																			
	3		營業照單證紙費				6	6	0	0				6	0	0	0																			
	4		車輛牌照檢驗費				7	8	6	0				7	1	4	0																			
	5		汽車司機檢驗照費				8	7	6					8	7	6																				
	6		電商登記證書費				3	6						3	6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傑材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3)



概 算 書 提 要

期	類
列預算第	項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經常門

第 五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9	其他收入		5	8	3	7	9	6			4	9	6	4	9	2																		
		1 車捐			7	4	0	0				2	0	4	0	0																			
		2 樂戶及妓捐			8	7	6	0	0			8	7	6	0	0																			
		3 戲捐			3	4	7	0	0			3	4	7	0	0																			
		4 公益捐				9	8	4	0				9	8	4	0																			
		5 電車公司捐				1	2	0	0				1	2	0	0																			
		6 廣告捐				1	7	0	6	4			1	0	5	6	0																		
		7 廁所捐				3	6	2	4				3	6	2	4																			
		8 糞廠捐					6	6	0				6	6	0																				
		9 作外公路養路費				2	7	4	2	0			2	4	4	2	0																		
		10 利息					2	0	0				2	0	0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沈斌昌

梁保村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提 要

期	期
列概算第	項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 平 市 財 政 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入 經 常 門

第 六 頁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核 定 理 由	
		11	遊覽入門券價					37192																								
		12	雜項收入					48296																								
		13	慈善收入					31200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德財

審核者 _____

(6)



概 算 書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歲出預算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二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目 房 捐	1	6	0	0	1	4	0	0	2	4	0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1	6	0	0	1	4	0	0	2	4	0	0									
	第二目 契納附加捐	1	3	2	0	1	3	2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1	3	2	0	1	3	2	0													
	第二目 契 捐	3	5	4	0	3	5	4	0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3	5	4	0	3	5	4	0													
7	5	6	1	5	6	8	8	5	2	2	4	7	7	2	5	0	7	9	7	4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公地公產售價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第二目 各項租金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1	2	0	0	
	第二節 社會局收入																					
	第三節 工務局收入																					
	第四節 公安局收入																	1	3	2	0	
	第五節 衛生處收入																					
	第六節 頤和園事務所收入																					
7	1	0	3	1	6	4	7	1	7	2	8	5	2	3	2	8	1	9	4	0	0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市立中小學校學費																					
	第一節 社會局收入																					
	第二目 市立各醫院院金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第二節 衛生處收入																					
	第三目 市立工廠礦地產收益																					

公安局上年預算數內所有契納附加捐及地方財產收入一百一十二萬餘元已於本年十一月間撥充市立各中小學校學費及市立各醫院院金等項
衛生處於上年十一月間撥充市立各中小學校學費及市立各醫院院金等項
無誤項收入係本年度新增收入故與上年預算數

概 算 書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出經常門

第 四 頁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起至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八目 檢驗牲畜費			5	4	2	4	0	0			5	4	2	4	0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5	4	2	4	0	0			5	4	2	4	0	0																
	第九目 藥戶娼妓等項登記費				4	2	4	8					4	2	4	8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4	2	4	8					4	2	4	8																	
	第十目 伐樹查驗費					3	6	0						3	6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3	6	0						3	6	0																	
	第十一目 妓女檢治費				2	0	4	0	0				2	0	4	0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6800	
	第二節 衛生處收入				2	0	4	0	0				1	3	6	0	0															6800	
	第十二目 建築各項單照費				1	4	0	7	6				1	1	7	9	6															2280	
	第一節 工務局收入				1	4	0	7	6				1	1	7	9	6															2280	
	第十三目 廠商註冊證費						5	4							5	4																	
	第一節 工務局收入						5	4							5	4																	
	第十四目 罰 金				1	0	8	5	2				1	0	8	5	2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4	0	0						4	0	0																
	第二節 社會局收入						3	6	0						3	6	0																
	第三節 工務局收入							7	2						7	2																	
	第四節 公安局收入							2	5						2	5																	
3	5	7	0	0	0	0	0			3	8	4	0	0	0			3	0	0	0	0	0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6	8	4	0	0				3	8	4	0	0																
	第一目 中央補助教育款				6	0	0	0	0				3	0	0	0	0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6	0	0	0	0				3	0	0	0	0															600000	
	第二目 財政部補助警察服裝費					8	4	0	0					8	4	0	0															840000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8	4	0	0					8	4	0	0															840000	

查該項收入於上年十一月由公安局移歸衛生局管理該項上年預算所列之項同項收入數自本年概算起由衛生局編列公安局不列
查該處上年預算所列係由上年十一月起入國庫收入數自本年概算起全并收入歸列

查該項補助款奉令核平共六十萬元編列

查北平機關於前年河北財政廳派員公署撥給現已改由財政部撥款列為財政部補助款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道槐

(1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棟村

概 算 書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政 出 經 常 門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止

第 五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0	68	3	7	9	6	4	9	6	4	9	2	5	7	3		0	4			
					0	3	7	4	0	0	2	0	4	0	0	0	4	0	0	0	0				
					0	3	7	4	0	0	2	0	4	0	0	0	4	0	0	0	0				
										8	7	6	0	0	0	8	7	6	0	0					
										8	7	6	0	0	0	8	7	6	0	0					
										3	4	7	0	0	0	3	4	7	0	0					
										3	4	7	0	0	0	3	4	7	0	0					
										9	8	4	0	0	0	9	8	4	0	0					
										9	8	4	0	0	0	9	8	4	0	0					
										1	2	0	0	0	0	1	2	0	0	0					
										1	2	0	0	0	0	1	2	0	0	0					
										1	7	0	6	4	4	1	0	5	6	0	6	3	0	4	
										1	7	0	6	4	4	1	0	5	6	0	6	3	0	4	
										3	6	2	4	4	3	6	2	4	4						
															1	2	0	0	0	1	2	0	0	該項收入於上年十一月間由公安局轉歸衛生局管理上年既已編列公安局收入數目本年既經改由衛生局編列故公安局不列該項收入	
										3	6	2	4	4	2	4	1	6	6	1	2	0	0	該項收入於上年十一月間由公安局轉歸衛生局管理上年既已編列公安局收入數目本年既經改由衛生局編列故公安局不列該項收入	
										6	6	0	0	0	6	6	0	0	0	2	2	0	0	該項收入於上年十一月間由公安局轉歸衛生局管理上年既已編列公安局收入數目本年既經改由衛生局編列故公安局不列該項收入	
										6	6	0	0	0	4	4	0	0	0	2	2	0	0	該項收入於上年十一月間由公安局轉歸衛生局管理上年既已編列公安局收入數目本年既經改由衛生局編列故公安局不列該項收入	
										2	7	4	2	0	0	2	4	4	2	0	3	0	0	0	該項收入於上年既經編列故本年不列該項收入
										2	7	4	2	0	0	2	4	4	2	0	3	0	0	0	該項收入於上年既經編列故本年不列該項收入
										2	0	0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長程道

(1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 月 日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棟材

說

明

一 上年度概算經常收入原為四百九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本年度概算經常收入共為五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元合計比較上年度增收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

一 本年度概算收入各項因參酌近年實收狀況及可設法整頓之收入以致各項數目至有增減分述如下

(甲)增收之部

(一) 財政局直接徵收之契稅增四萬八千元雜項營業稅增三萬六千元公產公地價增五千元房地轉移憑單費增一萬元車捐增四萬元又中央補助教育費增三十萬元又增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廳撥菸酒牌照稅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共計增收四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元又公產租金減一十二百元又當稅減九千六百元共計減收一萬零八百元合計增減相抵實增四十四萬三千零五十九元

(二) 社會局經收之中小學校學費增二千元營業照單證費增六百元車輛牌照費增七百二十元增書証增六百二十元共計實增四千零四十元

(三) 工務局經收之建築各項單照費增二千二百八十元郊外公路養路費增三千元廣告捐增六千五百零四元雜項收入增二百四十元共計實增一萬二千零二十四元

(四) 公安局經收之房捐增二十四萬元又租金減一百三十二元醫院執全減三百三十六元衛生試驗費減四百四十九元各項執照費減六百二十四元妓女檢治費減六千八百元廁所捐減一千二百零八元糞取捐減二百二十九元共減九千七百六十元(此項減收之數係該局原經收衛生部分各款於上年十一月撥立衛生處將該項收入劃歸衛生局接管上年度公安局曾列四個月之衛生部分收入)合計增減相抵實增收二十三萬零二百四十九元

(五) 衛生處經收租金增一百三十二元糞取執全增三百三十六元衛生試驗費增四百四十九元各項照費增六百二十四元妓女檢治費增六千八百元廁所捐增一千二百零八元糞取捐增二百二十九元(此項增收之數目該處於上年十一月成立上年度概算所列均係八個月收數本年度概算係按全年收入編列俾增加四個月收入數目)共計增收九千七百六十元

(六) 頤和園事務所經收租金增四十一百七十四元遊覽入門券價增七千五百六十元共計增收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元

(七) 市立第一工廠製工出品收益增七千八百元煙葉出品收益增九千六百元共計實增一萬七千四百元

以上共計增收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

(乙) 減收之部

(一) 財政局營業稅供應徵收處徵收之各種商業營業稅減二萬九千五百元又當業營業稅增一萬六千元(此項當業營業稅係原由財政局經收現已改由營業稅處徵收)合計增減相抵實減收一萬三千五百元

以上共計減收一萬三千五百元

甲乙兩項增減相抵共計淨增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

編製機關長官於平則政政局長程連祺

(13)

會計主任沈斌甫

孫桂林

說

明

- 一 查本年度書內第三項第五目菸酒牌照稅一項係遵照立法院頒布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應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現經調查該項收入每年二萬七千元除印花菸酒稅局辦理是項牌照費用稅款百分之四十五外應內所列係應撥本市百分之五十五稅款數目
- 一 書內第六項第三目及第四目工廠出品收益係本市設立工廠新增收入致盈上年度預算數目
- 一 查本市徵收之營業稅因各商號尚有欠繳滯納稅款及擬再行整頓調查漏稅補徵稅款另編列臨時收入概算十二萬元總計本年度經臨收入共計五百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元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類
項	目
第	第
項	項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一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1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入			1	2	0	0	0	0																										
	1	各商大業營業稅滯納款			6	0	0	0	0																											
		各商大業營業稅滯納款			6	0	0	0	0																											
	2	漏稅補徵營業稅款			6	0	0	0	0								6	0	0	0	0															
		漏稅補徵營業稅款			6	0	0	0	0								6	0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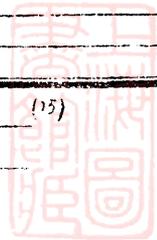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棟材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15)



說 明

- 一 查本市營業稅前自二十一年七月起開徵，因事屬初創，各項多存觀望，以致滯納稅款為數頗鉅。上年度曾滯納稅款列入臨時收入計二十四萬元，經上年度加以整頓後，補繳之滯納稅款為數固已不少，其未能繳齊者亦尚有之。而上年度又開有新欠之稅，茲將預計應有之滯納稅款仍列為本年度臨時收入。
- 一 本市為整頓營業稅，擬再從稅務方面調查稽徵，以裕稅收。此項稽徵之款列為本年度臨時收入。
- 一 查此項營業稅之滯納稅款及補繳漏稅均無前年度決算數，又補繳漏稅自本年度起列，故並無上年度預算數。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建帆

(17)

會計主任沈斌甫

孫棟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北平市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經常臨時歲出概算書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一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編	號
列	項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	5	2	17	12	8	4	9	6	9	5	0	7	2	6	3	4	0	9					
1	() 審 務 費			1	3	6			0	0			1	3	4			0	0					
1	() 北平市審務整理委員會經費			1	3	6			0	0			1	3	4			0	0					
2	() 立 法 費			5	8	9			8	0			3	7	6			5	0					
1	() 北平市參議會經費			5	8	9			8	0			1	7	3			1	5					
3	() 行 政 費			3	5	2			0	7			3	7	2			9	4					
1	() 北平市政府經費			1	8	9			2	5			3	7	2			9	4					
2	() 北平市社會局經費			1	4	6			4	4			1	4	5			9	4					
3	() 北平社會局附屬機關經費			1	6	1			8	3			1	9	9			0	4					
	() 第五目刪除																							
4	() 公 安 費			2	1	0			8	2			2	0	3			3	7					
1	() 北平市公安局經費			5	1	1			6	0			5	0	9			9	4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會計主任沈斌甫

梁登林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18)

概 算 書 提 要

編	類
別	項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平市 地方 歲入經常門

第 三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2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各工廠經費					3	8	5	2	8					3	4	1	3	6												
②		衛生費					3	5	7	3	7	7					2	2	7	2	7	7										
	1	衛生局經費					6	3	3	2	4						4	5	7	8	0											
	2	附屬機關經費					2	8	8	0	5	3					2	0	9	7	3	3										
⑦		建設費					4	3	8	2	0	7					4	3	4	0	5	5										
	1	北平市工務局經費					4	3	8	2	0	7					4	3	4	0	5	5										
⑩		協助費					4	0	6	0	8						4	4	3	9	8											
	1	北平市籌備自治委員會經費																														
	2	各慈善團體協助費																														
	3	各機關補助費																														
	4	社會局附屬慈善支出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棟材

審核者 _____

(20)



概 算 書 提 要

編	類
別	項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 平 市 財 政 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經常門

第 四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0	撫 卹 費			2	5	9	4	1			2	1	7	2	3			4	2	1	8							
	1 撫 卹 費			2	5	9	4	1			2	1	7	2	3			4	2	1	8							
②	債 務 費			1	5	0	0	0			1	5	0	0	0													
	1 債 務 費			1	5	0	0	0			1	5	0	0	0													
②	預 備 費			9	5	6	3	1			1	1	9	1	1	2								2	3	4	8	1
	1 預 備 費			9	5	6	3	1			1	1	9	1	1	2								2	3	4	8	1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政府局長程遠祺

會計主任 沈斌園

梁傑材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出 概 算 門

第 一 頁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	2	3	5	0	0	7	6	2	第一 款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	5	2	1	7	1	2	8	4	9	6	9	5	0	7	2	6	3	4	0	9																							
									第一項 黨 務 費	1	5	6	0	0	0	1	5	4	0	0	0	2	0	0	0																											備案費(備有稅)撥自二十二年九月份起至本年度概算數增支二九
									第一節 北平黨務整理經費	1	5	6	0	0	0	1	5	4	0	0	0	2	0	0	0																											
									第一節 生 活 費	7	8	7	2	0		7	8	7	2	0																																
									第二節 辦 公 費	1	0	2	0	0		1	0	2	0	0																																
									第三節 活 動 費	4	8	1	4	4		4	8	1	4	4																																
									第四節 特 別 費	6	9	3	6			6	9	3	6																																	
									第五節 偵 察 費	1	2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3	7	2	9	3	3	3	7	第二項 立 法 費	5	8	9	8	0	3	7	6	5	8	6	5	0	2	6	1																												
									第一目 北平市黨務經費	5	8	9	8	0	1	7	3	4	3	6	1	5	8	1	6																											
									第一節 俸 給 費	2	2	7	0	4	1	2	9	2	4	0	9	6	1	2																												
									第二節 辦 公 費	2	4	9	0	0	3	0	8	7	6	6	3	2	4																													
									第三節 購 置 費	2	9	4	0		1	8	0	0																																		
									第四節 特 別 費	2	4	3	6		1	1	5	2	0																										120							
									第三項 行 政 費	3	5	2	0	7	9	3	7	2	9	8	4	4	0	2																												
									第一目 北平市政府經費	1	8	9	2	5	2	1	4	9	7	3	1	7	6	7																												
									第一節 俸 給 費	1	3	8	8	5	2	8	8	0	2	1	0	3	8																													
									第二節 辦 公 費	3	7	2	0	0	5	3	7			6	3																															
									第三節 購 置 費	1	8	0	0		1	2	9	8	6	1	5	3	4																													
									第四節 特 別 費	1	1	4	0	0	1	4	5	9	4	8	6	9	6																					說明詳後								
									第一節 俸 給 費	7	2	7	5	6	6	6	6	7	2	6	0	8	4																													
									第二節 辦 公 費	1	1	9	4	4	1	2	0	4	0																															96		
									第三節 購 置 費	5	6	4			5	6	4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82)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標材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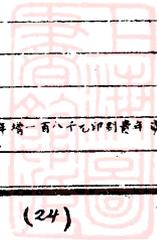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三 頁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四節 特 別 費				1	4	2	8	0				1	4	2	8	0																		
1	9	9	7	2	0	第五項 財 務 費	2	8	0	8	3	4	2	7	2	1	7	2																				說明詳後		
						第一目 北平市財政局經費	2	0	1	8	2	1	1	9	3	1	5	9																						
						第一節 俸 給 費	1	5	4	6	5	6	1	4	6	6	4	4																						
						第二節 辦 公 費	3	9	1	3	8	3	8	4	8	8																								
						第三節 購 置 費	3	8	5	2	3	6	7	2																										
						第四節 特 別 費	4	1	7	5	4	4	1	5																							240			
						第二目 北平市營業稅征收處經費	7	2	7	8	4	7	2	7	8	4																								
						第一節 俸 給 費	5	9	4	9	6	5	9	4	9	6																								
						第二節 辦 公 費	1	2	1	0	0	1	2	1	0	0																								
						第三節 購 置 費	1	1	8	8	1	1	8	8																										
						第三目 北平市營業稅計課處經費	6	2	2	9	6	2	2	9																										
						第一節 俸 給 費	2	0	7	6	2	0	7	6																										
						第二節 辦 公 費	1	0	3	3	1	0	3	3																										
						第三節 特 別 費	3	1	2	0	3	1	2	0																										
1	0	0	6	7	5	第六項 教 育 文 化 費	1	0	9	9	2	0	8	1	0	8	2	3	3	2																				
						第一目 北平社會局附屬中等學校經費	1	0	5	0	1	1	1	0	3	4	6	4	0																			小學增設費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元中學增設費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附屬及公別費增七百三十五元共增加五萬		
						第一節 小 學 教 育 經 費	4	7	5	1	4	0	4	6	2	1	0	8																						
						第二節 中 學 教 育 經 費	4	5	8	1	1	2	4	5	6	4	0	8																						
						第三節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6	1	2	2	1	6	1	2	2	1																								
						第四節 補 助 及 公 用 經 費	5	5	6	3	8	5	4	9	0	3																								
						第二目 北平管理委員會附屬所經費	4	5	1	7	7	4	3	9	7	2																					預研會經費年增一千二百元學齡年增一百八十九元印刷費年增一百七十五元增設福利年增四萬餘			
						第一節 俸 給 費	3	1	8	9	0	3	1	7	1	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建忱

(2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會計主任 沈斌甫

蔡稼材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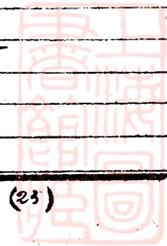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出經常門

第 四 頁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起至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二節 辦公費			1	2	6	9	5			1	1	6	7	0																	
	第三節 購置費					5	9	2					4	9	2																	
	第五目 北平市中山圖書館經費					3	9	2	0					3	9	2	0															
	第六節 供給費					2	5	8	0					2	5	8	0															
	第七節 辦公費							7	7	6					7	7	6															
	第八節 購置費							5	6	4					5	6	4															
3	2	6	7	8	5	7	6	0	0	3	2	5	4	1	3	6	2	5	8	9	6											
	○第七項 實業費					2	1	5	0	4					2	1	5	0	4													
	第一目 北平市第一工廠經費					1	9	7	0	4					1	9	7	0	4													
	第一節 薪餉費							1	6	2	0							1	6	2	0											
	第二節 辦公費								1	8	0								1	8	0											
	第三節 購置費								3	8	5	2	8							3	4	1	3	6	4	3	9	2				
	第二目 北平市附屬市場經費								7	0	7	2							7	0	7	2										
	第一節 第一市場經費								8	4	0	4							8	4	0	4										
	第二節 第二市場經費								7	4	5	8							7	3	2	6										
	第三節 永安市場經費								6	0	0								6	0	0											
	第四節 西安市場經費								1	1	2	8							1	1	1	6										
	第五節 西單市場經費								8	7	0								8	7	0											
	第六節 廣安市場經費								7	9	2								7	9	2											
	第七節 文化商場經費								7	2	1	3	2							7	5	6	0									
	第八節 湖廣市場經費																													2	4	
	第九節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1	2	1	3	2																			
1	6	3	6	2	1	2	3	5	1	3	7	7	2	2	7	2	7	7	1	2	4	1	0	0								說明詳後
	○第八項 衛生費								6	3	3	2	4							1	7	4	4									
	第一目 衛生局經費																															

本表所列各項經費係以二十三年預算為準，如有增減，請參閱預算說明書。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歲次 庚 午 年 市 地 方 稅 收 概 算 書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起至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日止

第 五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一節 給 費	4	7	9	6	4						1	2	3	2	0	3	5	6	4	4																		
					第一節 辦 公 費											4	9	8	4						8	2	9	6						1									
					第二節 購 置 費											2	4	0						2	4	0																	
					第三節 特 別 費											3	6	0	0						3	6	0	0															
					第二節 附屬機關經費	2	8	8	0	3	3						2	0	9	7	3	3						7	3	5	2	0											
					第一節 清 潔 經費	1	7	5	0	7	9						1	3	4	4	7	3						4	0	6	0	6											
					第二節 市立醫院經費											3	0	8	0	0						2	0	0	0	0													
					第三節 傳染病醫院經費											0	6	5	6	4						1	0	0	4	0													
					第四節 保健事務所經費											8	7	9	6						4	3	4	4															
					第五節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經費											2	7	8	4						1	9	6	8						8	1	6							
					第六節 衛生陳列所經費											1	2	0	0						5	8	7						6	1	3								
					第七節 藥劑學講習所經費											6	0	0						3	6	0						2	4	0									
					第八節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經費											3	4	0											5	4	0												
					第九節 精神病院養護院經費											1	6	8	8	6						1	6	8	8	6													
					第十節 公安局衛生股經費																2	4	0	0											2	4	0	0					
					第十一節 檢驗小區辦事處經費																4	4	0	0											4	4	0	0					
					第十二節 內 科 醫院經費																3	3	5	2											3	3	5	2					
					第十三節 外科醫院經費																4	9	0	0											4	9	0	0					
					第十四節 東區醫院經費																1	3	1	2											1	3	1	2					
					第十五節 救濟院經費																1	5	3	6											1	5	3	6					
					第十六節 白喉分藥所經費																6	9	7											6	9	7							
					第十七節 北郊診療所經費																6	5	4											6	5	4							
					第十八節 衛生試驗所經費																2	1	7	6											1	1	7	6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張道斌

(26)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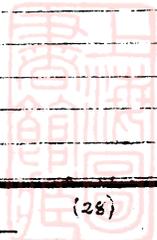
編製機關 北平市 財 政 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七 頁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四節 北平市政府...		720					660					60										該會補助費自二十八年元月起按上年預算數列支十一月內補助費本年度應增一個月補助費六千元					
						第四目 社會局 附屬慈善支出		18748					18948					200															
						第一節 社會局 附屬慈善支出		18748					18948					200															
						第十項 撫 卹 費		25941					21723					4218										本年二十二年度終了自核銷截止十五萬元不敷本市困難情形致以前年度未領款項尚餘四萬二千元應以清還於二十三年度內核銷一次					
						第一目 撫 卹 費		25941					21723					4218															
						第一節 應 付 郵 金		17341					14223					3118															
						第二節 預 付 郵 金		8600					7500					1100															
						第十二項 債 務 費		150000					150000																				
						第一目 清 務 費		150000					150000																				
						第一節 押 借 款		100000					100000																				
						第二節 借 款 及 透 支 利 息		50000					50000																				
						第十三項 預 備 費		95631					119112					23481															
						第一目 預 備 費		95631					119112					23481															
						第一節 第一 預 備 費		95631					119112					23481															



編製機關 長官 北平市 財 政 局 局長 趙 迪 凱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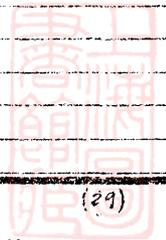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沈 漢 南 梁 傑 村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說

明

- 第二項第三目 增修薪四千五百四十八元又呈請添設檢查人員增修薪一十五百三十六元又汽車捐二百六十四元減印刷費三百六十元又精神病療養院口糧五千二百九十二元增減相抵共增六百九十六元
- 第三項 檢驗牲畜辦事處經費劃歸該局年增四十四百元防匪電話費年增三千一百八十九元警車隊的年增二萬零一百二十七元醫院巡警的年增九百七十八元征收局折舊的年增一千六百二十元修薪年增七千一百三十九元奉令增加學習的年增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共增五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
- 第四項第一目 查財政局經費內四部收契處係於上年九月併屬其所增經費二十二年度概算撥到十個月數二十三年度則增到兩個月經費一千一百三十八元又稅務處二十二年十月併屬一十三年亦增列三個月經費一千三百三十二元又增汽車捐二百六十四元此款均須撥充資本實增外債職員薪按官等官奉奉併合計實月增修薪四百九十四元實年增五千九百二十八元
- 第七項 該處本處較上年度增修薪辦公等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各門屬機關增支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一元共增二十一萬二千六百零九元惟上年度該處概算數按八個月列支者以本年度列支數與上年度該處列支數及公安局之支領七款(上年度公安局曾支領修薪六萬零五百九十九元)比較則增支數四百四十二千一百元
- 第八項第一目 該局增設廣告事務股呈准年增修薪四百八十九元各職員修薪按官等官俸表折合又提為技師人員待遇年增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又增汽車捐七百四十四元減修理廠經費六千七百六十八元減印刷費二百四十元增減相抵共增四千一百五十二元



編製機關長官於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祺

(29)

會計主任沈成南 兼辦材

概 算 書 提 要

編	類
別	項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1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費	6	9	2	6	8			2	2	1	4	1	3	3	1	3	3	9														
1		行 政 費			1	4	2	2	5	7			3	2	2	5	7	1	1	0	0	0	0											
	1	北平市政府臨時費					2	1	6	0	0			2	1	6	0	0																
	2	北平市社會局臨時費			1	2	0	6	5	7			1	0	6	5	7	1	1	0	0	0	0											
2		公 安 費			2	0	0	0	0	0			3	7	9	5	3	2	2	0	4	7												
	1	北平市公安局臨時費			2	0	0	0	0	0			3	7	9	5	3	2	2	0	4	7												
3		財 務 費			2	6	0	2	3			1	2	7	3	1	1	3	2	9	2													
	1	北平市財政局臨時費					1	7	6	8	8				4	3	9	6	1	3	2	9	2											
	2	年捐票照印刷總寫費					5	4	8	0				5	4	8	0																	
	3	營業稅征收處臨時費					2	8	5	5				2	8	5	5																	
4		教 育 文 化 費			2	3	2	0	0	0				5	9	0	0	0	1	2	3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祺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31)

會計主任沈斌甫 梁德材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提 要

編 號
分類第 項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經常門

自 二 十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第 二 頁

款	項	目	摘 要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1		擴充教育臨時費		120000								120000				
	2		北平市社會局各種臨時費		500000		500000										
	3		北平市警政科團警訓練費		120000		90000							300000			
	5		衛生費		432000		442000									10000	
		1	衛生臨時費		432000		442000									10000	
	6		建設費	0	175732									2000000			
		1	北平市工務局臨時費	0	175732									1000000			
	7		清潔費				360000									360000	
		1	清潔費				360000									360000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張遠祺

會計主任 沈勤甫

製表人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32)



概 算 書

第 四 章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出 算 特 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千	百	十	元	分	千	百	十	元	分	千	百	十	元	分	
						第一項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費	0	6	9	9	2	6	8																										
						第一節 行政費																																	
						第一目 北平市政府臨時費																																	
						第一節 慶祝費																																	
						第二節 購置費																																	
						第三節 補助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五節 其他費																																	
						第二目 北平市社會局臨時費																																	
						第一節 購置各種牌照執照費																																	
						第二節 各慈善機關修繕費																																	
						第三節 各慈善機關警察服裝費																																	
						第四節 各市場修繕費																																	
						第五節 文化宣傳開支費用																																	
						第六節 金融材料官補助費																																	
						第七節 婚喪印函費																																	
						第八節 獎勵田郊農產費用																													本會列支為政府農村改良獎勵四年費中八等費計開支如左數				
						第九節 延緩公共體育場費用																													本會列支				
						第二項 公安費	0	8	0	0	0	0	3	7	9	5	3	2	2	0	4	7																	
						第一目 北平市公安局臨時費	0	8	0	0	0	0	3	7	9	5	3	2	2	0	4	7														說明詳後			
						第一節 職工及長警印費																																	
						第二節 招 徠 費																													4800				
						第三節 元旦慶祝費																													1008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張建忱

會計主任沈斌蔚 張棟材

(33)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政 府 常 門

第 二 頁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四節 夏季涼棚費				4320					4320																					
					第五節 農安四節防疫費				42704									42704																	奉令列支以爲完成四節防疫工作之預算計如左數
					第六節 添置修理消防器具費									3600																					
					第七節 額外警察津貼				1536					1536																					
					第八節 交通警服裝費				10000					17249																					
					第九節 金融維持會補助費				240					240																					
					第十節 巡防加班巡邏費用費									4000																					
					○ 第十一節 慈善性質之團體經費				0000																										
3	0	8	2	0	19	第三項 財 務 費				6023				12731				13292																	
					第一目 北平市財政局臨時費				17688					4396				13292																	
					第一節 四節收稅處經費									2188																	2188				該處於上年九月併局
					第二節 稅務監收室經費									2208																	2208				該處於上年十月併局
					第三節 辦理統一全市票照費				17688									17688																	奉令註明所支經費暫列臨時門
					第一目 年捐票照印刷費				5250					3490																					
					第一節 年捐票照印刷工料費				2000					2000																					
					第二節 各節層單印刷票照費				600					600																					
					第三節 轉寫票照及裝訂費				2880					2880																					
					第三目 營業稅征收處臨時費				9855					2855																					
					第一節 調查證印刷費				1500					1500																					
					第二節 章程印刷費				180					180																					
					第三節 其他臨時費				1175					1175																					
3	9	1	1	0	83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232000				59000				123000																	
					第一目 補充教育臨時費				170000									120000																	奉令列支
					第一節 擴充中小學教育費				80000									80000																	爲增設職業學校及幼稚園等費用費預計如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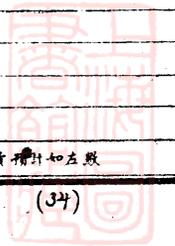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籌備四節小學費 20000
 ○ 第三節 充實中學理科設備費 3000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一 日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建凱

會計主任 沈成前

陳標材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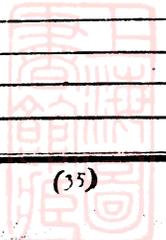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出 常 門

第 二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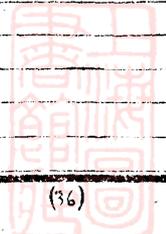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32500					32500																						
									5600					5600																						
									11900					11900																						
									12000					9000					3000																	
									12000					9000					3000																	
				200481					43200					44200																				1000		
									23200					24200																				1000		
									12000					12000																						
									1200					1200																						
									2000					2000																						
									2000					2000																						
									26000					27000																				1000		
				2354799					173788										100000																奉令列支	
									175788										100000																	
									100000										100000																為增築南北大馬路幹線計十萬元以備支用	
									45788					36000																				36000		
									30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述帆
會計主任 沈斌甫 張錦材

說 明

第二項第一目 查該項臨時費上年度列支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元本年度系 今增列保安四郊防匪電話費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並奉准減列招待費四千八百元元與慶祝費一千零零八元修理消防器具等費二千六百元交通警服費七十二百四十九元冬防加班巡邏產用汽車費四千九元增減相抵計增二萬二千零四十七元



編製機關長官 濟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帆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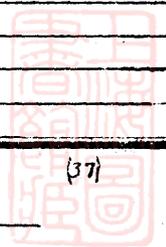
會計主任沈斌甫

張棟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說 明

一 查本年度臨時費列支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較二十二年度增列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內有獎勵四郊農常用費一萬元建築公共體育場用費十萬元表女四郊防匪電話費四萬餘元擴充教育費十二萬元修築馬路幹線費十萬元共三十七萬餘元官俸新增事業費其他臨時費互有增減茲不詳述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凱 (37)

會計主任 沈斌甫 蔡棟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說明書

經常歲入

車捐一次據調查所得本市汽車實有二千餘輛人力車四萬餘輛自行車七萬餘輛（祇自行車一種應收捐款即在十四萬有奇）加以大車馬車手車等所收捐數漏列已多故是項收入增加十三萬元

經常歲出

一，市參議會經費上年原係暫定辦法一切費用頗多漏列於職責多有未盡故本年度概算於各節皆略有增加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送在案自應仍照原案編列除呈報行政院外合併說明

二，自治監理處並未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交會審議於法未合且北平市自治已定為開始時期該處更無存在之必要故此項經費應予削除市政府若設科設股監督自治不妨於市政府經費酌劑辦理因本年度薪公經費已增加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六元儘有挹注之餘地也

三，衛生處非市政府官制所有事屬改革亦未提交市參議會審議現歲支既有此巨額則衛生事宜自應遵章設局以符官制

臨時歲出

市長交議案

一，舊有之感化所係由私人募捐辦法諸欠完善應由市款設立由社會公安兩局會同籌備管理俾收實效

二，四郊小學太少爲便於農村起見尤有增設之必要

三，市立各中學理科設備簡陋不足以供試驗應予分期籌備以供實用

四，建設費內各事業均無計劃及詳細說明將來實行時應專案交議

五，四郊馬路有已修築而破壞者有未修築者自應加以修理或添築以便交通

六，流瀆溝渠河道關於衛生清潔至鉅勢難忽略



北平市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經常臨時歲出概算書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經常臨時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類 別
項 目

第 一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1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	5	6	6	3	9	6	4	9	3	1	6	4	8	7	1	4	7	4	8										
	1	田 賦				8	7	6	0			8	7	6	0																
	1	地 丁				8	7	2	4			8	7	2	4																
	2	租 課						3	6					3	6																
	2	契 稅			4	8	0	0	0			4	3	2	0	0															
	1	契 稅			4	7	0	0	0			4	2	9	0	0															
	2	契 紙				3	0	0	0					3	0	0	0														
	3	營 業 稅			9	4	3	3	5	0		9	1	5	6	0	0														
	1	各種商業營業稅			4	5	0	5	0	0		4	8	0	0	0								2	9	5	0	0			
	2	牙 稅			1	6	2	0	0	0		1	6	2	0	0	0														
	3	當 稅				1	6	0	0	0				9	6	0	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會計主任沈威爾

梁德財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提 要

期
列概算第 項

第 二 稿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 二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4	牲畜稅			3	0	0	0	0			2	8	0	0	0	3	6	0	0									
	5	烟酒牌照稅			1	4	8	5	0							1	4	8	5	0									
	4	房捐		2	1	2	7	5	0			1	8	8	7	5	0	0	0	0									
	1	房捐		1	6	4	1	6	0			1	4	0	1	6	0	0	0	0									
	2	警餉附加捐			1	3	2	0	0			1	3	2	0	0	0	0	0	0									
	3	舖捐			3	5	4	0	0			3	5	4	0	0	0	0	0	0									
	5	地方財產收入			8	5	2	2	4			7	7	2	5	0	7	7	4	0									
	1	公地公產售價				6	0	0	0			2	0	0	0	0	3	0	0	0									
	2	各項租金			7	7	2	2	4			1	4	2	5	0	2	4	7	4									
	6	地方事業收入			7	7	7	2	5			5	2	3	2	8	1	7	4	0									
	1	市立中小學校學費			5	2	0	0	0			5	0	0	0	0	2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會計主任沈斌甫

梁律封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二 頁

歸	類
列概算第	項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款	項 目 簡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2 市立各醫院院金					10008					10008																	
	3 市立工廠鐵工出品收益					7800																						
	4 市立工廠鐵架出品收益					9600																						
	5 衛生試驗費					1320					1320																	
7	地方行政收入					711938					697618																	
	1 房地轉移憑單費					86800					76800																	
	2 各項照費					8256					8256																	
	3 營業照單證紙費					6600					6000																	
	4 車輛牌照檢驗費					7860					7140																	
	5 汽車司機檢驗照費					876					876																	
	6 電商登記證書費					36					36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祺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偉材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提 要

編	類
列概算第	項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 平 市 財 政 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四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7	婚 書 證				9	1	2	0																									
		8	檢 驗 牲 畜 費		5	4	2	4	0	0																									
		9	樂戶娼妓等項登記費				2	2	4	8																									
		10	伐 樹 查 驗 費					3	6	0																									
		11	妓 女 檢 治 費		2	0	4	0	0																										
		12	建 築 各 項 單 照 費			1	4	0	7	6																									
		13	廠 商 註 冊 證 書 費						5	4																									
		14	罰 金			1	0	8	5	2																									
8			補 助 款 收 入		6	8	4	0	0	0																									
	1		中 央 補 助 教 育 款		6	0	0	0	0	0																									
	2		財 政 部 補 助 警 察 服 裝 費			8	4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 北 平 市 財 政 局 局 長 程 遠 帆
 會計主任 沈 斌 甫 梁 傑 材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三 號

歸	類
列	項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平市地方 收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五 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摘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核 定 理 由			
9		其他收入		5	3	7	9	5							2	9	5	4	9	2																
	1	車 捐		2	4	4	0	0																												
	2	樂戶反奴捐			8	7	6	0	0																											
	3	戲 捐			3	4	7	0	0																											
	4	公益 捐				9	8	4	0																											
	5	電車公司捐			1	2	0	0	0																											
	6	廣 告 捐			1	7	0	0	5																											
	7	廁 所 捐				3	6	2	5																											
	8	奠 奠 捐					6	6	0																											
	9	郊外公路養路費			2	7	4	2	0																											
	10	利 息					2	0	0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會計主任 沈斌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三 號

類	類
項	項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平市 地方 歲入經常門

第 六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1	遊覽入門券價				3	7	1	9	2																					
	12	雜項收入				4	6	2	9	6																					
	13	慈善收入				3	1	2	0	0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沈毓甫

梁棟材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出 常 門

第 二 頁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 起 至 二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一目 房 捐	1	5	4	1	6	0	0	1	4	0	1	6	0	0	2	4	0	0	0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1	6	4	1	6	0	0	1	4	0	1	6	0	0	2	4	0	0	0	0		
	第二目 榮 餉 附 加 捐	1	3	2	0	0	0	1	3	2	0	0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1	3	2	0	0	0	1	3	2	0	0	0										
	第二目 舖 捐	3	5	4	0	0	0	3	5	4	0	0	0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3	5	4	0	0	0	3	5	4	0	0	0										
7,757,868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8	5	2	2	4	7	7	2	5	0	7	9	7	7								
	第一目 公地公產售價	8	0	0	0	0	5	0	0	0	0	5	0	0	0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8	0	0	0	0	3	0	0	0	0	5	0	0	0								
	第二目 各項租金	7	7	2	2	4	7	4	2	5	0	2	9	7	7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1	4	4	0	0	1	5	6	0	0											1200	
	第二節 社會局收入	3	7	4	0	0	3	7	4	7	0												
	第三節 工務局收入	7	5	6	0	0	7	5	6	0	0												
	第四節 公安局收入	6	0	0	0	0	7	3	2	0	0											132	
	第五節 衛生處收入	3	9	6	0	0	2	6	4	0	0	1	3	2	0	0							
	第六節 頤和園事務所收入	1	6	7	9	8	1	2	6	2	4	4	1	7	4	0							
7,500,764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7	1	7	2	8	5	2	3	2	8	1	9	4	0	0							
	第一目 市立中小學校學費	5	2	0	0	0	5	0	0	0	0	2	0	0	0								
	第一節 社會局收入	5	2	0	0	0	5	0	0	0	0	2	0	0	0								
	第二目 市立各醫院院金	1	0	0	0	8	1	0	0	0	8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1	0	0	0	8	1	0	0	0	8											336	
	第二節 衛生處收入	1	0	0	0	8	6	7	2	0	0	3	3	6	0								
	第三目 市立工廠藥品收益	7	8	0	0	0						7	8	0	0								

本表係根據上年預算數目內列有歲出常門各款項之數目，其間有因預算變更而致與上年預算數目不同者，其數目已於本年預算數目內列明，其間有因預算變更而致與上年預算數目不同者，其數目已於本年預算數目內列明。

本表係根據上年預算數目內列有歲出常門各款項之數目，其間有因預算變更而致與上年預算數目不同者，其數目已於本年預算數目內列明，其間有因預算變更而致與上年預算數目不同者，其數目已於本年預算數目內列明。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 魏維祺

會計主任 沈斌 梁傑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 月 日

概 算 書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四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八目 檢驗牲畜費			5	4	2	4	0	0			5	4	2	4	0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5	4	2	4	0	0			5	4	2	4	0	0														
	第九目 禁戶娼妓等自登記費				4	2	4	8				4	2	4	8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4	2	4	8				4	2	4	8																
	第十目 伐樹查驗費					3	6	0					3	6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3	6	0					3	6	0																
	第十一目 妓女檢治費			2	0	4	0	0				2	0	4	0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6800	費係前收入於上年十一月由公安局對禁娼禁煙管理委員會上年概算所列係前月開列收入數目本年度概算改由衛生處編列公安局不列查前處上年度所列係前年十一月起八個月收入數目本年度概算按全年收入編列			
	第二節 衛生處收入			2	0	4	0	0				1	3	6	0	0				6	8	0	0								
	第十二目 建築各項單照費			1	4	0	7	6				1	1	7	9	6				2	2	8	0								
	第一節 工務局出入			1	4	0	7	6				1	1	7	9	6				2	2	8	0								
	第十三目 廠商註冊證書費						5	4						5	4																
	第一節 工務局收入						5	4						5	4																
	第十四目 罰 金			1	0	8	5	2				1	0	8	5	2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4	0	0						4	0	0														
	第二節 社會局收入						3	6	0	6					3	6	0	6													
	第三節 工務局收入						7	2	6						7	2	6														
	第四節 公安局收入						2	5	2	0					2	5	2	0													
3	5	9	0	0	0	0	0	0	8	4	0	0	0	0	3	8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6	8	4	0	0	0			3	8	4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第一目 中央補助教育款			6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6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第二目 財政部補助警察服裝費				8	4	0	0	0				8	4	0	0	0														
	第一節 財政局收入				8	4	0	0	0				8	4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傑村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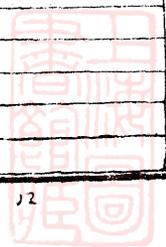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十一目 遊覽入門券酒			27	1	92			29	6	32			7	5	60		
	第一節 頤和園事務所收入			27	1	80			29	6	20			7	5	60		
	第二節 工務局收入					12					12							
	第十二目 雜項收入			4	8	296			4	8	0	66			2	4	0	
	第一節 公安局收入			4	3	200			4	3	200							
	第二節 工務局收入				1	880				1	140			2	4	0		
	第三節 頤和園事務所收入				3	500				3	500							
	第四節 社會局收入				2	16				2	16							
	第十三目 慈善收入			3	1	200			3	1	200							
	第一節 社會局收入			1	9	200			1	9	200							
	第二節 公安局收入			1	2	000			1	2	00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道凱

會計主任 沈斌南 梁傑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說

明

一 上年度概算經常歲入款為四百九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本年度概算經常歲入共為五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元合計比較上年增收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

一 本年度概算歲入各項因參酌近年實收狀況及可設法整頓之收入以致各項數目至有增減分述如下

(甲) 增收之部

(一) 財政局直接徵收之契稅增四萬八千元雜項營業稅增三萬六千元公產公地價增五千元房地轉移憑單費增一萬元車捐增四萬元又中央補助款增致增三十萬元又增河北印花稅菸酒稅局應撥菸酒牌照稅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共計增收四十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又公產租金減一十二百元又當稅減九千六百元共計減收一萬零八百元合計增減相抵實增四十四萬三千零五十九元

(二) 社會局經收之中小學校學費增二千元營業牌照證費增六百元車輛牌照檢驗費增七百二十元婚書證增七百二十元共計實增四千零四十元

(三) 工務局經收之建築各項單照費增二千八百八十元部外公路養路費增三千元廣告捐增六千五百零四元雜項收入增一千四百元共計實增一萬二千零二十四元

(四) 公安局經收之房捐增二十四萬元又租金減一百三十二元醫院稅全減三百三十六元衛生試驗費減四百四十元各項執照費減六百二十四元妓女檢治費減六千八百元廁所捐減一千二百零八元糞廠捐減二百二十元共減九千七百六十元(此項減收之數係該局原經收衛生部分各款於上年十一月設立衛生處將該項收入劃歸衛生處接管上年度公安局管到四個月之衛生部分收入)合計增減相抵實增收一十三萬零二百四十九元

(五) 衛生處經收租金增一百三十二元醫院稅全增三百三十六元衛生試驗費增四百四十元各項照費增六百二十四元妓女檢治費增六千八百元廁所捐增一千二百零八元糞廠捐增二百二十元(此項增收之數均該處於上年十一月成立上年度概算所列均係八個月收數本年度概算係全年收入編列俾增加四個月收入數目)共計增收九千七百六十元

(六) 頤和園車務所經收租金增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元遊覽入門券價增七千五百六十元共計增收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元

(七) 市立第一工廠鐵工出品收益增七千八百元織染出品收益增九千六百元共計實增一萬七千四百元

以上共計增收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

(乙) 減收之部

(一) 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徵收之各種商業營業稅減二萬九千五百元又當業營業稅增一萬六千元(此項當業營業稅係原由財政局經收現已改由營業處徵收)合計增減相抵實減收一萬三千五百元

以上共計減收一萬三千五百元

甲乙兩項增減相抵共計淨增七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元

說 明

- 一 查本年度書內第三項第五目菸酒牌照稅一項係遵照立法院頒布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應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現經調查該項收入每年二萬七千元除印花菸酒稅局辦理是項牌照費用稅款百分之四十五外書內所列應撥本市百分之五十五稅款數目
- 一 書內第六項第三目及第四目工廠出品收益係本市設立工廠新增收入改歸上年度預算數目
- 一 查本市徵收之營業稅因各商號尚有欠繳滯納稅款及擬再行整頓調查漏稅請繳稅款另編列臨時撥入概算十二萬元總計本年度經臨收入共計五百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元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帆

14

會計主任 沈斌甫

張鍊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概 算 書 提 要

歸 類	類
列 概 算 第	項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平市地方 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萬	千	百								
1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入		1	2	0	0	0		2	4	0	0	0															
	1	各商大錢營業稅滯納款		6	0	0	0		2	4	0	0	0																
		各商大錢營業稅滯納款		6	0	0	0		2	4	0	0	0																
	2	漏稅補徵營業稅款		6	0	0	0							6	0	0	0												
		漏稅補徵營業稅款		6	0	0	0							6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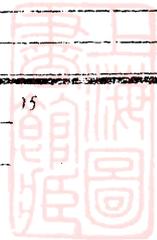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祺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會計主任 沈毓蘭

梁傑材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第 三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起至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日止

第 一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第 款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入		1	2	0	0	0		2	4	0	0	0						1	2	0	0	0	0	上年度預算數共計二十四萬九千元本年度概算數共計十二萬八千元比較上年歲減六萬二千元
	第一項 各商欠繳營業稅滯納款		6	0	0	0	0		2	4	0	0	0						1	8	0	0	0	0	
	第一目 各商欠繳營業稅滯納款		6	0	0	0	0		2	4	0	0	0						1	8	0	0	0	0	
	第一節 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歲入		6	0	0	0	0		2	4	0	0	0						1	8	0	0	0	0	
	第二項 漏稅補徵營業稅款		6	0	0	0	0							6	0	0	0	0							
	第一目 漏稅補徵營業稅款		6	0	0	0	0							6	0	0	0	0							
	第一節 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歲入		6	0	0	0	0							6	0	0	0	0							



說 明

- 一 查本市營業稅前自二十年七月起開徵因事屬初創各項多存觀望以致滯納稅款為數頗鉅上年度曾滯納稅款列入臨時收入計二十四萬元經上年度加以整頓後補徵之滯納稅款為數固已不少其未能繳齊者亦尚有之而上年度又聞有新欠之稅茲將預計應有之滯納稅款仍列為本年度臨時收入
- 一 本市為整頓營業稅擬再從漏稅方面調查補徵以裕稅收此項補徵之款列為本年度臨時收入
- 一 查此項營業稅之滯納稅款又稱徵漏稅均無前年度決算數又稱徵漏稅自本年度添列故並無上年度預算數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帆

北平市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經常臨時歲出概算書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四 號

冊 編
列 編 第 項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經常臨時歲出概算書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1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	5	2	3	2	9	1	6	4	9	6	9	5	0	7	2	6	3	4	0	9														
	1 黨 務 費			1	5	6	0	0			1	5	4	0	0			2	0	0	0														
	1 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經費			1	5	6	0	0			1	5	4	0	0			2	0	0	0														
2	行 政 費	4	2	6	8	4	7	3	7	6	5	8	6	5	0	2	6	7																	
	1 北平市政府經費			1	8	9	2	5	2			1	7	3	4	3	6			1	5	8	1	6											
	2 北平市參議會經費				4	1	7	0	0				3	7	2	9	8				4	4	0	2											
	3 北平市社會局經費			1	4	6	6	4	4			1	4	5	9	4	8				6	9	6												
	4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機關經費				1	6	1	8	3				1	9	9	0	4							3	7	2	1								
	5 北平市自治事務整理經費				3	3	0	6	8											3	3	0	6	8											
3	公 安 費	2	1	0	8	2	3	7	2	0	3	3	5	1	6	5	4	7	1	5															
	1 北平市公安局經費			5	1	1	6	0	3			3	0	9	9	4	0				1	6	6	3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羅遠帆
會計主任沈斌甫 梁榮材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頁

類	編
項	第
列	概
算	第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 定 理 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要 摘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百	千	十	元	十	百	千	十	元	十	百	千	十	元	十	百	千	十	元				
	2		北平市公安局附屬各巡警經費	1	5	9	6	6	2	8	1	5	4	3	5	7	6	5	3	0	5																
4			財 務 費	2	8	0	8	3	4	2	7	2	1	7	2				8	6	6	2															
	1		北平市財政局經費	2	0	1	8	2	1		1	9	3	1	5	9			8	6	6	2															
	2		北平市營業稅征收處經費			7	2	7	8	4		7	2	7	8	4																					
	3		北平營業稅課保運儲經費			6	2	2	9			6	2	2	9																						
5			教 育 文 化 費	1	0	9	9	2	0	8	1	0	8	2	5	3	2			1	6	6	7	6													
	1		北平社會局附屬各社經費	1	0	5	0	1	1	1	1	0	3	4	6	4	0			1	3	4	7	1													
	2		北平市管理機關圖書館經費			4	5	1	7	7		4	3	9	7	2			1	2	0	5															
	3		北平市中山圖書館經費			3	9	2	0			3	9	2	0																						
6			費 業 費	6	0	0	9	2			3	4	1	3	6				2	3	8	9	6														
	1		北平市立第一工廠經費	2	1	5	0	4											2	1	5	0	4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沈斌甫

票檢封

審核者



概 算 書 提 要

第	編
列	項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入總常門

第 四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0	撫	卹	費				25747					21723				4215											
		1	撫	卹	費			25947					21723				4218											
	11	債	務	費				150000					130000															
		1	債	務	費			150000					130000															
	12	預	備	費				95637					119112													23481		
		1	預	備	費			95637					119112													23481		

編製機關長官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祺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稼村

審核機關長官 _____

審核者 _____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分																								
		9	2	3	5	0	0	7	6	2	第一 款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			5	2	3	2	9	1	6			4	9	6	3	5	0	7			2	6	3	4	0	9																					
				1	2	1	5	0	0	0	0	第一項 營業費					1	5	0	0	0					1	5	4	0	0					2	0	0	0																				
											第一目 北平營業管理委員會經費					1	5	0	0	0					1	5	4	0	0					2	0	0	0																					
											第一節 生活費					7	8	7	2	0					7	8	7	2	0																													
											第二節 辦公費					1	0	2	0	0					1	0	2	0	0																													
											第三節 活動費					4	8	1	4	4					4	8	1	4	4																													
											第四節 特別費					6	9	3	6					6	9	3	6																															
											第五節 頂祭費					1	2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3	4	2	9	3	3	3	7	第二項 行政費			4	2	6	8	4	7			3	7	6	5	8	6			5	0	2	6	7																									
											第一目 北平市政府經費					1	8	9	2	3	2					1	7	3	4	3	6					1	3	8	1	6																		
											第一節 供給費					1	3	8	8	5	2					1	2	9	2	4	0					9	6	1	2																			
											第二節 辦公費					3	7	2	0	0					3	0	8	7	6					6	3	2	4																					
											第三節 購置費					1	8	0	0					1	8	0	0																															
											第四節 特別費					1	1	4	0	0					1	1	5	2	0																													
											第二目 北平市參議會經費					4	1	7	0	0					3	7	2	9	8					4	4	0	2																					
											第一節 供給費					1	6	7	4	0					1	4	9	7	3					1	7	6	7																					
											第二節 辦公費					9	8	4	0					8	8	0	2					1	0	3	8																							
											第三節 購置費					6	0	0	0					5	3	0	0					6	3																									
											第四節 特別費					1	4	5	2	0					1	2	9	8	6					1	3	3	4																					
											第三目 北平市社會局經費					1	4	6	3	4	4					1	4	5	9	4	8					6	9	0																				
											第一節 供給費					7	2	7	5	6					6	6	6	7	2					6	0	8	4																					
											第二節 辦公費					1	1	9	4	4					1	2	0	4	0																													
											第三節 購置費					5	6	4	0					5	6	4	0																															

前年各年... 歲出... 概算數... 增加... 一...

議會於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成立... 概算數... 增加... 一...

說明詳後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訊

會計主任 沈啟甫 梁傑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出經常門

第 二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四節 特 別 費				3	6	0	0				3	6	0	0															
	第五節 附屬機關費				5	7	7	8	0				6	3	0	7	2				5	2	9	2						
	第四目 北平市社會局附屬機關費				1	6	1	8	3				1	9	9	0	4				3	7	2	1	精神科醫院附屬衛生管理費三千七百二十一元					
	第一節 第一級法院經費				3	5	6	0				3	5	6	0															
	第二節 第二級法院經費				2	5	9	2				2	5	9	2															
	第三節 婦女救濟院經費				7	1	2	4				7	1	2	4															
	第四節 瘋人改善所經費											3	7	2	1							3	7	2	1	該所此項為精神科醫院附屬衛生管理				
	第五節 乞丐收容所經費				1	7	0	8				1	7	0	8															
	第六節 人力車夫休息所經費				1	1	9	9				1	1	9	9															
	第五目 北平市公安局附屬衛生經費				3	3	0	6	8																					
	第一節 俸 給 費				2	6	5	9	2																					
	第二節 辦 公 費				6	1	6	4																						
	第三節 購 置 費																													
	第三項 公 安 費				2	2	0	8	2	3	1				2	0	5	3	5	1	6				5	4	7	1	5	說明詳展
1	9	4	3	0	7	0	9	0																						
	第一目 北平市公安局經費				5	1	7	6	0	3				5	0	9	9	4	0											
	第一節 俸 給 費				2	8	2	8	1	1				2	7	5	5	4	4											
	第二節 辦 公 費				6	4	9	2	0				7	4	5	2	0							9	6	0	0			
	第三節 購 置 費				1	2	7	5	7	2				1	2	5	3	7	6											
	第四節 特 別 費				3	6	3	0	0				3	6	3	0	0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附屬衛生經費				1	5	9	6	6	2	8				1	3	4	3	5	7	6				5	3	0	3	2	
	第一節 俸 給 費				1	3	0	1	9	1	7				1	4	6	5	3	9	8				3	6	5	1	9	
	第二節 辦 公 費				7	8	3	3	9				6	1	8	2	4							1	6	5	1	5		
	第三節 購 置 費				2	0	9	2				2	0	7	4															



編製機關長北平市財政局局長張道珩

23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會計主任 沈斌甫 張德錫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百千	百千	百千	百千	百千	百千	百千	百千	百千	百千											
	第四節 特別費	14280	14280																	
	第四項 別務費	280834	272772	8662																
	第一目 北平市政府經費	201827	193129	8662																說明詳後
	第一節 供給費	154656	146644	8012																
	第二節 辦公費	39158	38488	650																
	第三節 購置費	3852	3612	240																
	第四節 特別費	4175	4415																	240
	第二目 北平營業稅征收經費	52784	52784																	
	第一節 供給費	59496	59496																	
	第二節 辦公費	12100	12100																	
	第三節 購置費	1188	1188																	
	第三目 北平營業稅征收機關經費	6229	6229																	
	第一節 供給費	2076	2076																	
	第二節 辦公費	1033	1033																	
	第三節 特別費	3120	3120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1099208	1082532	16676																
	第一目 北平社會局編制中等以下教育經費	1030171	1034640	13477																
	第一節 小學教育經費	475140	462108	13032																
	第二節 中學教育經費	458112	456408	1704																
	第三節 社會教育經費	612271	612271																	
	第四節 補助及公府經費	53633	54403	735																
	第二目 北平商埠理商機關經費	48177	43972	1205																
	第一節 供給費	81890	31710	186																

小學經費第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元學費增減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元附加費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共增和五萬

商埠經費第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學費增減第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附加費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共增和五萬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張道凱

會計主任沈斌甫 張棟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 日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起至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日止

第 四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二節 辦公費			1	26	9	5			1	16	7	0															
	第三節 購置費					5	9	2					5	9	2													
	第三目 北平市中山圖書館費			3	9	2	0			3	9	2	0															
	第一節 修路費			2	5	8	0			2	5	8	0															
	第二節 辦公費					7	7	6					7	7	6													
	第三節 購置費					5	6	4					5	6	4													
3	2	6	7	8	6	7			6	0	0	3	2			3	4	1	3	6			2	5	8	9	6	
	第一目 北平市第一工廠經費			2	1	5	0	4											2	1	5	0	4					
	第一節 薪餉費			1	9	7	0	4											1	9	7	0	4					
	第二節 辦公費					1	6	2	0										1	6	2	0						
	第三節 購置費					1	8	0										1	8	0								
	第二目 北平市附屬工廠市場經費			3	8	5	2	8			3	4	1	3	6			4	3	9	2							
	第一節 第一習藝工廠經費					7	0	7	2										7	0	7	2						
	第二節 第二習藝工廠經費					8	4	0	4										8	4	0	4						
	第三節 永安市場經費					7	4	5	8										7	4	5	8						
	第四節 西安市場經費					6	0	0										6	0	0								
	第五節 西單市場經費					1	1	2	8										1	1	2	8						
	第六節 廣安市場經費					8	7	0										8	7	0								
	第七節 文化商場經費					7	9	2										7	9	2								
	第八節 胡陽市場經費					7	2										7	2										
	第九節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1	2	1	3	2									1	2	1	3	2					
1	6	3	2	1	2	5			3	5	1	3	7			2	2	7	7	7			1	2	4	1	0	說明詳後
	第一目 衛生處經費			6	3	3	2	4			1	7	5	4	4			4	5	7	8	0						

年度前定所增經費四十二萬二千二百元各專項經費增二萬六千四百元東洋印刷費增一萬四千四百元增款項共增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元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備註
		原	修正	原	修正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第一節 給 費	47,962	1,232	3,684		
	第一節 辦公費	1,280	4,884	6,296		
	第二節 購置費	480	2,400	2,400		
	第三節 特別費	3,600		3,600		
	第二目 附屬機關經費	28,803	2,097	7,857		
	第一節 清潔經費	17,507	1,344	2,060		
	第二節 市立醫院經費	5,580	3,080	2,150		
	第三節 精養兩局院經費	26,568	1,662	1,004		
	第四節 保安事務所經費	5,796	4,350	4,400		
	第五節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經費	2,704	1,958	816		
	第六節 衛生陳列所經費	1,200	387	613		
	第七節 藥劑學講習所經費	600	360	240		
	第八節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經費	540		540		
	第九節 精神科養老院經費	16,686		1,668		
	第十節 公安局衛生股經費		2,400		2,400	
	第十一節 檢驗科品辦費及經費		4,400		4,400	
	第十二節 內城醫院經費		3,582		3,582	
	第十三節 外城醫院經費		4,903		4,903	
	第十四節 東郊醫院經費		1,312		1,312	
	第十五節 妓女檢治所經費		1,336		1,336	
	第十六節 西郊診療所經費		697		697	
	第十七節 北郊診療所經費		654		654	
	第十八節 衛生試驗所經費		1,176		1,176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政府局長程連池

26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七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千	百	元	十	萬	千	百	元		十	萬	千
	第四節北平市附屬整理機關經費				720					660					60										該會補助費自上年八月起按上年預算數列支十一月補助費本年度應增一個月補助費六元
	第四目社會局附屬慈善支出				18748					18948														200	
	第一節社會局附屬慈善支出				18748					18948														200	
	第十項撫卹費				25947					21723					4218										
	第一目撫卹費				25947					21723					4218										
	第一節應付卹金				17341					17223					518										
	第二節補付卹金				8600					7500					1100										
	第十一項債務費				150000					150000															
	第一目債務費				150000					150000															
	第一節挪借款				100000					100000															
	第二節借款及透支利息				50000					50000															
	第十二項預備費				95637					119112														23487	
	第一目預備費				95637					119112														23487	
	第一節第一預備費				95637					119112														23487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祺

會計主任沈斌南 總稽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 日

說

明

第二項第三目 增修薪四千五百四十八元又呈請添設檢查人員增修薪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又汽車捐二百六十四元減印刷費三百六十九元又精神病療養院口糧五千二百九十二元
增減相抵共增六百九十六元

第三項 檢驗牲畜辦事處經費劃歸該局年增四千四百元防匪電話費年增三千一百八十元警車隊餉年增二萬零一百二十七元醫院餉年增九百七十八元征收房捐經費
年增一十六百二十元修薪年增七千一百三十元奉令增加學警餉年增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共增五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

第四項第一目 查財政局經費內四郵收契處係於上年九月併局其所增經費二十二年度概算係列十個月數二十三年度則增列兩個月經費一十一百三十八元牙稅監收室二十二年十月
併局二十三年亦增列三個月經費一十三百三十二元又增汽車捐二百六十四元此款仍係繳庫並未實增外僱職員修薪按官等官奉令併計計算增修薪四百九十四
元實年增五千九百二十八元

第七項 該處本處較上年度增支修薪辦公等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各附屬機關增支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一元共增二十一萬二千六百零九元惟上年度該處概算數係按八個月
支若以本年度列支數與上年度該處列支數目及公安局支領之數(上年度公安局曾支領修薪七萬零五百零九元)比較則增支數目為十四萬二千一百元

第八項第一目 該局增設各事務股呈准年增修薪四百八十元各職員俸薪按官等官俸表折合又提高技術人員待遇年增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又增汽車捐七百四十四元減修理廠經
費六千七百六十八元減印刷費二百四十元增減相抵共增四千一百五十二元



編製機關長官與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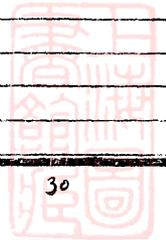
會計主任沈佩南

蔡維時

說

明

- 一 本年度經常歲出列支五百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元臨時歲出列支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共支五百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元與臨時歲入總數尚屬適合
- 一 本年度經常歲出列支五百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元較上年度增支二十六萬三千四百另九元內有公安費增五萬四千餘元教育費增一萬六千餘元衛生費增十二萬四千餘元又新設第一工廠增支經費二萬一千餘元自治事務監理處增經費三萬三千餘元其他機關經費亦或稍有增減茲不續述



概 算 書 提 要

類	類
別	項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本年度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款	項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核	定	理	由	
1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費			5	3	4	8	0			2	2	1	4	1																	
	1	行政費			1	4	2	2	5	7			3	2	2	5	7																
		北平市政府臨時費			2	1	6	0	0			2	1	6	0	0																	
	2	北平市社會局臨時費			1	2	0	6	5	7			1	0	6	5	7																
2		公安費			6	0	0	0	0			3	7	9	5	3																	
	1	北平市公安局臨時費			6	0	0	0	0			5	7	9	5	3																	
3		財務費			2	6	0	2	3			1	2	7	3	7																	
	1	北平市財政局臨時費			1	7	6	8	8			4	3	9	6																		
	2	年捐票照印刷繕寫費					5	4	8	0			5	4	8	0																	
	3	營業稅征收處臨時費					2	8	5	5			2	8	5	5																	
4		教育文化費			1	8	2	0	0	0			5	9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會計主任沈城甫

梁德財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 平 市 地 方 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 七 月 一 日起至二十四年 六 月 三十日止

第 一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千	百	十	元	十	千	百	十	元	十	千	百	十	元	十	千	百	十	元		
					第一款 北平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一項 行政費																															
					第一節 北平市政府臨時費																															
					第一節 經費																															
					第二節 購置費																															
					第三節 補助費																															
					第四節 特別費																															
					第五節 文書費																															
					第二目 北平市社會局臨時費																															
					第一節 購買各種車馬運費																															
					第二節 各慈善機關臨時費																															
					第三節 各慈善機關臨時費																															
					第四節 各市場管理費																															
					第五節 文化市場開辦費																															
					第六節 金城維持會補助費																															
					第七節 培書印刷費																															
					第八節 獎勵回國軍事費用																															奉令開支為核撥農林建設部四項費中予計計其支列左致
					第九節 建築公共體育場用費																															奉令開支
					第二項 公安費																															
					第一目 北平市公安局臨時費																															從備詳致
					第一節 職工薪俸管理費全																															
					第二節 拍 濟 費																															4800
					第三節 元旦慶祝費																															1008



編製機關長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祺

33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傑材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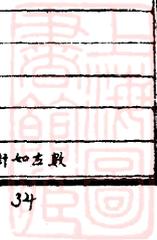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北 平 市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第 二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第四節				4320					4320													
						第五節				42704										42704								奉令列支以爲完成四部電話網便於聯絡之用預計如左數
						第六節									3600									3600				
						第七節				1536					1536													
						第八節				10000					17249									7249				
						第九節				240					240													
						第十節									4000									4000				
3082019						第三項				26023					12731					13292								
						第一目				17688					4396					13292								
						第一節									2188									2188				該處於上年九月併局
						第二節									2208									2208				該處於上年十月併局
						第三節				17688										17688								奉 令 試 辦 所 需 經 費 暫 列 款 時 門
						第二目				5480					3480													
						第一節				2000					2000													
						第二節				600					600													
						第三節				2880					2880													
						第三目				2855					2855													
						第一節				1500					1500													
						第二節				180					380													
						第三節				1175					1175													
3991082						第四項				162000					59000					109000								
						第一目				120000										120000								奉令列支
						第一節				80000										80000								爲增設職業學校及幼稚園等因費預計如左數



編製機關 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述凱

3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棟材

概 算 書

第 四 號

編製機關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 三 頁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第二節 擴充社會教育費			4	0	0	0							4	0	0	0		本年度對於社會教育費的增加係因前年度內北平市內各區舉辦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之用預計地左數							
	第二目 北平社會局各機關臨時費			5	0	0	0			5	0	0	0													
	第一節 中小學校修繕購置費			3	2	5	0	0			3	2	5	0	0											
	第一節 社會教育處所修繕購置費				5	6	0	0				5	6	0	0											
	第三節 特 別 費			1	1	9	0	0			1	1	9	0	0											
	第三目 北平管理處和國務所臨時費			1	2	0	0	0			9	0	0	0			5	0	0	0						
	第一節 營 繕 費			7	2	0	0	0			9	0	0	0			2	0	0	0						
2	0	0	4	8	1			4	4	2	0	0					1	0	0	0						
	第五項 衛 生 費			4	4	2	0	0			4	4	2	0	0					1	0	0	0			
	第一目 衛生臨時費			4	4	2	0	0			4	4	2	0	0					1	0	0	0			
	第一節 防 疫 費			1	2	0	0	0			1	2	0	0	0											
	第一節 血清補助費				1	2	0	0				1	2	0	0											
	第一節 春秋季種痘費				2	0	0	0				2	0	0	0											
	第一節 衛生機關修繕費				2	0	0	0				2	0	0	0											
	第一節 購置垃圾汽車費			2	6	0	0	0			2	7	0	0	0					1	0	0	0			
2	3	5	4	7	9	9			1	0	0	0	0			1	0	0	0	0		奉令列支				
	第六項 建 設 費			1	0	0	0	0																		
	第一目 北平市工務局臨時費			1	0	0	0	0																		
	第一節 修築馬路幹線費			1	0	0	0	0									1	0	0	0	0		為增築向北大馬路幹線特列十萬元以備支用			
	第七項 清 潔 費										3	6	0	0	0					3	6	0	0	0		
	第一目 清 潔 費										3	6	0	0	0					3	6	0	0	0		
	第一節 運除灰土等費										3	6	0	0	0					3	6	0	0	0		

編製機關長官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35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會計主任 沈斌甫 梁棟材

說 明

第二項第一目 查該項除前次所列支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三元本年度奉 令增列保安四防匪電諸費四萬二千七百零四元並奉准改州招待費四千八百元元旦慶祝費一千零零八元修理消防器具等費二千六百元交通管服裝費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冬防加班巡邏應用汽車費四千九百零元相抵計增二萬二千零四十七元



編製機關長官 卅市財政局局長程連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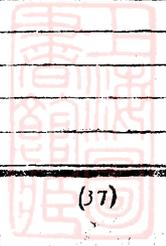
會計主任 沈斌甫

張棟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 月 日

說 明

一 查本年度臨時費列支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元較二十二年度增列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內有獎勵口郊農常用費一萬元建築公共體育場用費十萬元及分四郊防匪電話費四萬餘元擴充教育費十二萬元修築馬路幹線費十萬元共三十七萬餘元皆係新增專業費其他臨時費互有增減故不詳述



編製機關長官 法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連帆

會計主任 沈城甫 梁棟材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 月 日

(37)

復議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市概算案

本會咨市政府 准咨請復議市概算一案經一致議決仍執前議檢同原件復請查

照辦理由

頃准貴府咨送本會審核修正之二十三年度概算請覆議等因當於本月四日第二期第二十四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二十三年度概算收支雖尚適合而支出部分薪俸消耗之費多建設事業之費少即市政府列薪俸一項比較二十二年增加增至九千六百餘元消耗增加增六千三百餘元並無說明與市長平日宣言一人之飯兩人食兩人之事一人做未免行不顧言又各機關職員並未依法任用薪俸亦未依法支給獨市長於薪俸外之特別辦公費支至最高額每月一千元之多慶祝費歲支三千六百元國難期間屢奉中央電飭從簡自不必仍前舖張且僅屬官廳慶祝並未邀集各法團更不須如此多費交際費歲支四千八百元北平雖有外交關係然上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外交部駐平保管處市政府不過僅僅代表本市亦無須如此多費本年五月重慶國恥紀念之間而舉行游園會費至數千指請燕大女生練習招待人民已引爲大憾以上各點均應減削本會體念初次概算提出事多相沿因從寬大不加深詰以期漸上軌道詎料仍不足以當市長之意則難乎其爲市參議會矣審核所舉理由監督自治係屬市長原有之權本市區坊自治選舉本已完成市長依法監督就市政府原有職員量予分配本可足用無須另設即添科股

亦無須此年費三萬餘元之巨額況自治既定爲開始時期籌備完成市自治責在市參議會更無設立自治監理處之必要車捐爲本市收入大宗修正本市汽車捐章程並無免捐之規定聞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黃委員長之汽車均已上捐其他可知營業亦有記賬稅捐實所未聞市長夙稱不畏疆禦其抗不上捐或藉詞希免事關歲入必能設法征收俾無損失至於腳踏車爲最流行之品有一日千里之勢登記至七萬五千餘輛常有人名住址可查照章每輛年捐二元爲數至十餘萬何能任其漏不上捐卽有轉售損失爲數亦必不多與其種種苛細徒苦小民何如依法收捐較爲公允舍是不圖而將此漏列巨款輕爲諉飾經征之員未免有忝職守本會鈎稽認爲車捐收入不止此數而事業部分於教育道路雖有增加揆諸衛生各費仍屬不能平均發展且四郊道路有關交通鄉村教育尤民生所繫中學理科試驗設備不完以致畢業成績最差河道溝渠失修於衛生清潔有碍是以量爲添列總之議決預決算爲人民代表之特權亦爲人民代表對於人民應負之重責任有權審議卽有權修改雖各國政體不同措施或異而預算提交議會無不加以修正方行通過二十三年度本市概算早應提交而乃遲遲不送迭經咨催始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送到距中央審查之期已迫據聞前項概算市府一面送會一面已送中央希圖逕准參議員等深爲駭異本會審議第二級概算係經行政院依法核定飭遵未經審議而先送中央卽是違背法令偷不須本會議決而可核准則法令所定市參議會議決之權詎非虛設似此越執行爲其責任應由市長負之至於本會二十三年度概算咨達甚早市政府未與商洽卽遽爲減列本會經費原

屬暫定概算因年而有變更市政府薪俸消耗種種皆可無理由之增加而本會則經費太少旅費交際印刷爐火種種闕漏事實困難量爲增加業已呈明行政院有案且此次審查之際由議長副議長迭與市長商洽面允照辦來咨頓翻前議亦屬有妨信用二十三年度概算現已入開始時期既經修正通過未便再行更改衆議僉同一致表決用特檢回原件咨覆查照辦理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概算書兩冊(見前)

附原案

北平市政府咨復本市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無法增減各情形請查照復議

見復由

案准貴會議字第一一六號咨開「案查前准貴府咨送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審核見復等因當經本會詳細審核所列歲入歲出經臨各費數目均尙相符惟查歲入部份車捐收數核有漏列歲出部份自治監理處一部應予刪除其他文化教育建設等費用亦應酌予增加業經本會第二期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相應將照印概算書分別粘簽註明連同說明書一併咨請查照辦理並希於改正後檢送一份過會以憑存案」等因附照印市概算書一份本會說明書一份准此查貴會說明書內經常歲入第一項增加車捐十三萬元理由係以現有車輛數目爲比例核與本市實際收入不甚相合因本市車輛如軍用車及軍事長官之車輛爲數甚多均係奉令記賬無異免捐至自行車數目雖鉅因車主遷移或將車輛轉賣遺失恆不呈報以致稽查難周無法催征自難以車輛數目概括計算也現財政局雖已着手整理究竟能增若干一時實無把握如果濫空增加不顧事實恐蹈虛收之弊自應仍以本

市原列數目編列爲妥又查經常歲出第一項本市所列貴會經費係遵照行政院核定數目編列並依照主計處指示列入行政費項下今貴會年增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又改爲立法費本府無法照辦又查自治事務監理處係依照內政部制定北平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之規定呈奉行政院令准設立本府故未交議自無不合此項經費仍應照支又查本市衛生處規復衛生局一節本府業已呈奉行政院令准將處改局近已令飭改組並定於七月一日成立復查臨時歲出第一項歲化所原即附屬於公安局內所有經常費係由違警罰款內支給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已由市款內按月撥發此項經費係屬經常性質未便於臨時費內再增支二萬元其第二三兩項應舉辦事項已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計畫之內并已經列經費十二萬元未便再增五萬元又第四項計畫在概算說明內已註明修建南北大馬路幹綫其詳細計畫應隨時由局呈府核辦至第五第六兩項均係本市應行舉辦之事祇以財力不足不克辦理一俟將來市庫充裕自當興辦此時增支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自無餘款可資挹注再查概算書內應增收之車捐十三萬元實際既不可能而增支之十六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如再增列卽有虛支之弊自應仍以本市原列數目爲宜以符收支適合原則所有以上各項除衛生處改局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卽行成立外其餘各項均與事實不符本府認爲不當相應檢同原書咨復貴會請煩查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復議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檢還書一份計二本（見原案）

議決案

本會建議案

整理房租應飭各區署勿加捐等案

理由

各處房租均以租價爲標準經過若干時期審核一次自能得其公平北平房租不以租價而以房間雖有等級之分已難適當一查再查迭經改進雖門道中廁大都無不納捐實少整理之餘地惟有勢力之家尙多不納耳况房屋價值新舊不同國都既遷租價大落以今較昔担負不啻倍增縱不能遽改以租價爲準重加審定亦不宜再事加增重苦吾民無如各區署查捐之員奉行整理自以多收爲貴不免有將平房改照瓦房向納三等之房改爲二等二等改爲一等種種情形難以盡述市民頗有煩言而來會陳述者亦不止一次本會代表人民自應爲之轉達期於整理之中而寓持平體恤之道庶人民疾苦可免增加矣

辦法

由會咨請市政府轉行公安局飭令各區署對於整理房租一事凡未納房租之大戶務須勸令交納以昭平允爲再不交納開具姓名清冊呈由市政府設法務使照章交納至於已納房租各戶之房間不得任意進等加收極貧之戶尤須體恤免捐



提案人 周肇祥

連署人 謝振翮

白常文

魯彬儒

劃一本市郵費案

理由

查各國郵費皆取輕減主義所以便交通也我國郵費一再加收比之各國爲重本市郵費附城以外如海甸香山等處均照外省外縣收費比附城加倍此乃沿前清初創時之積習以城爲界安有一市之內而收二種之郵費乎此五洲萬國所無者也天津市有租界距舊城遠者十數里不等若僅以附城爲限則各租界亦當如外省之收費乎天津旣無此等限制則北平亦然自應改爲一律以示均平其於人民不無便益

辦法

本市界內無論城郊郵費改爲一律（即照現時附城之額粘貼郵票掛號快信等項均照附城辦法辦理）由北平市政府咨交通部核准飭遵

提案人 周肇祥

連署人 謝振翮



提議裝設四郊警察各段派出所電話以通警訊而防匪患案

石小川
蕭訓

查北平爲華北政治中樞自九一八事變以還更成爲邊防重鎮而北平四郊乃爲城市之屏障唇齒相依休戚與共如四郊防匪設備周密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則外匪不易侵入此理至爲明顯蓋以四郊地面遼闊通訊不便搶擄綁勒之案層見疊出往往未能破案推其原因皆由警力薄弱消息不靈所致遇有劫案發生不能立時號召警察從事緝捕匪徒遂得僥倖逃逸逍遙法外勢將愈無忌憚矣加以平郊近來屢受方吉各部竄擾再受劉匪蹂躪東南二郊居民損失甚鉅事後當局未加肅清致游步散勇所在皆是潛伏爲患民不堪擾爲今之計惟有先從四郊着手肅清以祛禍源應於四郊警察各段派出所裝設電話互相聯絡一旦遇有匪警可以互相通訊立加緝捕庶匪徒不至漏網人民得以安居前聞平市公安局亦有鑑於此擬裝設四郊電話乃事隔多日未聞舉辦應請轉咨市政府迅予提前辦理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韓瑞軒

連署人 隋聯芳

汪克成

本市各坊添僱更夫冬防期滿應即停止案

理由

查本市各警察區署商同各區坊向商民募捐添僱更夫協助冬防爲一時權宜計以補警力之不足在冬防將滿此項更夫無大裨益徒增擔負自應冬防滿日即行停止不再續辦

辦法

咨請市政府令飭公安局於本年冬防期滿即行停止以後如有須令人民認捐辦理之事自應先行交議以期劃一而便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謝天民

慶善庭

張師濤

郭岳崑

提案人 隋聯芳

連署人 屈伯安

謝振翮

董霖

孫居祺



核減本市電燈公司電表保證金並監察公司財政案

理由

近年金價跌落電表價較往昔低減每具數元或數十元不等此次北平電燈公司所定供給電氣章程第五十條所定電表保證金大都抄襲舊例與中央頒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電度表租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之規定顯不相符試以南京首都電廠所定之電表保證金爲例互相對照即可證明

電表

首都電廠所收之保證金

本市電燈公司所收之保證金

本市電燈公司多收之數

三安培	八元	十五元	七元
五安培	十二元	二十元	八元
十安培	二十元	三十元	十元
十五安培	三十元	四十元	十元
二十安培	五十元	六十元	十元

該公司新章徵收用戶電表保證金之數目既違背中央之規定自應由市政府加以核減以節省用戶之支付

又該公司售與用戶之電既採底度制每度復定價爲二角二分一般用戶每月耗費極大查中央

本會建議案

頒布之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支用」是電燈公司減少收費須該公司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始有希望但公司近年營業狀況極不景氣其原因不在營業收入之不佳而在經理之不得其法如該公司每年購辦材料為數至鉅但既不按照比價購置復不招商投標浪費之處概可想見此種浪費雖支自公司實則一一轉嫁於市民按照民營公用事業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市政府即限令改良並實行監督財政以杜中飽而謀設備之改良與減少收費之準備

辦法

由本會咨本市政府一面即日依照電表市價核減該公司之電表保證金至多不能超過首都電廠所定之數該公司以前多收用戶之保證金應限令即日退還一面依照上海公用局辦法凡該公司以後訂購材料在五元以上者概須呈請派員會同招標並會同驗收至該公司一切財政亦應嚴格監察以革積弊

提案人 蕭 訓

連署人 周禹川

陳宗蕃

屈伯安

魯彬儒

郭岳崑

會議錄



會議錄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如

郭岳崑

董霖

鍾紹虞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五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何卓然

魏元祥

張師濤

何其昌

高倫堂

朱清華

七人

主席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代電據內政部議復北平市預決算辦理方法自應如議辦理特電遵照一件

二，北平市政府咨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業經依據市組織法呈請政整委員會轉呈中央決定在案咨復查照一件

議決 電請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對於擴充市區域一案立予否決以重民意當

指定崔麟臺周肇祥石小川呂均白常文整理文字由崔議員召集

三，北平市政府咨議員石小川建議請市府飭局勒令評戲停演一案已令公安社會兩局遵辦一件

四，北平度量衡製造業工會呈請轉函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從速撤銷非法加倍徵收檢定費并祈嚴行交涉以符定章一件

五，北平國民空軍創立會理事會函本月十四日午後二時在市黨部西花廳召集大會屆時希派代表參加一件

六，本會職員呈懇在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內增加生活費以示體恤一件

七，議員張師濤因病請假十日高倫堂因事請假一日何其昌因病請假一日卓宏謀因病



請假一日魏元祥因病請假七日何卓然因事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八，函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調查處檢送本會各項章則名單及議案等件希查取一件

九，電行政院爲本會經費已承鈞院核定通過懇即電飭市平政府按月照撥一件

十，函青島市政府覆函送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上下兩冊青島市現行自治規章彙編一件業經照收函覆查照一件

十一，咨北平市政府關於參議員章備吾褫職問題經呈行政院請由本會議長指定負責機關通知調驗以重民治而明權限一件

十二，咨北平市政府送覆議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之第七第八等條文請查照公佈施行一件

十三，函北平市政府爲北平市各界反對自治違法選舉聯合會違法印發傳單煽惑市民抗令納捐希查照令局嚴飭所屬取締並見復一件

十四，函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委託查驗章參議員有無吸食鴉片烟癮一件

十五，函第八區公所函復本會審議區坊小學教育一案經本會議決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五日開會審查等因希查照一件

十六，函章參議員備吾函達被控吸食鴉片一案經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由議長依照內

政部庚馬兩電辦理等因茲指定負責機關調驗希查照一件

十七，函呂參議員蕭參議員請監視調驗章參議員吸食鴉片函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薛英 | 鄧繁恆 | 章備吾 | 王叔度 | 趙燕臣 |
| 周禹川 | 蕭訓 | 周肇祥 | 韓瑞軒 | 屈伯安 |
| 魯彬儒 | 郭岳崑 | 楊紹業 | 何卓然 | 董霖 |
| 鍾紹虞 | 魏元祥 | 崔麟臺 | 孫居祺 | 隋聯芳 |
| 謝天民 | 張師濤 | 慶善庭 | 呂均 | 靳存 |
| 謝振翮 | 白常文 | 汪克成 | | |



計到參議員二十八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陳芷笠 朱清華 何其昌 高倫堂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秘書處電貴會經費已電令北平市政府照撥在案特電查照一件

二，北平市黨部准中央民運會儉電囑詳報各地苛捐雜稅等因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三，醫科大學附設醫院函章備吾有吸食鴉片嫌疑一節經本院檢驗完畢具證明書并開

用費單希即如數交付一件

四，北平市電料同業公會函華通電料行函報與電燈公司因表租涉訟一案轉請查照辦

理並希示復一件

五，第四區公所函散放小米請派員監視一件

六，第四區公所函區長王曉泉辭職公推蔡纘周代理區長請查照一件



七、李慶芳函爲房產被內六區十六派出所佔居抗不交還請函轉公安局飭署交房以重產權一件

八、評戲代表安冠英呈准予繼續演唱以維生活一件

九、卓宏謀函因病請假一日一件

十、監察院呈報
行政院呈報本會議長調驗參議員章備吾經過情形並附呈醫院證明書請鑒核
函北平地方法院函達

辦理各一件

十一、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內政部電請對於市長袁良濛請擴充市區一案立予否決以重民意各一件

十二、函河北省政府函送本會電請中央否決擴充北平市區一案原電希查照一致主張
一件

十三、咨市政府送本會第二期第一次會議議決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
希查照公佈施行見復一件

十四、函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據度量衡製造業工會呈請援助撤消加倍征收檢定費希
查照見復一件

十五、咨北平市政府本會第一期常會閉會日期暨第二次常會開會日期希查照轉呈備
案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案（預算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一）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暫不變更惟職員於可能範圍內酌予裁減所餘經費移作

其他必須費用另呈行政院（二）二十三年度預算通過將議員公費增加之七百四十元移在各專門委員會及職員薪津項目內

二、擬定白常文謝天民蕭訓周禹川呂均靳存陳宗蕃魯彬儒何卓然九人組織決算委員會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通過

三、取締北平電車公司修車加價以輕人民負擔案（議員謝天民等提出）

議決付審查指定崔麟臺白常文隋聯芳汪克成薛英五人審查由崔議員召集

四、請將本市電燈公司所收用戶表租之款移作賑濟災民案（議員謝振翮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保留

五、劃一本市郵費以利交通而輕担負案（議員周肇祥等提出）

議決 通過

六、整理房捐應飭各區署勿加捐等案（議員周肇祥等提出）

議決 通過

主席本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鄧繁恒

章備吾

王木度

趙燕臣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董霖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慶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計到參議員二十三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胡源匯

何卓然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何其昌

高倫堂

八人

主席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文件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一，河北省政府函貴會議決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已令民政廳查照
一件

二，北平市政府函班禪大師本月十九日蒞平檢送襟徽請查收備用一件

三，北平市政府咨准咨復以章備吾褫職問題應由貴會議長指定機關調驗等由茲將本
府辦理此案經過及來咨誤會各點咨復查照一件

四，北平市政府咨修正整理步道規則條文殊多窒礙困難咨請查照復議見復一件

五，北平市政府函檢送統計月刊希即察收見復一件

六，北平市政府咨修正舖底轉移稅章程案業經由府公布並令局遵照施行咨復查照一
件

七，北平市政府函班禪大師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起程赴京希屆時赴站迎歡一件

八，北平市財政局函奉令函請貴會編造二十二年一級概算一件

九，議員魏元祥卓宏謀鍾紹虞胡源匯何卓然請假函各一件

十，密電行政院褚秘書長決定本會經費之三四七五有無包括臨時費希復一件



十一，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參議員周肇祥提議整理房捐應飭各區署勿加捐等一案請轉飭辦理見復一件

十二，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參議員周肇祥等提議劃一本市郵費一案請查照轉咨見復一件

十三，函北平市政府請撥發前次經費尾數一件

十四，函北平市政府咨送議決整理區坊教育培養民智應積極籌設民衆學校並先由郊區舉辦案請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議員謝天民報告出席市政府第二百十二次市政會議開會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白常文崔麟臺石小川蕭訓汪克成五人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二，取締北平電燈公司修車加價以輕人民負擔案（議員謝天民等提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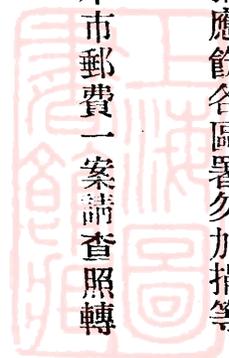
議決 交原審查員繼續審查一面由秘書處派員抄卷

三，本市更坊添僱更夫冬防將滿應否停止案（議員隋聯芳等提出）

議決 通過 交秘書處整理文字

四，提議安裝四郊警段派出所電話以防匪患案（議員韓瑞軒等提出）

議決 通過 交秘書處整理文字



五、擬定本市旗市花樣式請公決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付審查指定崔麟臺周肇祥陳宗蕃趙燕臣白常文謝天民謝振翹七人審查由
崔議員召集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半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蕭訓

周肇祥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謝天民

張師濤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請假參議員

周禹川

韓瑞軒

胡源匯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隋聯芳

慶善庭

何其昌

高倫堂

十人

主席副議長

周肇祥



會議錄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文件

一，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淞滬抗日紀念大會請派代表參加一件

二，北平市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函請轉咨市政府令飭社會局准本會各校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以昭平允一件

三，北平市商會函本會執委會議決擬行征收獎券捐款一事函請查照一件

四，北平市商會函送關於營業稅各項法令條例請依法審查予以維持一件

五，董議長電意見書已交一切正在進行一件

六，議員周禹川因事請假兩星期韓瑞軒因事請假一日何其昌因事請假一日董議長因事請假一星期朱清華因喪請假慶善庭因事請假隋聯芳因病請假卓宏謀因事請假函各一件

七，電南京四中全會電賀開會并請對於自治之扶植推進明決主持一件

八，電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電賀連任一件

九，函市政府秘書處飭派職員前往抄閱電車公司加價卷宗希查照一件



十，咨市政府送本會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一件

十一，咨市政府本會議決自治監理處之設立事關重要依法須先交本會審議查照見復一件

十二，函公安財政工務社會煙酒印花稅局各局請抄送各項稅捐名稱以資參考一件

十三，咨市政府送本會二十二年經常概算預算書一件

十四，函北平財政局本會二十二年經常臨時概算預算書業送市政府請查照一件

十五，咨市政府送本會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預算書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擬定本市市旗市花樣式請公決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分函各大學暨各區坊公所並登報徵集圖案

主席 本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會議錄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董霖

崔麟臺

孫居祺

謝天民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計到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請假參議員

朱清華

隋聯芳

何其昌

三人

主席 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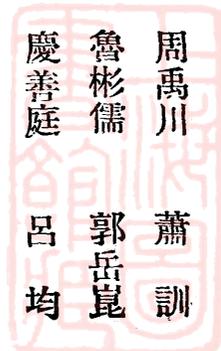
秘書長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秘書處函關於北平市擴充區域一案無案可稽應由內政部查明核復函達查

照一件

二，行政院秘書處函北平市參議會經費應報據實際需要編製概算並由市政府簽註意

見呈院核定函達查照一件



- 三，河北省政府函復擴充北平市區一案已分別呈令查照一件
- 四，北平市政府函復墊撥一月份經費二千四百元一件
- 五，北平市政府咨復各坊冬防更夫應停止一案據公安局呈復各節咨復查照一件
- 六，北平市政府函關於修正汽車管理規則條文一案請查照分別改正一件
- 七，平漢鐵路駐平辦事處函平漢鐵路第一二兩號飛機於本月十七日在漢命名即飛行全路並在鄭平表演請派員參加一件
- 八，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函傳染病院改組就緒請光臨指導一件
- 九，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函知開始辦公暨啓用關防日期一件
- 十，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函復加徵一倍檢定費一案業已奉令從緩辦理一件
- 十一，北平市財政局函復抄送各項稅捐名稱單一件
- 十二，北平市社會局函本局整頓私立中學停招最高年級編級生經過情形查照一件
- 十三，北平市商會函請對於汽車捐章程再行覆議一件
- 十四，北平市第一區區民代表會函送第二屆常會議決各案紀錄一件
- 十五，第六區第十四坊坊長趙恆玉呈請開除坊長職務一件
- 十六，北平市第七區區民代表會函達主席就職及啓用鈐記日期一件
- 十七，北平市貧兒工讀團董事會函送募捐啓一件

十八，陳銘鑑等函關於內政部制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窒碍難行請注意設法糾正一件

十九，北平市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函請轉咨市政府令社會局將所訂禁招最高年級編級生之規則交會審議一件

二十，各省市旅平投考學生請願代表王宰元呈瀝陳社會局教育科長李靜澄蔑視法令壓迫私中各情形請查明撤懲以維教育一件

二十一，董議長電告在京分別接洽各情形一件

二十二，參議員隋聯芳因病請假一日何其昌因病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二十三，呈行政院呈
函內政部函請對於北平市市長嗣後不遵法定程序濫請核准之案一律發還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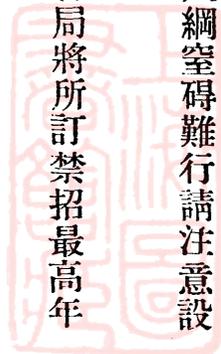
先行交會審查其逕請獲准者作為無效一件

二十四，電汪院長請電飭市政府迅撥本會本月份經費一件

二十五，電南京行政院為對於廢除區坊鄉鎮自治延長訓政期限敬陳意見祈鑒納一件

二十六，代電教育部請令飭北平市社會局先將擬訂整頓私中辦法依法呈府交議並乞電復一件

二十七，代電交通財政實業工商各部
建設委員會電請嗣後對於本市各局所訂單行規則未經交議逕呈



之件希予發還先行交議以重法治而利推行一件

二十八，函北平地方法院函送證明書希查照辦理一件

二十九，函北甯鐵路管理局函請更訂平津間頭二等來回車票期限以利乘客希查照見復一件

三十，函北平地方法院抄送關於電燈公司違法收取表租一事本會議決原案暨電料業

同業公會來函請查照一件

三十一，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本市各坊派僱更夫冬防期滿應即停止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三十二，咨市政府遵行行政院議決案改編本會二十二年度經常概算咨請查照見復一件

三十三，咨市政府咨送本會復議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第十第十一等條條文希查照公佈一件

三十四，函市政府請令財政局轉飭四郊農民長養牲畜暫仍照向例辦理一件

三十五，函市政府函請令飭社會局將所訂整頓私中辦法呈府交會審議一件

三十六，函市政府秘書處請抄送本市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內縣市自治人員獎懲條例暨內政部咨文各一件

三十七，函社會局據本市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函請轉商准予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以

昭平九而維教育希查酌辦理見復一件

三十八，函各區公所大學徵集市旗市花圖案一件

三十九，函各區公所檢送本會爲自治監理處設立依法咨達市府慎重考慮抄文一件

請查照一件

四十，函內六區第十四坊坊長趙恆玉辭職各節希依法辦理一件

四十一，函北平度量衡製造業工會函復准北平度量衡檢定所復稱加征一倍檢定費一

案奉令從緩辦理希查照一件

參議員魯彬儒報告代表出席第二百十三次市政會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

二，修本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

三，修正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

四，修正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

五，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以上五案付審查指定崔麟臺靳存薛英汪克成白常文謝天民屈伯安七人審查



由崔議員召集

六，修正北平市租房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付審查指定白常文周肇祥趙燕臣魯彬儒孫居祺周禹川郭岳崑薛英章備吾九

人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七，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付審查指定周肇祥魯彬儒隋聯芳王少臣蕭訓韓瑞軒慶善庭七人審查由周議

員召集

丙，臨時動議

一，爲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案前經本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茲擬請由會錄案咨行

中央建設委員會核辦請公決案（議員蕭訓等提出）

議決 通過交秘書處擬稿

主席 本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董霖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七人

請假參議員

薛英

鄧繁恆

胡源匯

陳芷笠

屈伯安

朱清華

何其昌

七人

主席 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翹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文件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政府函社會局此次擬定整頓私中辦法係屬執行中央命令叙案函復查照并

希見復一件

- 二，北平市社會局函復本局并無主管各項稅捐無憑開送請查照一件
- 三，第一區區民代表會函送簽註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意見以資採用一件
- 四，北平提倡國貨運動大會函請一律購用國貨以資倡導一件
- 五，本市電料業同業公會函爲審議取締電料店管理規則請暫緩議決一件
- 六，議員胡源匯因事請假一日何其昌因病請假一日陳芷笠因病請假一日鄧繁恆因事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 七，咨北平市政府送八九十等月預算書一件
- 八，函北平市財政局爲更換領款員印鑑請查照案一件
- 九，函北平市財政局送八九十等月預算書一件

乙，臨時動議

- 一，據報載本會參議員鄧繁恆兼任公務員並在南郊區公所發生舞弊情事應如何處理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先行調查並指定卓宏謀王少臣趙燕臣孫居祺四人調查

- 二，整理本會會務提請公決案（議員白常文石小川等提出）
- 三，爲本日本議員常文所提整理本會會務一案關係重要擬請改爲談話會詳爲研討案

(議員魏元祥等提出)

議決 關於以上兩案定於本星期三開談話會交換意見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韓瑞軒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朱清華 崔麟臺 孫居祺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謝振翹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鄧繁恒 章備吾 周肇祥 胡源匯 何卓然 鍾紹虞

隋聯芳 七人

臨時主席 呂均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 謝振翮 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工務局函本局主管各項稅捐名稱已由市政府咨復農委會在案函復查照一件

二，公安局函王文相等請將萬寶蓋胡同改爲寶蓋胡同業奉府令照准函達查照一件

三，第十四區第二十四坊長滿松山等呈縷陳前區長李撫宸浸吞賑米及各坊學校補助費一案經過情形請提議澈查交還並令各區坊長出席法院負責訴追一件

四，議長董霖函辭議長職務希望尅日另推繼任俾免貽誤一件

五，議員蕭訓函請辭市政會議出席代表一件

六，何卓然函因事請假一日隋聯芳因事請假一日魏元祥函因病請假七日鍾紹虞函因事請假一日各一件

參議員朱清華報告代表赴京向行政院呈述及建議各節經過情形

參議員卓宏謀報告出席市政府第二百十五次市政會議情形



乙，臨時動議

一，爲市政府函詢本會代表朱清華是否經會議決及各區正式委任又據報載朱代表在京被扣以上兩事應如何辦理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函復市政府並向通訊社發表朱代表回平消息

一，聲述朱代表清華係經本會公推對於是否各區正式委任一節不作答復
二，將行政院秘書處致朱代表原函抄送市府并請將行政院秘書處致市府

原函抄送本會以資參考

由秘書處依據以上兩點擬稿交崔議員麟臺石議員小川核閱後繕發

二，本會董議長函請尅日另推繼任擬請定期補選俾免貽誤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定於本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會依法補選議長副議長並推舉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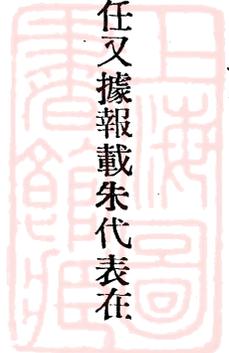
議員小川崔議員麟臺起草分報行政院內政部政務整理委員會並函市政

府各機關

三，爲本會董議長辭職在繼任議長未經選出以前擬請呂主席會同謝秘書長負責維持會務俾利進行案（議員魯彬儒等提出）

議決 通過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白常文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汪克成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昆

朱清華

崔麟臺

陳宗蕃

謝天民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謝振翮

孫居祺

計到參議員二十四人

請假參議員

胡源匯

陳芷笠

何卓然

董霖

鍾紹虞

魏元祥

隋聯芳

張師濤

慶善庭

九人

主席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秘書處函關於朱代表清華呈請三點第一點應飭照辦至第二三兩點應照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一件

二，行政院訓令北平市政府對於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依據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呈請本院決定一案據內政部所擬意見應准照辦抄件令仰遵照一件

三，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函爲奉市政府令修正本會章程一案業奉行政院決定公布仰即遵照並尅日移府辦公等因事關立法及自治經費函請依法辦理一件

四，北平市政府咨修正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一案業呈奉行政院決定咨請查照一件

五，北平市政府咨抄送北平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咨請查照一件

以上二，三，四，五，四件議決推定崔麟臺朱清華周肇祥謝振翮石小川周禹川蕭訓七人起草呈請立法院對於內政部頒布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加以糾正並先請議長副議長以私誼向袁市長接洽暫緩施行

六，北平市政府咨准咨送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查列支各數核與行政院暫定數目不符已令財政局按照院令數目代編咨復查照一件

七，北平市政府咨復本市四郊農民或屠宰牲畜應照向章一致辦理請查照一件



八，北平市政府咨奉 行政院令以前據轉呈市參議會咨達第一期常會閉會日期暨第二期常會開會日期轉請鑒核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第一期會期與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不合以後務須注意請轉行知照等情應准照辦令仰轉知等因咨請查照一件

九，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爲本會主席周肇祥函請辭職經常會報告未改組以前推章桂陞暫充主席函達查照一件

十，北平市各界救國捐聯合會函市民小本借貸監理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一案請查照前函迅予辦理見復一件

議決 (一)投票選舉當場二十一人投票屈伯安以八票當選爲監察委員(二)市小本借貸處章程係屬單行規則及應興事項應函市政府依法交會審議

十一，北平市工務局函本局主管各項稅捐名稱已由市政府咨復農委會在案復請查照一件

十二，北平市商會函據業公會函稱前佈之修正汽車捐章程第二第七條請轉函修改各節函請查核見復一件

十三，北平市外九區公安自治合組修溝委員會函達本組織成立各情形指導一切一件

十四，第十四區代理區長劉耀庭函達就職日期一件

十五，第十四區第二十四坊坊長滿松山等呈縷陳前區長李撫宸侵吞賑米暨各坊學校補助費一案經過情形懇請提議澈查交還並令區坊長出席法院負責訴追一件

十六，北平市第六區區民代表會函知本會主席何海秋因事准於辭職依法補選馬彥德爲主席及就職日期請查照一件

十七，董前議長函送本會銅質大印及角質官章請查收見復一件

十八，黃前議長函送交代各項清冊請查收見復一件

十九，蕭參議員訓函請准予辭去市政會議代表職務一件

二十，參議員張師濤魏元祥何卓然陳芷笠慶善庭董霖隋聯芳鍾紹虞請假函各一件章備吾銷假函一件

二十一，代電行政院內政部委會二十九日依法補選議長副議長請鑒核備案一件

二十二，電^{行政院}_{內政部}本會於三月十九日依法補選呂均爲議長白常文爲副議長請^{鑒核}_{查照}備案一件

二十三，代電^{政委會}_{市政府}本會補選議長副議長情形^{祈鑒核備案}_{希查照}一件

二十四，函復市政府朱參議員向行政院呈述意見係經本會公推希查照一件

二十五，函市政府三月十九日補選議長副議長請屆時蒞會一件

乙，臨時動議

一，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呂均提出）

議決 本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第九次大會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章備吾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朱清華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慶善庭

呂均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計到參議員二十一一人

請假參議員

何卓然

董霖

鍾紹虞

魏元祥

謝天民

張師濤

六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教育會函請一致主張編製市歌一件

二，北平市政府咨准咨送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查列支各數核與行政院暫定數目不符已令財政局按照院令數目代編咨復查照一件

議決 先行電詢財政局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已否送出再決定辦法

三，北平市政府咨復本市四郊農民或屠宰牲畜應照向章一致辦理請查照一件

議決 交屠宰稅章程審查會併案審查

四，北平市政府咨奉行政院令以前據轉呈市參議會咨達第一期常會開會閉會日期暨第二期常會開會日期轉請鑒核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第一期會期與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不合以後務須注意請轉行知照等情應准照辦令仰轉知照等由咨

請查照一件

議決由秘書處查案起草電催立法院迅速修正市組織法

五，北平市電料業同業公會函為審議取締電料店管理規則請暫緩議決以便趕擬意見提出參討一件



議決 通知該公會送與審查會接洽

六，北平市商會函據車業公會函稱前佈之修正汽車捐章程第二第九等條請轉函修改各節函請查核見復一件

議決 由議員另行提案

七，蕭參議員訓函請准予辭去市政會議代表職務一件

八，咨北平市政府請依法交議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一件

九，函李愈三檢送本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一冊希查收一件

十，函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國捐聯合會為本會票選屈參議員伯安代表本會為市民小本借貸處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一件

十一，函屈參議員伯安為通知本會第八次會議票選執事代表本會為市民小本借貸處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一件

十二，參議員董霖謝天民請假函各一件

參議員魯彬儒報告政會議第二百十四次第二百十五次第二百十六次第二百十七次第二百

十八次會議情形

乙，臨時動議

一，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呂均提出）



議決 本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十次會，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章備吾

趙燕臣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陳芷笠

屈伯安

魯彬儒

董霖

朱清華

魏元祥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謝振翮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七人

請假參議員

周禹川

石小川

郭岳崑

何卓然

鍾紹虞

崔麟臺

六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各界救國捐聯合會函前請貴會推定人員爲本市小本借貸處監察委員一案
合再函達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二，東郊各村張撫等函聲明北平新報等報所載村正慶善庭新聞一節確係捏造事實即
希亮察一件

三，北平市電料業同業公會函爲本市電料業規則條文偏曲徒碍商業抄附文件並派員
蒞會備供諮詢請查照賜予接洽一件

四，函復北平市各界救國函聯合會本會辦理指定屈參議員伯安爲市民小借貸處監察
委員核十日函達在案希查照一件

五，參議員周禹川鍾紹虞石小川崔麟臺郭岳崑請假函各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二，修正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三，修正北平市助產士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四，修正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五，修正北平市各區坊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以上五案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下次大會請市府派員出席說明

六，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連同本月電料業公會來函并交原審查員重行審查

七，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付審查指定周肇祥章備吾謝振翮蕭訓卓宏謀孫居祺魏元祥七人審查由周議員召

集

丙，臨時動議

一，請指定參議員請假規則案（議員趙燕臣等提出）

議決 指定周肇祥趙燕臣卓宏謀朱清華魯彬儒孫居祺蕭訓七人起草由周議員召集

二，本月十一日市政府第五十二號關於查問本會補選議長事件咨文一件本會曾否收到應

即澈查以明責任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

議決 指定朱清華高倫堂董霖謝振翮謝天民五人調查由朱議員召集

三，白議員常文所提整理會務案應指定專員審查議員隋聯芳等提出）



議決 指定朱清華高倫堂魏元祥謝天民魯彬儒五人審查由朱議員召集

四，關於電料業同業公會代表來會聲稱電表租金訴訟一案請求援助等情本會應否援助擬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議員白常文等提出）

議決 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會每次會議議事錄應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後再行印送案（議員謝天民等提出）

議決 照辦

六，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呂均提出）

議決 本月二十三日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第二期第十一次常會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章備吾

周禹川

王叔度

趙燕臣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謝振翮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三十三人

請假參議員 鍾紹虞一人

列席 市政府代表 李文銘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三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指令為呈報本會正副議長到會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

等情應准備案一件

二，北平市政府函准函達議長董霖副議長周肇祥因故辭職已於三月十九日依法補選

正副議長函復查照一件



三月十九日依法補選正副議長函復查照一件

三，北平市政府咨爲准部咨請將此項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二十二張檢送過府一件

四，北平市政府咨爲合組第一至第十一區合組坊公所咨請查照一件

五，北平市政府咨抄送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暨要點解釋一件

以上四五兩案議決（一）指定朱清華董霖周肇祥蕭訓周禹川王叔度石小川崔麟

臺魏元祥魯彬儒章備吾十一人負責積極研究限一星期

內完竣由朱議員召集

（二）議長副議長暨前次推定呈立法院糾正北平市地方自治

改進辦法大綱起草員一併加入

六，北平市政府咨准咨請將小本借貸章程交議等因查該項章程係捐聯會議決函請本

府辦理業經呈奉院會令准備案有案相應將經過情形咨復查照一件

議決 仍函市政府依法交議

七，函北平市財政局送領款委員孫道生印鑑希查照一件

八，參議員鍾紹虞因事請假函一件

九，報告秘書處起草代電立法院請迅速修正市組織法文稿一件

議決 全文大致通過仍交秘書處查案修正文字後再發

十、報告本會第二期常會第八九兩次會議議事錄

市政府代表李文銘說明修正本市醫院註冊給照規則第三條文內『領取證書』句
『證書』二字係『執照』二字之筆誤又該規則暨醫師助產士葯師葯劑生各註冊
規則內罰則均係依據舊章之規定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飲水井取締規則案（市長交議）

二、修正北平市管理公廁規則案（市長交議）

三、修正北平市管理糞廠規則案（市長交議）

四、修正北平市管理糞夫規則案（市長交議）

以上四案議決 付審查當指定崔麟臺周鑒祥朱清華章備吾卓宏謀魯彬儒隋聯芳靳存
郭岳崑九人審查由崔議員召集

丙、臨時動議

一、本會每次議事錄由議長簽署後擬由會公推參議員二人署名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一、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文爲『議事錄除登載公報外由議長並公推參
議員三人署名蓋章保存』

二、每次議事錄於下次開會時報告由會公推參議員三人署名

二、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呂均提出）

議決 本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開第十二次會議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計到參議員二十九人

請假參議員 慶善庭 何其昌二人



主席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爲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會請派員參加一件

(二)北平市各界救國捐聯合會函准貴會推定屈君伯安充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監察

委員等因函復查照一件

(三)遼寧省法團聯合辦事處函吳君雪生定期開南洋華僑文物展覽會特附表券祈廣爲

宣傳一件

(四)北平市第六區公所函爲准本區區民代表會函移區民代表馬彞德等建議案之件當

經議決通過請提大會公決轉請市府施行一件

(五)北華美術專科學校函達本校更改校名並啓用新校印日期一件

(六)代電立法院請迅速修正市組織法一件

(七)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請查照轉咨見復一件



(八)函市政府請派員列席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說明醫院註冊規則等案以憑審議一件

(九)咨^咨北平市政府^咨財政局檢送二十二年度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查收辦理一件

(十)參議員慶善庭何其昌請假函各一件

又臨時到文三件

(一)北平市第二區民代表會函爲第二區區民代表會第二屆常會議決對內政部違背現行市組織法之命令礙難接受一件

(二)北平市政府咨爲依照過渡辦法編併本市城內各坊咨達查照一件

議決一，對於市政府來咨據理駁復惟事關緊急請議長副議長卽往見袁市長請暫緩實行

二，致電中央詳陳委任區坊長辦法與中央法令及本市情形均有未合並由會推代表赴京交涉請停止施行(當推定董霖朱清華二人前往以資熟手)

三，聯合本市各民衆團體共同進行訂期招待新聞記者(當推定蕭訓主持辦理擬定本星期三下午二時招待)

四，以上三步辦法如進行無效參議會本身應表明正確態度卽必要時間向市民辭職

(三)北平市政府咨送本市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審核見復一件

議決一，概算書照印俟印就列入議事日程並請市府派員出席說明

二，指定董霖魯彬儒朱清華周肇祥王叔度石小川卓宏謀楊紹業屈伯安謝振翹
孫居祺十一人加入議長副議長組織本市預算審查委員會由議長召集

周參議員肇祥報告前承大會囑託起草陳請中央糾正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十九條文稿茲已擬就請同人公決

議決 原稿通過由議長負責修正文字

謝參議員振翹諮詢朱議員清華對於前次大會所交澈查匿報市府咨文及審查不信任前議長兩案曾否召集開會加未召集應從速辦理俾早結束朱參議員清華答以現在本會方力謀團結一致此二事無關輕重不難解決惟本人連日因公私蝟集未克召集自願居於委員之一擬請由議長召集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章備吾 王叔度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朱清華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陳宗蕃 謝天民 張師濤

請假參議員 何卓然 魏元祥 何其昌 三人

主席議長 呂均

秘書長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 一，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爲舉行國恥紀念大會函請派代表參加一件
- 二，河北省印花菸酒稅局北平分局函局長陳延輝函知接鈐視事日期一件
- 三，北平市政府咨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指令據呈報北平市參議會函報議長董霖副議長周肇祥辭職依法補選呂均白常文爲正副議長准予備案咨達查照一件
- 四，北平市政府咨爲依照過渡辦法編併本市城內各坊咨達查照一件
- 五，北平市政府咨准咨送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請轉咨見覆等因業經檢同原票咨送內政部查照備案相應咨復查照一件
- 六，市政府咨爲鄧繁恆等侵佔賑米及坊款一案現經法院判處徒刑請查照一件
議決 依法查案遞補由會通知候補人
- 七，市政府咨復過渡辦法三項早經通令無法收回成命請查照由一件
議決 依法駁回交秘書處查案擬稿
- 八，第八區區民代表會函本會第二屆常會議決對於內政部違背現行市法組織之電令礙難接收函達一致依法力爭一件
- 九，北平市商會函爲車業同業公會請將汽車捐章程迅予修正以便遵行一件
- 十，北平市第二區區民代表會函爲第二區區民代表會第二屆常會議決對內政部違背現行市組織法之命令礙難接受一件

十一，第十一自治區公所函王玉樹代理區長職務日期請查照一件

十二，咨北平市政府
函北平市黨部
各區坊公所請對於中政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過渡辦法三項議決派員前往中

央交涉請暫緩實行一件

十三，電中央黨部中政會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以中政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應制成本律請飭各地方俟修訂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糾紛並將本市地方特殊已屆何項時期明白決定一件

十四，電中央黨部中政會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請俯照勸電所陳立飭內政部將核復北平市政府過渡辦法三端停止施行一件

十五，參議員何卓然魏元祥請假函各一件

主席報告法制委員會審查電料業同業公會請求緩助訴訟案因事屬司法範圍本會未便過問現聞該案已由法院准予特許上訴應即免予置議云云諸君對於法制委員會之審查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諮詢本會前次推定赴京代表應用旅費應如何辦理請同人公決

議決 查照前例暫定爲四百元

謝參議員天民報告本城大一公寓內原有四郊參議員租賃之房今日實有公安局警察逕入房內檢查請由會轉詢局方以明真相而保人權

議決 先由議長電詢公安局局長如荅覆不圓滿再函向市府交涉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

二，修正北平市助產士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

三，修正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

四，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

五，請依據車業公會建議修正汽車捐章程案（議員謝振翮等提出）

議決 付審查指定謝振翮隋聯芳屈伯安周肇祥孫居祺五人審查由謝議員召集

丙，臨時動議

一，前為整理本會內部對於前議長不信任之提案茲以環境變遷應即撤回請公決案（



議員朱清華提出（附議者三人以上）

朱參議員清華請原提案人說明旨趣

白參議員常文 原提案人共係七人今日在場者爲本席及屈參議員伯安王參議員叔度謝參

議員天民四人應由何人說明請先爲諮詢

董參議員霖 請主席隨意指定一人可也

主席 即請白副議長說明同人以爲如何

參議員王叔度謝天民屈伯安等同請白參議員說明

白參議員常文 關於此事在會外業經接洽多次茲簡簡說明如下按提案人原意係在整頓會

務絕非對人問題今同人既主張撤回本席毫無成見今日先用口頭聲明撤回容日由原提案

人會同連署人另以書面正式提到本會以完手續

主席 現由原提案人說明將該案撤回不過手續趕辦不及容日再以書面提到本會諸君有無

討論

朱參議員清華今日原提案人在場者四人已同意撤回公推白議員說明不過爲慎重起見聲明

容日再由原提案人等作一書面提交本會以完手續本席係今次之動議人對於白議員之聲

明認爲滿意

主席 原提案人既經聲明撤回諸同人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魯彬儒

郭岳崑

何卓然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孫居祺

隋聯芳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謝振翹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石小川

崔麟臺

謝天民

張師濤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 一，立法院秘書處函爲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頗有差異請予修正一案已批交法制自治兩會查案迅即辦理一件
- 二，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北平分會函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舉行北平市高中學生科學講演決賽敬希蒞臨指教一件
- 三，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復對於改進地方自治問題本會正在研究其原則一件
- 四，第三區第一坊坊長卞永福函貴會函開一切祇遵並希將來指導一件
- 五，北平市第七區區民代表會函本會召開春季常會對於平市府委任區坊長並取消區民代表等辦法礙難接受一件
- 六，參議員魯彬儒函聲明改用新章函達查照一件
- 七，參議員董霖函達赴京日期即希查照一件
- 八，參議員董霖和密寒電一件
- 九，呈 中央黨部 中政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政委會 關於平市府實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過渡辦法三項既違

中央規定亦未依法交議擬請飭部復核停止施行一面審定北平地位及自治時期俟院訂自治法規公佈後再行遵辦一件

十，呈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北平自治已依法完成應請將內政部咨送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

法大綱予以撤銷糾正一件

十一，函內政部北平自治已依法完成應請將大部咨送北平市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立予撤銷一件

十二，函北平市商會函復關於本會電呈中央請緩變更本市自治組織文件希查照一致主張一件

十三，函 益世日報 華北日報 北方日報 東方快報 北平晨報

貴報登有委任區長坊長引起市參議會糾紛各節

殊非事實敬祈照函更正一件

十四，函 董 清華 參議員 霖 函達第十一次會議推定台端為代表赴京向中央陳述自治法

律問題希查照即日首途進行一件

十五，參議員崔麟臺卓宏謀謝天民石小川請假函各一件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期第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衆無異議公推朱清華魏元祥周肇祥三人簽署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案（市長交議）三讀

議決 通過

二，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二讀通過

三，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付審查並函調市府暨各局處等附屬機關最近職員錄薪俸冊又建設事業計

劃以資參考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楊紹業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張師濤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何卓然

謝天民

慶善庭

何其昌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黨部爲召開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大會請參加一件

二，北平市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函本月十九下午七時舉行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恭請

參加觀禮並希指導一件

三，第一區區民代表會函錄送分致南京中央黨部等陳述自治過渡辦法三項統俟立法

院修訂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電稿一件

四，中國國貨月報社函請定閱國貨月報以示提倡一件

五，第十一區公所函達啓用鈐記日期一件



六，第七區第三坊公所函詢區坊自治宜如何交替一件

七，蔣青呈東郊官產處強迫承認民地爲旗產勒令備假留置懇主持公論以蘇民困一件

八，王潤芝函報就任第十區參議員之職一件

九，北平市第四區公所函知本區長接鈴任事日期一件

朱參議員清華提議本件暨第十一區公所啓用鈴記函均應退回衆無異議

十，北平市政府函請送現行飲水井等各項規則等由相應檢同前項規則四種函復查照

一件

十一，電南京 中央黨部 中政會 行政院 監察院 內政部 電陳經會公推董參議員霖等代表陳述本會及自治

法律問題請接見一件

十二，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等件希查照公佈施行
一件

十三，咨北平市政府咨送議決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請查
照公布施行一件

十四，咨 北平市政府 財政局 檢送二十二年度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查收辦理一件

十五，咨北平市政府咨達經會議決王潤芝遞補鄧參議員繁恆底缺希查照轉報一件

十六，函北平市政府函請抄送現行飲水井等各項規則以資參考一件

十七，函市政府函復本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經第十次會議決仍請依法交議希查照

辦理見復一件

十八，咨市政府駁復過渡辦法三項一案應如何依法辦理希查照見復一件

十九，函財政局爲本月十五日開審查會函請派員說明一件

二十，函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北平分會送銀盾一座高中學生講演競賽獎品一件

二十一，函王參議員潤芝函知經會議決依法遞補執事爲本會參議員希查照即日報到

一件

二十二，函謝孫參議員請出席市黨部參加陳英士先生紀念會一件

二十三，江日致上海黃委員長爲區坊改制事電一件

二十四，參議員何其昌高倫堂慶善庭謝天民何卓然請假函各一件

主席 報告第二期二十三十四三次常會議事錄

衆無異議當推定周禹川蕭訓王叔度三人簽署

白參議員常文報告前爲私中招考最高級編級生事秘書處擬有咨市府文稿一條內容文字尙

須斟酌擬請指定數人予以修正

主席咨詢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遂指定朱清華魏元祥崔麟臺當場修正文字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案（市長交議）三讀
議決 通過

二，修正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付審查指定周禹川靳存魯彬儒屈伯安王叔度周肇祥孫居祺七人審查由周議員

禹川召集

三，北平市政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付審查指定魏元祥王少臣汪克成韓瑞軒靳存王叔度鍾紹虞薛英章備吾九人審

查由魏議員召集

四，議訂自治坊公所征收公益捐劃一辦法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暫行保留

五，請將南徙古物一部分先行運平保管案（議員周肇祥等提出）

議決 通過咨市府轉呈行政院

六，各區坊制定自治公約案（議員汪克成等提出）

議決 暫行保留



丙，臨時動議

一，請咨市政府轉商黃災委員會獎券餘利分撥平市若干元救濟平民案（議員王叔度等提出）

議決 付審查指定崔麟臺周肇祥卓宏謀蕭訓孫居祺五人審查由崔議員召集

二，請本會同人研究立法院公布之憲法草案初稿案（議員白常文等提出）

議決 推定朱清華周肇祥白常文謝振翹魏元祥章備吾崔麟臺孫居祺陳宗蕃蕭訓薛英

十一人先行初步研究本星期六召集全體議員談話會提出共同研究

三，擬核減本市電燈公司電表保證金並監察公司財政案（議員蕭訓提出）

議決 付審查指定王叔度周肇祥石小川薛英章備吾五人審查由王議員召集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張師濤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趙燕臣	郭岳崑	謝天民	慶善庭	何其昌	白常文
六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 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政府咨准咨以王潤芝遞補參議員鄧繁恆底缺等因除轉咨內政部備案外咨

覆查照一件

二，北平市政府咨准咨送二十二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除留備存轉外咨復查照一件

三，北平市各界擴大宣傳委員會函本會定於六月中旬舉辦本市提倡國貨演說及論文競賽請惠賜獎品以資鼓勵一件

四，董代表霖馬電一件（不錄由）

五，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北平分會函本會舉辦高中學生科學講演競賽茲展至五月二十七日九時舉行決賽希屆時惠臨指導一件

六，代電_{行政院主計處}電陳審查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應需考證書件已向市政府咨取一件（已於十五次會口頭報告）

七，函北平市政府函爲審查二十三年度概算書請將設計畫書等檢送以資依據並請指定原編人員從事接洽用期敏速希查照辦理一件（已於十五次會口頭報告）

八，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請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九，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十，函市政府函復本會關於調解私中招收最高年級編級生一案經過情形希查照一件

十一，代電董代表霖養電一件（不錄由）

十二，函王參議員潤芝函請將候補證書送會以憑函請出席並咨送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發遞補證書希查照辦理一件

十三，參議員慶善庭趙燕臣何其昌白常文謝天民郭岳崑請假函各一件

董代表霖報告赴京貢獻自治意見經過情形如左

- 一，內政部已確定本市爲自治開始時期擬由本會電內政部請其明爲表示俾作根據一方面另由本席以私人名義致電內政部王司長請其實踐前言贊助施行
- 二，區坊長委任問題中央認爲區坊長暨經接受已成事實未便遽予更改
- 三，關於自治法規之修改已向立法院貢獻意見並在滬與孫院長面洽大約二三月後方可修改完畢

上述三點除第一第二兩事交涉已得有結果外至區坊長委任制問題尙希朱代表將來到京時努力進行俾獲勝利茲擬就電稿二件請同人公決

主席諮詢對於兩電稿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朱參議員清華提議遵照中政會議頒發審核內政部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節應呈請行政院監察院駐平政委會黃委員長令北平市政府迅依法將已經委任之區坊問題咨交北平市參議會重加審查再行實施案

議決 由秘書擬稿交朱清華周肇祥石小川董霖崔麟臺五人審核

並互推周肇祥蕭訓石小川謝振翹周禹川五人往見袁市長面爲交涉

石參議員小川提議修正本會本年度下半年概算案

議決 本星期三開第十七次會專議市概算將本案列入議程

周參議員肇祥提議自治專款專爲辦理自治而設今市府摧殘自治已將區坊長變爲非自治團體則委任區坊長不能任自治專款會委員自治專款更不能供官治之費擬請一面指定委員對於自治專款會章程研究辦法如自治專款不能達到保存目的惟有暫時停征請公決案

議決 由秘書擬稿咨市政府並呈中央

乙，討論事項

一，核減本市電燈公司電表保證金並監察公司財政案（議員蕭訓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魯彬儒

董霖

鍾紹虞

計到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陳芷笠

屈伯安

朱清華

隋聯芳

謝天民

謝振翮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慶善庭

靳存

何其昌

呂均

七人

主席 副議長白常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二二人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秘書處函貴會先後電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請求辦理又請將過渡辦法三項停止施行各一案茲奉諭並抄同內政部原函函達查照一件

議決 指定周肇祥崔麟臺謝天民章備吾石小川魏元祥董霖七人研究起草下次大會

報告

二，中國國民黨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派員參加本會歡迎居覺生何敬之方



子樵陳立夫四先生大會一件

三，北平市政府咨准內政部准北平市參議會函請將北平市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廢止一案將本部意見咨請查照轉知等由相應咨請查照一件

四，北平市政府咨咨准內政部咨調貴會第七次會議及選舉會議等原速記紀錄並關於法的爭執情形等因請查照檢送以便轉咨一件

五，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定閱新生日報以資提倡一件

六，電國民政府主計處宥電（不錄由）一件

七，電內政部勘電（不由錄）一件

八，函上海市政府函請惠賜上海市租房規則以憑參攷一件

九，函河北黃災委員會請檢送章程並示知獎額暨撥賑災數目一件

十，密咨北平市政府（不錄由）一件

十一，函市政府函爲區坊長既經委任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根本變動寔無依照改組必要希查照一件

十二，咨北平市政府咨送經會議決蕭參議員等提請核減本市電燈公司電表保證金並監察公司財政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十三，函北平市政府函請檢送現行北平市租房規則以憑參攷一件

十四，聘函謝^王參議員^{振勳}叔度函聘專任辦理本會第二期會務彙編事宜一件

十五，參議員卓宏謀朱清華隋聯芳屈伯安謝天民呂均請假函各一件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期第十五次常會議事錄推定周禹川章備吾周肇祥三人簽署

主席報告朱參議員清華請辭赴京代表函一件並諮詢本會同人對於朱代表辭函有何意見

議決 由議長副議長前往慰留朱有何意見下次報告大會

乙，討論事項

一，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魏參議員元祥主張關於臨時費建築公共體育場一節應改為建築四郊馬路以利民行

蕭參議員訓補充意見擬以此項體育場經費一半建築四郊馬路一半擴充四郊小學以便農民

子弟之求學

謝參議員振翮對於審查報告以爲原係分組審查各有意見故內容未能一致如財政局俸給一

項即其例也緣預算係一整個的若各有參差殊爲不當最好再作一度商榷將各意見聯合

一致以期完整

主席 謝議員之意擬再經一度聯合審查可否明日召集全體議員開一聯合審查會共同交換

意見諸君如無異議即發通知本星期四開二讀會續議市概算案

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何卓然

董霖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屈伯安

朱清華

謝天民

三人

主席 副議長 白常文

秘書長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秘書 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政府咨本市電料店管理規則請查照覆議見復一件

二，天然博物院函送優待券二十張一件

三，北平市政府咨前准貴會咨達參議員鄧繁恆底缺以王潤芝遞補一案經咨內政部

予備案咨達查照一件

主席 王潤芝遞補鄧參議員繁恆底缺本會照例咨請內政部備案茲經市府咨復已轉咨准予

備案照例自可由會通知王君到會惟微聞王君候補證書迄未領到是否由會請其送驗證

明文件再行出席

周參議員肇祥 可以根據市府咨文函請王君將證書送驗到會俾有根據

衆贊成

四，北平市車業同業公會函請予復議詳加修正汽車捐章程一件

五，函北平市各界擴大宣傳委員會送國貨鑑一冊希查收獎勵提倡國貨演說及論文競

賽一件

參議員朱清華謝天民請假函各一件

主席報告 關於朱參議員清華請辭赴京代表一案經前次大會議決委託議長及本席前往慰



留今日報告大會惟本席等往訪未遇可否容俟下次報告

衆無異議

乙，討論事項

一，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案（市長交議）二讀

章參議員備吾 報告聯合審查之經過

周參議員肇祥 認爲聯合審查於法無據又聯合審查報告內容有推翻原審查意見之嫌違背

前次大會之委託

石參議員小川 周參議員對於聯合會審查報告有異議即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周參議員對於聯合審查報告既提起異議今以聯合審查報告付表決在場議員二十二

人贊成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案聯合審查報告者請舉手

舉手者十七人（多數）通過

主席 關於本案之文字整理及咨文擬稿事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石參議員小川 由會推定七人或九人辦理可也

主席 即請公推可也

當推定崔麟臺周禹川章備吾魏元祥卓宏謀石小川謝振翮韓瑞軒靳存九人負責整理本案內

容並擬辦咨文稿及說明書由崔議員召集下次大會提出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白常文

汪克成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薛英

何卓然

謝天民

何其昌

高倫堂

陳宗蕃

六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政府函抄錄本市現行租房規則函送查照一件

二，參議員薛英何卓然謝天民陳宗蕃何其昌高倫堂請假函各一件

主席 報告朱參議員清華函辭赴京代表一事業由秘書處函覆仍請赴京一行前次大會委託

本席及白副議長前往慰留昨本席等面晤朱參議員渠表示將各人私事料理完竣即行赴

京茲特報告尙希同人敦促早行

主席 報告董參議員霖現接到內政部王司長復函略謂內政部已確定本市自治爲開始時期

並奉行政院指令照准正式咨文不日可到等語此函雖係致董參議員之私函但事關公務

擬請董參議員報告原函

董參議員霖報告原函從畧

卓參議員宏謀報告頃閱世界日報登載本會審議市概算案經過情形查與事實不符應向該館

究詢訪稿來源並去函更正

主席諮詢對於此事可否由會去函聲明市概算案本會正在討論中報載情形與事實不符請將



原函照登

衆贊成

乙，討論事項

一，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案（市長交議）三讀

議決 甲，關於歲出部分者

一，本會經費改爲立法費照前送之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元概算數目編列

二，自治監理處取消減餘之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元列入建設費內以期收支適合至市府監督自治所需經費由市府本年度所加新公費內挹注

三，衛生處改衛生局經費仍舊

乙，關於歲入部分者

一，車捐編列之十三萬元以三分之一爲辦理感化所之用以三分之一爲修築四郊馬路之用以三分之一爲擴充四郊小學之用餘照聯合審查意見通過

當場推定石小川周肇祥董霖章備吾崔麟臺五人負責整理概算數目字審核無訛報告大會再行繕發

白參議員常文對於二十三年度市概算文字修正擬於慶祝費及實際費二項下附加說明嗣後關於慶祝事項應官民同慶對外交際應加入人民團體俾有合國民外交之本旨



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七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董霖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韓瑞軒

陳芷笠

郭岳崑

何卓然

朱清華

鍾紹虞

謝天民

張師濤

九人

主席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秘書處函北平市參議會呈請撤銷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案據內政部復稱礙難變更前議各節函達查照一件

二，內政部代電平市自治本部認爲應列入開始時期一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准如前擬辦理特復查照一件

主席 本件業由秘書處擬就復電稿茲請秘書宣讀一遍

秘書宣讀復內政部文稿

衆無異議

三，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爲舉行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函請參加一件

四，北平市冀夫職業工會呈爲呈報遷移會址一件

五，咨 北平市政府 函 北平市 財政局 檢送二十二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查收辦理一件

六，函朱參議員清華函復請辭赴京代表奉諭轉達仍請赴京一行俾有效果一件（已於第十九次會口頭報告）

七，參議員卓宏謀朱清華陳芷笠郭岳崑張師濤鍾紹虞韓瑞軒謝天民何卓然請假函各

一件

主席 報告本會第二期常會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議事錄

推定參議員董霖王少臣周禹川三人簽署

章參議員備吾報告前次大會推定本席等五人負責整理二十三年度市概算案業經整理就緒

由議長交科繕發特向同人報告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七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章備吾 王淑度 趙燕臣 周禹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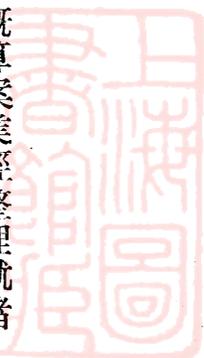
蕭訓 周肇祥 陳芷笠 屈伯安 魯彬儒 董霖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一一人

請假參議員 薛英 韓瑞軒 石小川 朱清華 隋聯芳 謝天民



慶善庭 七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代電照錄本處文電即希查照一件

二，上海市政府函送本市房屋租賃規則請查收一件

三，北平市政府咨准咨送二十二年度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已留備存轉咨復查照一件

四，北平市民小本借貸監理委員會函達啓用圖記日期請查照一件

五，電內政部電復遵照部定自治開始時期即與市政府研商辦法交會議決咨請核定并
祈在自治法規未公佈前仍宜兼顧事實毋急紛更一件

參議員謝天民韓瑞軒隋聯芳慶善庭薛英朱清華石小川請假函各一件

主席 報告本會第二期常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當推定魯彬儒趙燕臣靳存三人簽署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政府取締澡堂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修正通過下次開三讀會整理文字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周肇軒

韓瑞軒

陳芷笠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鍾紹虞

崔麟臺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屈伯安

朱清華

魏元祥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六人

主席 副議長 白常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政府咨准內政部咨奉令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經提出行政院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一件

二，北平市政府函准函以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根本變更實無依照改組必要等因除咨內政部查核外相應將本府意見函復查照一件

周參議員肇祥主張將本會秘書處擬就之呈行政院文稿從速繕發爲要
主席諮詢將本案繕印分配同人以便研究

衆無異議

三，函王參議員潤芝函達市政府咨轉內政部咨復台端依法遞補參議員尙無不合等因



希查照攜帶候補證書來會一件

參議員屈伯安朱清華魏元祥孫居祺隋聯芳謝天民請假函各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政府取締澡堂規則案（市長交議）三讀

議決 修正通過

二，修正北平市取締理髮館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修正通過

三，北平市政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案（市長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王潤芝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計到參議員二十四人

何卓然 董霖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高倫堂 汪克成 孫居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陳芷筮 屈伯安 石小川

朱清華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陳宗蕃 九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市政府函茲定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會議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請推員屆時蒞臨並希迅覆一件

二，市政府咨本市各坊經收公益捐及原辦清潔事務應於本月底分別移交公安局衛生處接辦咨請查照一件

三，市政府函准函請派員列席北平市租房規則審查會茲派公安局主管科長王樂三屆

期列席說明請查照一件

四，北華美術專科學校函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本校全體師生組織聯歡畫展希蒞會指導一件

五，第四區公民張金城等呈區長錢華毓視法令運動兼差排除異己引用私人懇請主持正義一件

六，陳芷笠王參議員少臣函證明遞補參議員王潤芝確係本人希查照備案一件

七，代電行政院內政部電請詳加修正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以利民治一件

八，呈行政院呈報增加本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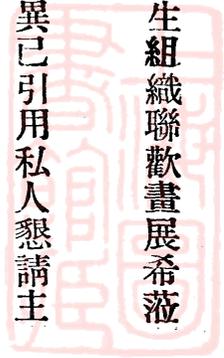
九，咨市政府爲本市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業經本會審核通過分別簽明連同說明書送請查照辦理並繕正後復檢送一份過會以憑存查一件

十，函北平市政府函知派秘書孫道生參加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一件

十一，函北平市政府爲本會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開北平市租房規則審查會希查照派員列席說明一件

十二，函陳國民政府主計處本會審核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市概算經過情形並檢送各件請鑒核參考由

十三，參議員卓宏謀陳芷笠屈伯安石小川朱清華隋聯芳謝天民張師濤陳宗蕃請假公



函各一件

主席 報告日前爲市府裁撤坊公所事由本席暨副議長同周參議員肇祥面晤袁市長說明本市既經中央核定爲自治開始時期依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十五條之規定凡縣市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辦到者卽爲開始時期而今市府乃依解釋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將本市現有坊公所一律取消似與解釋原意未合又修正解釋第十七條載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佈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云云是市參議會組織法賦予本會之職權應依法存在則本市自治推行程序及方式自應先交本會議決籌咨中央核定辦理方爲合法以上兩點尙請市長加以考量當時渠雖允許考量但本會此後應如何繼續進行尙祈公決

議決 請議長副議長等依據前言再往見袁市長詢問考量之結果如何一面由前次推定研究自治法規委員十一人起草函市府以裁撤現有之坊公所與修正改進自治原則解釋原意不合且按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關完成自治應先交會審議方爲合法

周參議員肇祥報告據報載市府將有檢查房捐房契舖底照營業捐稅執照之舉其佈告中有根據本市會議決案辦理等語殊與事實不符本會似應有所表示或登報聲明

衆無異議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七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卓宏謀

王潤芝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魯彬儒

郭岳崑

董霖

朱清華

謝天民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人

請假參議員

魏元祥

一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長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主席 報告今日開會通知原係緊急會議頃接市府來咨請復議本市二十三年度經臨歲入歲



出概算事關重要且時期緊迫可否將本日緊急會議改爲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俾提出討論未悉同人是否贊同

衆贊成

主席 宣告即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請秘書報告文件

秘書查貴奇報告文件

一，市黨部函達本會改訂辦公時間一件

二，中國國民黨東北黨務辦事處函茲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追悼本處委員

人會希派代表參加一件

三，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函檢送去歲冀熱戰役陣亡追悼會記事錄函請查照一件

四，市政府咨爲坊公所應於七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所有各坊經辦事項應一併移交各本

管區公所接收咨達查照一件

五，市政府咨復本市二十三年度經臨歲入歲出概算無法增減各情形請查照復議見復

一件

章參議員備吾 查二十三年度概算現在已屆開始時期聞前次市府交議此案同時即呈送中

央茲本席對於此案以爲既經雙方分呈中央本會現在未便變更前議惟有靜在中央之最後核定至本會前次呈報中央者僅主計處一處最好再補呈行政院一份



衆主張仍執前議

主席 以起立方式付表決

全場一致贊成仍執前議咨復市府

主席 報告近據報載有市民劉琢珊肆意誣詆本會呈請市府解散本會市府已批示轉呈中央此事有無背景亟應澈究以明真象而彰法紀如何之處尙希公決

議決 一，函市府及公安局請對此案查明澈究

二，電行政院請派員來會調查劉琢珊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如查明不實請撤究係受何方之操縱從嚴懲處

三，推舉議長副議長暨參議員蕭訓謝振翮四人赴京陳述意見（1）本會議員任期在市參議會組織法未修改前仍維持暫緩改選（1）請令飭市府將籌備自治工作交本會辦理俾依法完成本市自治

四，在議長副議長因公赴京期間暫行休會本會事務由參議員周肇祥董霖周禹川崔麟臺朱清華五人共同負責維持遇必要時召開談話會公決

五，定期招待新聞記者及各法團說明法律上賦予本會之職權並報告本會一年來工作概況使社會週知

主席 本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七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王潤芝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崔麟臺

孫居祺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七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隋聯芳

謝天民

三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孔副院長隨從秘書處函關於平市自治情形節略及繁榮北平應造成三種區域案業經呈閱奉批交主管司核辦即希查照候部批復一件
- 二、行政院秘書處函北平市參議會呈報增加本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過情形一案應俟平市政府彙送主計處核編由處函復知照一件
- 三、政委會指令歌代電請查核市民劉琢珊等各節業令市政府飭查詳復一件
- 四、政委會指令據微魚兩代電所陳各節業令行北平市政府詳晰聲復令仰遵照一件
- 五、冀晉熱綏視察專員辦事處函關於察省外交現經部令另專設機關派員辦理本處名稱自應遵照改正即希查照一件
- 六、平津衛戍司令部函本部前製城門照定於八月一日一律作廢希派員來部領取新照並將舊照繳銷一件
- 七、市黨部函據市商會及賑莊業同業公會呈以各坊公所撤銷無法履行公民登記等情函請查照見復一件
- 八、北平市黨部函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會請派代表參加一件
- 九、東北黨務辦事處函本處追悼康明震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改在法源寺舉行函達諒答一件
- 十、市政府咨遵行政院令於本月一日將衛生處改組成立衛生局並令委方頤請先行代

理局長請查照一件

十一，市政府咨准內政部代電以平市參議會議決案件尙未遵照議事規則辦理等因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十二，市政府咨奉行政院並抄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知等因抄件咨請查照一件

十三，市政府函本月十三日歡迎班禪大師茲檢送襟徽五份函請查收分配備用一件

十四，市政府咨爲定期改組本市各區公所咨達查照一件

十五，市政府咨本市委託實驗農場規則咨請查照復議一件

十六，市政府咨奉行政院電令平市參議會期滿應即閉會依法改選等因咨請查照一件
十七，市政府函設立自治事務區分所一案准函復俟報告常會討論等因於法不合未便接受函請查照一件

十八，市政府咨准內政部代電以貴會儉日代電所陳均多誤會請轉知等因咨達查照一件

十九，市政府函貴會本月四日第二期第十四次常會之議事錄即希照案抄交以憑參閱一件

二十，救國捐聯合會函關於小本借貨監委會經費一案決議由原推監委五機關月捐二元送監委會備用函達查照辦理一件

二十一，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函本園萬善殿定於十五日開放檢券希察存蒞臨一件

二十二，呂議長等電聞抵京日期及最近致中央各電希速抄寄一件

二十三，王少臣參議員瑞軒函送回前領城門照以便換領一件

二十四，呈行政院准市政府咨請復議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經屬會議決仍執前議

謹同修正概算等件請鑒核施行一件

二十五，代電行政院詳陳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一案經過情形經會議決請將北

平市政府呈准之章程廢止並指定銀行存儲該項專款靜候依法解決一件

二十六，代電行政院內政部政委會不錄由一件

二十七，代電行政院內政部政委會不錄由一件

二十八，函主計處准北平市政府咨請復議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經本會表決仍執

前議照錄原陳請鑒核一件

二十九，函市政府函復裁撤坊公所一案與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解釋原意不合且按

第十七條文事關完成自治應先交審議方為合法希查照一件

三十，函市政府公安局函以報載市民劉琢珊肆意誣詆本會顯有背景請查照澈究以彰

法紀一件

三十一，咨市政府咨送經會議決修正北平市委託實驗農場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三十二，咨市政府送經會議決修正北平市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二種查照公布施行一

件



三十三，咨市政府准咨請復議市概算一案經一致議決仍執前議檢同原件復請查照辦理一件

三十四，函市政府准咨設立自治事務區分所未經依法交議自難同意函達查照一件

三十五，函市政府財政局函送七月份預算書希查收辦理一件

三十六，函新聞檢查所實所禁登本會函請市政府公安局查究劉琢珊等新聞一案函請

查明函復一件

三十七，函新聞檢查所貴所禁刊本會致函市政府公安局查究平民劉琢珊新聞一事用

再函達希早日查復一件

三十八，函實報編輯部貴報登有本會呂代表等在京一則內容所稱殊非事實務希注意

迅予更正一件

三十九，函白副議長等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開修正租房規則審查令函請準時出席

一件

四十，函各參議員茲定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續開談話會函請準時出席一件

四十一，函^王參議員^{少臣}瑞軒函請送回前領城門照以便換領一件

四十二，參議員卓宏謀隋聯芳謝天民請假函各一件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期常會第十九至二十四各次會議議事錄

衆無異議

主席 請推定簽署人並決定應推幾人及可否連本次議事錄簽署人一併推定以省手續

朱參議員清華 由第十九次至本次共係七次議事錄即請推定七人分別担負簽署可也

衆贊成

當推定

崔麟臺

朱清華

周肇祥

周禹川

魯彬儒

謝振翮

孫居祺

七人

白副議長常文 報告此次隨議長及蕭謝兩議員赴京陳述關於法律上與本會有關諸點向中央當局接洽經過情形畧謂到京後首向內政部王司長接洽一，本會議員任期在市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皆有專條惟規定兩歧究依何法爲適再當改選時期應如何使民意機關不致中斷二，關於自治之區域之劃分以北平人口之衆文化之勝地方之廣下層組織實有存在之必要俾便辦理選舉王司長對於第一點答以事關法律實有考慮商討之必要對於第二點認爲與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三項有關殊難更改嗣往謁汪院長由彭處長代見本席等所陳述除前述之兩點外附加三點一，本會預算已呈報中央請早日批准俾便遵行二，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市府依據平市地方自治改進大綱呈請中央劃歸市府現在此項大綱既多不適用擬請中央令行市府將專款會章程交會議決三，平市地方自治改進大綱十九條前十七條係對於民選區坊長之規定十八十九兩條對於參議會加以束縛現在本市區長委任坊長撤消與從前情形不同此大綱亦有修正之必要同時本席等另以書面送呈嗣又面

謁汪院長汪答關於第一點係法律問題平市不能解決當由院務會議決定之其他諸點交由主管機關核定又數日復謁汪當表示對於第一點可以承認解決必不使民意機關中斷並言星期二提出院務會議其他各點內政部均分別簽註王司長并言議員任期屆滿例應於三個月前舉辦選舉則議會自不中斷本屆平市參議員轉瞬期滿無論如何改選本屆參議員勢非延長數月任期不可云云關於第一點既得有圓滿答覆同人等復以首部天氣異長炎熱諸多不適遂連袂返平詎抵天津閱報始悉院議決定本會八月二日閉會與答覆原意少有變更至應如何能使民意機關不致中斷似尙須請示於中央本席大概報告如此

董議員霖謂中央既議決本會八月二日閉會自應遵照辦理惟應注意下列數事一，本會一切文卷應整理就緒準備移交新會接收二，黨部及民衆團體應參加選舉三，推定數人幫同辦理一切事後整理事務

參議員周肇祥董霖章備吾魯彬儒朱清華周禹川蕭訓王叔度鍾紹虞韓瑞軒謝振翹郭岳崑王少臣提議如左

- 一，會址文卷一切須俟下屆市參議員就職方能移交不得交與市政府
- 二，開會後下屆參議員未開會以前市政府不得增加人民負擔並不得大興大革以杜弊端

- 三，選舉會應由民意機關黨部派員參加組織并請內政部派員辦理

議決 通過

主席 諮詢關於市選會應由民意機關黨部市府聯合組織一事可否以建議案方式行之
衆無異議

章參議員備吾臨時動議以市府交議之租房規則修正案窒碍難行請議決毋庸修正咨回市府

議決 毋庸修正仍照原章辦理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七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王少臣 | 王潤芝 | 章備吾 | 王叔度 | 趙燕臣 | 蕭訓 |
| 周肇祥 | 韓瑞軒 | 屈伯安 | 楊紹業 | 董霖 | 魏元祥 |
| 崔麟臺 | 孫居祺 | 謝天民 | 張師濤 | 慶善庭 | 呂均 |
| 靳存 | 謝振翮 | 汪克成 | 陳宗蕃 | | |

計到參議員二十二入

主席 議長 呂均

秘書 查貴奇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宣告改開談話會討論本會閉會手續
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閉會記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魯彬儒 董霖 鍾紹虞

魏元祥 孫居祺 謝天民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謝振翮 白常文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二二人

主席 議長 呂均 記錄 王桂增

一，振鈴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致詞

七，禮成攝影

時下午十二時

北平市參議會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韓瑞軒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鍾紹虞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鄧繁恒

章備吾

周肇祥

胡源匯

何卓然

朱清華



魏元祥 何其昌 八人

公推參議員 呂均 臨時主席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代電據內政部覆稱北平市政府二十二年度決算概算送會審議及每月計算准予免送各節應准照辦電仰遵照一件

二，行政院訓令北平市政府對於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依據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呈請本院決定一案據內政部所擬意見應准照辦抄件仰遵照一件

三，建設委員會函覆電所開各節自可照辦希查照一件

四，實業部代電市屬各局擬訂單行規則自應呈經該管市政府查核再行轉部電復查照一件

五，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總理逝世第九週年紀念大會請派代表參加一件



六，北平市政府咨貴會對於本市私中招收最高級編級生一案各情形是否業經大會議決函請查照見復一件

七，北平市政府咨准檢送二十三年八九等月五個月支付預算書核與概算相符惟八月經費數目應按照預算更正請查照一件

八，北平市政府咨前准貴會咨送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茲奉行政院令開已咨立法院參考改正請查照一件

九，北平市政府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北平市參議會及全市各區代表朱清華抄呈一件惟所稱代表是否經貴會議決及各區正式委任函請查復一件

十，北平市政府函關於市參議員朱清華代表本市參議會及各區具呈行政院建議各節茲再抄錄原件請併案見復一件

十一，北平市政府咨准咨送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查列支各數核與行政院暫定數目不符已令財政局按照院令數目代編咨復查照一件

十二，北平市政府咨復本市四郊農民或屠宰牲畜應照向章一致辦理請查照一件

十三，第十四自治區公所函本區事務主任鄧繁恒申通書記張乾一盜賣賑米并侵吞各坊及學校補助費等經過情形函達查照一件

十四，第十自治區公所函本區代理區長王席儒就職任事日期函請查照一件

十五，北平市第十四區第三十三坊坊長李景安等呈報告本區賑米及欠發各坊補助費舞弊經過情形詳陳查照一件

十六，第十五區公所函區長訂於三月四日十二時補行就職宣誓典禮函請派員參加指導一件

十七，第十五區公所函達區長張世坦視事日期一件

十八，北平市外五區公安自治合組修溝委員會函達本會組織成立各情形請指導一切共策

進行一件

十九，第十四區代理區長劉耀庭函達就職日期一件

二十，北平市電料業同業公會函爲審議取締電料店管理規則請暫緩議決以便趕擬意見提出參討一件

見提出參討一件

二十一，北平市各界救國捐聯合會函議決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并推貴會等充

任監察委員希將推定代表姓名函復一件

二十二，北平市童子軍大檢閱等籌備委員會函本會訂於三月二十四日舉行全市童子

軍大檢閱尙祈予以贊助一件

二十三，北平市各界救國捐聯合會函市民小本借貸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一案函

請查照前函迅予辦理見復一件

二十四，北平市童子軍大檢閱籌備委員會函茲定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假市立第四中學舉行開幕希派代表蒞臨指導一件

二十五，靳參議員存等函請召集臨時會一件

二十六，董議長辭職函一件

二十七，周副議長辭職函一件

議決 以上二案先行慰問當推定崔麟臺趙燕臣白常文王叔度四人前往

二十八，謝秘書長辭職函一件

二十九，參議員周肇祥函因病請假兩星期鄧繁恒因事請假一日陳芷笠因病請假一月高倫堂續假兩星期章備吾因事請假函一件

乙，臨時動議

一，現定第二期第七次會議（主席呂均提出）

議決 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開第七次會議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

附錄議長董霖辭函一件

逕啓者霖以幹材謬承 同仁推長議席半載以來心力交瘁邇以黨務接洽常須往返京平議長一席無暇兼顧爲此備函



辭職即希另選賢能接替藉免貽誤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公鑒

董霖 謹啓 三月六日

副議長周肇祥辭函一件

逕啓者本會成立伊始肇祥被選爲副議長原期本諸良心竭其綿力共謀民治之進展無如數月以來外界迭加壓迫內部諸多困難雖由環境造成實亦德能鮮薄長此敷衍貽誤必多用特辭去副議長之職以開賢路惟願

同人精誠團結速圖補救鞏固職權以無負市民之委託是所厚望專此奉達敬頌

台祺

周肇祥拜啓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靳參議員等十一人請開臨時會函一件

逕啓者本會待決要案甚多擬於三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依法請求開臨時會希即查照依法通知爲要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靳存 薛英

白常文 趙燕臣

王少臣 郭岳崑 等全啓

周禹川 魯彬儒

屈伯安 王叔度

石小川

北平市參議會補選議長副議長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韓瑞軒

胡源匯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靳存

何其昌

謝振翻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三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

呂均

章備吾

鄧繁恒

周肇祥

董霖

朱清華

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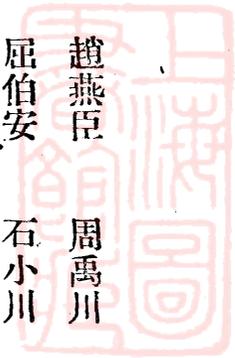
列席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俞家驥

市長 袁良

公安局局長代表 王子甄

財政局代表 劉昌基

社會局代表 陳元章



工務局長代表 趙願德

公推參議員崔麟臺臨時主席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行禮如儀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超過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主席 報告董議長周副議長辭職經過暨第七次常會規定補選議長日期之議決案並前次承

大會囑往慰問兩議長之情形

公推趙燕臣周禹川二人散票孫居祺王叔度二人檢票魯彬儒汪克成二人記票散票員散票

主席 報告散票二十三張

主席 宣告封廬

各參議員陸續投票畢

主席 宣告開廬

檢票員檢票

主席 報告檢票二十二張較散票數少一張諮詢有無異議

衆無異議

檢票員唱票



記票員記票如左：

計議長票呂均二十二張

副議長票白常文二十一張

崔麟臺一張

主席 報告呂參議員均得二十二票當選爲議長白參議員常文得二十一票當選爲副議長
副議長白常文致詞如左：

常文知識謫陋今日認承本會同仁選任爲副議長慚忤無似頃間選舉時發生法的爭執常文認爲是極好現象因參議會處處能按法去走將來定可代表民衆謀一番幸福常文此次被選將來進行如何尙待與議長呂均商洽此刻不能決定不過對諸位推舉致十二分感謝也

市長袁良致詞

今日爲貴會補選議長副議長之期本人因事體重大故特來參加按參議會爲人民代表議事機關市政府爲執行機關唇齒相關過去半年因本人公忙未能與諸公時常見面殊爲抱歉今日當選之議長副議長人望所歸其歷史及經驗令人欽佩故得當選本人謹代表市府及市民致賀同時市府對之亦有無限希望使雙方無所猜忌有互相圓滿合作之精神而減少政府與人民之隔閡在既往雙方之爭執應由雙方引咎今後希望分別遵照本身組織法而使雙方劃清各方立場同時市府方面除依法監督自治外並負有奉行中央政治之使命故希望人民代



表之參議會遇事不客氣的在事實上表示意見市府決竭誠接受尤望議長能拋除過去口是心非之錯誤澈底改革並在事實上著眼互相合作則市府前途庶幾有多否則仍是換湯不換藥事事隔閡難期進步總之北平市現在成爲邊疆上之頭關今後如市參議會能與市府合作則本市一百五十萬市民卽成整個的力量其功效小則能使本市之建設繁榮不受阻礙大則國家亦可得相當之援助尙望貴會諸公不咎既往今後以至誠二字合作本人謹爲道賀云云

禮成

攝影

散會時下午五時



公續



公牘

(一) 賀電

本會電賀南京四中全會開幕並請對於自治之扶植明決主持由

南京四中全會鈞鑒國難方殷大會開幕啓黨國之新機謀民族之出路雲霓引領欣忭良深各國擴充軍備世界戰爭殆不可免遠東逐鹿華北尤爲危險國家存亡間不容髮惟冀精誠團結預籌應付自治爲國始基下層工作不固一切等於虛設德日致強可爲借鑑且完成自治係總理遺訓近聞有緩進收縮之說諸公黨國先進對於自治之扶植推行定能明決主持用奠國基而慰民望謹此瀝陳敬乞公鑒北平市參議會叩養印

本會電賀國民政府林主席連任由

南京國民政府林主席鈞鑒榮膺連任慶慰良深先生以平民化領導羣倫必能發揚民治以奠國基此尤人民所欣望者也北平市參議會議長董霖副議長周肇祥叩沁

(二) 本會補選議長副議長文電

本會代電 行政院內政部 本月十九日依法補選議長副議長電請 鑒核查照 備案由

南京 行政院鈞鑒 本會議長董霖副議長周肇祥相繼因故辭職經議決定於本月十九日依法補選

除電^{內政部}行政院外謹敬電請^{鑒核}備案北平市參議會叩刪印

本會電^{行政院}內政部電陳本會於本月十九日依法補選呂均為議長白常文為副議長請

^{鑒核}查照備案由

南京^{行政院鈞}內政部助鑒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經決議定於本月十九日依法補選業於刪日電^{代電呈報}違在

案茲於本日依法開會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逾法定人數票選結果呂均以二十二票當選為

議長白常文以二十一票當選為副議長除電^{內政部}行政院外謹電請^{鑒核}查照備案北平市參議會叩效印

本會代電政整會電陳補選議長副議長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鈞鑒本會議長董霖副議長周肇祥先後辭職經會議決依法補選

前經電請派員指導在案茲於皓日下午二時開會蒙派員蒞會是日計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票

選結果呂均以二十二票當選議長白常文以二十一票當選副議長除電行政院內政部暨函達

市政府外理合電請備案北平市參議會叩馬印

本會^呈行政院^{政整會}呈報^咨內政部^咨達本會正副議長到會任事日期請^{鑒核}查照備案由

案查本會曾於三月十九日依法補選呂參議員均為議長白參議員常文為副議長業經電請

鑒核^咨查照備案在案均等謹於三月三十一日先行到會任事除^{定期就職}分別呈咨^{再請派員監督}外^{理合呈}相應咨請



鑒核 備案 謹呈
查照 此咨

行政院
內政部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政整會指令

該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呈報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由

呈悉該議長等聲聞咸昭允符衆望尙其益加淬厲共樹良規所陳任事日期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請查照轉咨見復由

案准貴府第五七號咨開以「准內政部江代電請將此次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二十二張檢送過府以憑轉咨」等因到會相應檢同原選舉票二十二張送請查照轉咨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本會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二十二張

市政府咨

奉政整會指令據呈報市參議會函報議長副議長辭職依法補選呂均

白常文爲正副議長准予備案咨達查照由

案查先後接准貴會函開「議長董霖副議長周肇祥相繼辭職已於三月十九日依法補選呂均



爲正議長白常文爲副議長並於三月三十一日先行到會視事」各等因當經轉報行政院暨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並函復在案茲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仰即飭知」等因奉此相應咨達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咨 准咨送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請轉咨見復等因業經檢同原案咨送內

政部備案咨復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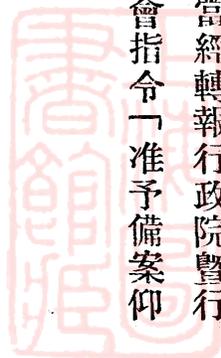
案准貴會議字第三一號咨檢送補選正副議長選舉票二十二張請查照轉咨見復等因附票一十二張准此除已檢同原選舉票咨送內政部查照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三) 呈報本會第一二兩期開會閉會日期案文

本會咨市政府咨達本會第一期常會閉會日期及第二期常會開會日期希查照轉

呈備案由

案查本會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期常會前經咨達查照在案現在該期常會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告閉會并於本年一月八日開始舉行第二期常會第一次會議除



第一期會議議決案另案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先行轉呈行政院備案為荷此咨北

平市政府

本會電

行政院政務整理委員會鈞鑒

電報八月一日閉會請查照

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鈞鑒

南京內政部政務院鈞鑒本會遵於八月一日正式閉會除咨市政府轉報外肅此電陳鑒核備查照

案北平市參議會叩東

本會咨市政府 咨達本會業於八月一日遵院令閉會請查照轉報見復由

案准貴府自字第二零九號咨以「轉奉行政院電令平參會八月一日滿期應即閉會請查照」等因到會本會當於八月一日遵令閉會相應咨請查照轉報為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四) 市政府咨復辦理第一期常會議決案文

市政府函 關於修正汽車管理規則條文一案據社會局呈稱及本府指令該局遵

照各節函達分別改正由

案查修正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前經咨由貴會審議修正送府業經公布令行社會局遵照施行

在案茲據社會局呈稱「查修正規則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前節所載『兩車不准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左」方駛過』等語在原規則第三章第二十条原文則爲『兩車不准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應鳴警號循前車「右」方駛過』等語查此項規定係依照交通規則所訂施行有年汽車司機人均行之有素倘改爲「左」方既與交通規則不符且易發生窒礙可否仍請改爲「右」方以便執行而符習慣之處仰祈裁奪又查同規則第四章第三十五條之驗照費定爲「一」元而在原規則第五章第三十七條則爲「二」元是否繕寫筆誤抑係經市參議會規定減少亦請鈞府查案核示以便遵照征收以上兩點究應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復據該局聲稱「該規則第三十六條似有疑問」等語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關於驗照費改爲一元係經北平市參議會修正減少應毋庸再行變更至關於該規則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前節所載「兩車不能並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左」方駛過」一節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本府初次公布之規則該條文係「循前車「右」方駛過嗣經一再修正致將「右」字誤書「左」字應仍改爲「右」字以符慣例又查該規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內有「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繳納照費」一語經詢准北平市參議會聲稱應係「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因繕寫錯誤等語除函請參議會分別改正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改正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咨議員石小川建議請市府飭局勒令評戲停演一案已令公安社會兩局遵辦由

案准貴會總字第三零四號咨開查本會參議員石小川等建議咨請市政府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刻日停演以維風化一案業經於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本府前據查報本市三慶園廣德樓等戲館女伶白玉霜等所演戲劇頗多淫詞殊有碍於社會風俗經已令飭公安社會兩局會同遵照立予切實嚴查禁止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該局等遵照前令各令迅速辦理具報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五)咨送本會議決案文

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請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市現行北平市自治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係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擬訂呈准之件其中規定核與現在行政統係諸多不符業經本府就文字上酌予修正定名為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并經提交第二百一十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為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公牘

附修正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一份

本會咨市政府咨送本會第二期第一次會議議決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見復由

案查前准貴府咨送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請予審議見復等因茲經本會第二期第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記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復查照即希公布施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抄件

市政府咨貴會修正本市整理步道規則條文殊多窒礙困難咨請查照復議見復由

准貴會總字第二二零號咨開爲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增加罰則一條業經本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檢同修正全文請查照公布施行等因查貴會修正各點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九各條與原案尙無出入自可照辦惟第十條下段增加「或由各區公所督促坊公所」一句按之事實殊多窒礙查取締浮攤事屬公安局主管因其長警密布隨時巡邏得以盡實施取締之權能若各區坊公所既無長警何從執行與其徒列虛文不若求諸實際倘增列此數字徒使警察有諉卸之地區坊多糾紛之事如現辦之清潔事項即其先例所有本條下段增列「或由各區公所督促

坊公所」一句應請刪去仍用原文又查第十一條第六項修正各點施行上亦多困難查罰金之設既以懲罰違章之人民亦以獎勵執行之員警若照議決案改正在自治區坊人員亦未加以獎勵終存漠視且自治專款章程未有列舉之收入更不便強為歸納致違原案自應仍照原案第七項條文並加議決案第六項之第二款以昭完密相應咨請查照復議見復為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咨市政府咨送本會復議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第十及第十一等條文希查照

公布由

案准貴府咨開「貴會前送修正之整理步道規則按之事實殊多窒礙請查照復議」等因當經本會第二期常會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坊公所有地方之責整理步道於交通衛生觀瞻皆有關係取締浮攤前由警察方面主持而西單牌樓南北衝要之處浮攤任意擺列並不遵章食物狼藉破爛雜陳西長安街西頭轉角地方電車交叉之點兩旁步道實為行人避免危險所需要乃竟設立煙錢攤屋祇顧壟斷圖利不顧人民生命此特舉其甚者其他妨礙不一而足人民責備自治中外以為詬病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今既修正對於區坊公所不妨畧與之權俾有商量之餘地於事實不無裨益况區坊公所近在目前有書記坊目人等隨時查察亦可以補長警之不足故於必要時區坊公所亦得會同辦理至於罰款分配自治方面可以無須蓋其所重在事權不在分

款故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六款復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公佈
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抄件（見議決案）

市政府咨 咨送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四種請審議見復由

案據本府衛生處呈以本市各項醫藥規則施行已久間有不盡適用擬即分別修正檢奉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草案四種呈請鑒核等情經本府酌予修正並於一月三十一日提交第二百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該項修正規則四種咨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一份

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一份

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一份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一份

本會咨市政府送修正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等件希查照公布施行由
案查前准貴府咨交北平市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醫師註冊給照規則助產士註冊給照規



則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等件請予審議等因業經本會第二期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先後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原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送北平市公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北平市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北平市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北平市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給照規則

市政府咨咨送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請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市自治街村公所囑託醫士施診規則係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擬訂呈准之件其中規定及標題核與現在行政統系諸多不符業經本府酌予修正定名爲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並經提交第二百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原則廢止等因紀錄在卷相應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一份



本會咨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請查照公布施行由

案查貴府交議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診規則一案業經本會第二期常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原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送北平市各區坊公所囑託醫師或醫士施行規則一份（見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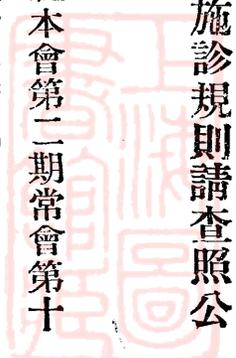
市政府咨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依法咨請查照提會議決見復由

查本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前訂條文尙有未周或不合實際者即經另行修訂提交本府第二次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備文錄案並照錄原規則全文咨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送 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
原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

本會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修正北平市電料商店管理規則請查照施行由

案查前准貴府咨交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並附原修正規則各一份請予審議等因茲經本會第二期第十四次常會復加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送原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爲荷此



咨

北平市政府

附送修正北平市電料店管理規則一份

市政府咨 咨送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請審議見復由

案據本府公安局衛生處會擬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草案經於二月二十一日提交第二百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送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一份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修正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由

案准貴府咨交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草案請予審議見復等因業經本會第二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抄原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送北平市戶外清潔規則一份

市政府咨 咨送修正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請審議見復由



案據本府衛生處呈以從前所訂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施行以久惟間有不盡適用之處經分別擬具修正草案二種呈請鑒核等情到府當於四月二十五日提交第二百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該項修正規則二種連同舊規則兩份咨請貴會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送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澡堂規則一份

修正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締理髮館規則一份

原北平市公安局取締澡堂營業規則一份

原北平市公安局取締理髮館營業規則一份(見議決案)

本會咨市政府咨送經會議決修正北平市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二種希查照公布

施行由

案准貴府交議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二種一案業經本會第二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送取締澡堂理髮館規則二種(見議決案)

市政府咨 檢送本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請提會議決見復由

案據本府技士孫葆琦等呈略稱「前奉諭擬訂實驗農場規則委託四郊農戶承辦以期改進農作增加生產等因茲謹擬就北平市政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十四條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當經提交本府第二一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修正章程全文咨送貴會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北平市政府委託實驗農場規則一份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經會議決修正北平市委託實驗農場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
由

案准貴府交議委託實驗農場規則一案業經本會第二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送北平市委託實驗農場規則一份

本會咨市政府議決周肇祥提議整理房捐應飭各區署勿加捐等一案請轉飭辦理
見復由

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提議整理房捐應飭各區署勿加捐等一案業經第二期常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照轉飭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抄件

本會咨市政府議決周肇祥等提議整理劃一本市郵費一案請查照轉咨見復由

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提議劃一本市郵費以利交通而輕擔負一案業經第二期常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照轉咨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本會咨市政府咨送本會決議裝設四郊警段派出所電話以防匪患原案希查照辦

理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韓瑞軒等提議裝設四郊警察各段派出所電話以通警訊而防匪患一案業經第二期常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抄件

本市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本市各坊添僱更夫冬防期滿應即停止一案請查照

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隋聯芳等提議本市各坊添僱更夫冬防將滿應行停止一案業經第二期常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回原案咨請貴府查照令飭遵辦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市政府咨准咨以本市各坊添僱更夫冬防期滿應即停止一案據公安局呈復各節

咨復查照由

案准貴會參字第五一號咨以決議本市各坊添僱更夫冬防將滿應即停止一案請飭令遵辦並希見復等因計附抄議案一件准此當經令行公安局查察地面情形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查本局前以時屆寒冬已入冬防嚴重時期當即依據已有成規擬定冬防嚴重時期市區警察網並將更夫一項編入巡邏線內以資補助業經呈報鑒核在案茲奉前因查現值廢年歲除在邇正冬防嚴重期內若遽行停止事實上窒碍頗多擬俟冬防期滿後再行酌量情形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鈞府鑒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確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咨復貴會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經會議決蕭參議員等提議請核減本市電燈公司電表保證金並監察公司財政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蕭訓等建議核減本市電燈公司電表保證金並監察公司財政一案業經第二

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案及審查委員報告一併附送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抄件(見議決案)

(六) 援助各界辦理免增苛雜費用案文

本會函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 據度量衡製造業工會呈請援助撤銷加倍征收檢定費一節希查核見復由

案據北平市度量衡製造業工會呈請援助交涉撤銷加倍征收檢定費以附定章而恤商艱等由到會相應抄送原呈即希貴所查案詳細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

附抄件

附度量衡製造業工會原呈

呈爲呈請轉函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陳元驥從速撤銷非法加倍徵收檢定費以符定章而昭公允俾便體恤商艱庶免糾紛擴大事竊查職會會員所製造之度量衡器具向均遵章呈送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依法檢定并照章繳費不意該所以成立北平市推行新制度量衡協助會在在需欸爲名竟於十二月一日於實業部所規定之檢定費外非法加徵一倍查值此國難日極之時市面蕭條之際凡我困苦工人糊口尚且不易窘迫至再艱難已極何堪再担重負而該檢定所驟然



將檢定費按原定章增收雙倍職會會員實屬不堪其苦曾經職會函請該檢定所請求體恤商艱收回加徵成命奈據該所復函略開本所加徵檢定費係奉令辦理本擬自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嗣因各製造商等以各商號事前所定造各器爲數頗多驟然加增於製造商方面損失不少茲爲通融起見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係體恤商民並遵法令所請收回加徵成命本所未便擅專等語查檢定費之規定實業部早經頒佈而該檢定所竟聲稱遵令加徵不知是否實業部之部令伏思實業部決不肯頒佈上項自相矛盾之令職會爲全體會員代表勢難坐視全體會員斷絕生活且亦不忍目睹糾紛風潮擴大理合具文恭呈鈞會俯念職會會員之苦衷均係小本經營實難再担重負請爲從速轉函該檢定所將該項非法徵收雙倍檢定費原令撤消以重實業部之定章而昭公允俾便體恤商艱并免糾紛擴大除呈市黨部并函請市商會作有效之援助以免齒寒唇亡堅絕否認外再懇鈞會主持正義并祈賜予派員交涉實感德便并利公綏謹呈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函復北平度量衡製造業工會准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復稱加征一倍檢定費

一節奉令從緩辦理希查照由

案查前准函請援助交涉撤消加倍征收檢定費以符定章而恤商艱一案當經據情轉商北平市度量衡檢定所體念商艱予以停征去後茲准函復畧開「業經准函轉呈社會局呈奉市政府指令」呈悉應即停辦」等因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北平度量衡製造業工會

本會函北平地方法院抄送關於電燈公司違法收取表租一事本會議決原案暨電料業同業公會來函請查照由

案查本會第一期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議決參議員蕭訓等建議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一案業經咨請北平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同時復據北平市電料業同業公會函「以華通電料行函報與電燈公司因表租涉訟一案轉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相應抄錄本會原案暨來函一併送請查閱依法辦理此致

北平地方法院

附抄件（原案見議決案來函畧）

本會函市政府請令財政局對於四郊農民長養牲畜暫仍照向例辦理並請查照本

會前咨抄送各件以憑參考由

案查前准貴府咨送復議之修正北平市牲畜稅罰欵章程內所列長養牲畜罰則各規定前經本會討論時曾經代表財政局長出席之科長李大緯詳細說明「此項處罰辦法係專對於城內湯坊粉坊等所養牲畜及普通屠宰而言至於四郊農民之長養牲畜及間有屠宰亦向不捐罰」等語本會紀錄有案近聞四郊地方對於農人耕作使用之牲畜一律上捐歲晚所宰之豬亦照屠宰收稅否則處罰農民所養牛馬等本為耕作之用間有豢養猪隻以為度歲之需與湯坊粉坊磨坊車行等以牲畜為業者迥不相同當茲農村將瀕破產救濟唯恐不遑自應稍留餘地俾得瞻養况所得甚微擾害頗大尤宜注意者也相應函請貴府轉令財政局查酌飭知經徵人員暫仍照向例

辦理再此項修正牲畜稅章程亟待審議并請查照本會總字二八四號前咨將所須各件一併迅予抄送過會以憑參考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市政府咨 咨復本市四郊農民或屠宰牲畜應照向章一致辦理請查照由

准貴會參字第六六號咨爲四郊農民長養或屠宰之牲畜會據財政局李科長出席說明向不捐罰請卽轉令飭知經徵人員暫仍照向章辦理等因准此經令據財政局呈稱遵經詢據本局科長李大緯聲稱「查修正本市牲畜稅章程一案前於市參議會第一次開會討論時職奉派代表出席說明經將章程逐條說明後當有參議員起而質問「關於長養牲畜之規定對於四郊農民極感不便且稽查人員不無藉此苛擾情事此項章程是否包括四郊在內」等語職當說明「本市牲畜稅徵收範圍自應包括全市區而言」惟歷來對於郊區長養之戶以地面遼闊限於人力稽查不易週到走漏甚多事實上四郊長養之戶不自動報稅領票者本局一向疏於整頓罰辦之事較少至對於城內糖粉房牛奶房長養之豬牛則稽查罰辦較嚴」此當日說明四郊長養之實在情形該會函稱「四郊農民之長養牲畜及間有屠宰向不捐罰」各節或係紀錄有誤」等語復按本市牲畜兩稅歷來對於郊區未加整頓事誠有之至謂向不捐罰則不盡然再查本市徵收各種捐稅自不分城郊應一律辦理如以四郊農民長養之牲畜可以免予納稅則其他長養之戶影射偷漏勢難查究影響稅收實大本局對於牲畜兩稅現正力圖整頓其在四郊地方自未可仍照

以前放任辦法聽其自動來稅而不加稽考等情前來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七) 調解本市私中聯合會與社會局爭執案文電

本會函社會局 據本市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函請轉商准予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以昭平允而維教育等因希查酌辦理見復由

案據北平市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函稱「查本會各校每學期招考編級生向係遵照定章不分年級一體招考歷經辦理有年呈奉核准在案茲奉北平市社會局令開嗣後各中學校不論高中初中一律不准招收最高年級編級生等因查此項禁令並非教育部制定全國通行法規僅係本市單行命令而已本會各校以謂整頓教育儘可嚴密考查詳細稽核無獨創特別苛例之必要也如恐各校濫收學生即禁止招考實無異於因噎廢食揆諸教育原旨似有未符且北平爲全國文化中心學校林立各省市學生聞風羨慕遠道來學者恆不乏人尤以欲考升大學之故特先一年轉插平市各高中最高年級以資練習而圖進取者常居多數果此項限制不予刪除是直塞好學青年之路徑也此不應禁止招考者一各省市現無禁止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之舉而京滬粵漢天津各埠報章登載各校招生廣告亦並無此項例禁獨於北平文化之區特加以單行禁令是使各省市中學高年級學生裹足不前轉迫平市學生移入他埠爲叢驅雀其影響於北平教育

文化實匪淺鮮此不應禁止招考者二北平以故都關係且爲華北重鎮各省市學生嘗有隨其家屬遷居來平在勢不能不轉學者本會各校默查情形各生既具轉學資格學校似無拒絕之理此不應禁止招考者三現在學期已終各省市既無禁止招考最高年級之舉各處學生多有已經來平希圖投考者若平市各校突加限制是予外埠來平學生以重大打擊小則虛擲光陰大則悞入歧途影響所至關係至鉅此不應禁止招考者四各校會轉奉部令對東北學生在各校借讀者其學年考試如與最後年級程度相符者准予隨同畢業又奉局令未立案各私中畢業學生經甄別及格准轉各校畢業年級肄業各等因倘驟予拒絕收受既與部令未合亦有失救濟眞義此不應禁止招考者五綜上諸端各校對於禁止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一節實有難于奉行之處且北平爲全國文化之區審勢度理均不應有此單行禁令况各校招考編級生不論任何年級均遵法令須有銜接證書並按部定標準嚴加考試其憑證試卷均須呈核及屆畢業時期又須經過會考能否畢業仍視會考成績如何以爲斷既有前開種種限制法令已不可謂爲不嚴密矣若再獨創單行苛例本會各校實認爲無此必要也爲此懇請貴會鑒核准予轉咨北平市政府令飭社會局體察情形關於本市各校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一節期與各省市一體辦理以昭平允而維教育等情到會查整頓教育取締各私立中學濫招學生本會自表贊同惟查此種限制辦法既非部定本市專科以上學校林立全國學子多未負笈第因各處學校辦理頗不一致學生程度不齊來平投考多難錄取倘能插入最高年級經過一番造就將來投考錄取較易此種事實至爲顯着統籌

兼顧未始無法對於投考之生原在北平市外學校爲限其轉學及修業證書責令各校認真審查一面於考試之際由局派員嚴行監試以杜浮濫庶於整頓限制之中仍厲救濟之意此事前經本會派員與貴局來員商洽兩次以期調解而免擴大用特函達即希查酌辦理迅予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社會局

本會代電教育部 請令社會局先將整頓私中辦法依法呈府交議以重法令由

南京教育部勛鑒查北平市社會局擬訂整頓私中辦法具有法律性質係屬市單行法規一類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應由本會議決乃該局並未依法呈由市府交議遽予施行而以禁止私中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一事各方尤爲反對本會並迭據私中聯合會函請依法咨請交議以資糾正現時寒假將滿瞬即開學長此堅持勢將擴大本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對於整頓教育自表贊同北平爲專科以上學校林立之地造就甚宏而當此各處中等學校程度不一學生畢業來平投考每不及格自宜考量事實兼籌並顧庶免窒礙爲此電請大部令飭該局先將此項整頓辦法依法呈府交議以重法令而資補救並乞電復爲荷北平市參議會元印

本會函市政府 請令飭社會局將改訂整頓私中辦法呈府交會審議由

查社會局擬訂整頓私立中學辦法具有法律拘束性質係屬單行法規該局並未依法呈請貴府咨交本會審議即行逕呈教育部一面遽予施行手續殊有未合且自禁止私中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以來各方反對甚力本會並迭據私中聯合會函請依法咨請交議以資糾正現時寒假將滿

瞬即開學長此堅持勢將擴大本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對於整頓教育自表贊同惟北平專科以上學校林立造就甚宏當此各處中學程度不一學生畢業後來平投考每不及格自宜考量事實兼籌並顧庶免窒害相應函請貴府令飭該局將此項整頓辦法呈請交議以重法令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社會局函 函復本局整頓私立中學停招最高年級生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案准貴會參字第六一號開「據本市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函請轉商准予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以昭平允而維教育等因希查酌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辦理經過業經本局分呈教育部暨北平市政府請予核示准函前因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函本會 社會局此次擬訂整頓私中辦法係屬執行中央命令叙案函請查

照並希見復由

案准貴會函開「查社會局擬訂整頓私立中學辦法具有法律拘束性質係屬單行法規該局並未依法呈請貴府咨交本會審議即行逕呈教育部一面遽予施行手續殊有未合且自禁止私中招考最高年級編級生以來各方反對甚力本會並迭據私中聯合會函請依法咨請交議以資糾正現時寒假將滿瞬即開學長此堅持勢將擴大本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對於整頓教育自表贊同

惟北平專科以上學校林立造就甚宏當此各處中學程度不一學生畢業後來平投考每不及格自宜考量事實兼籌並顧庶免窒礙相應函請貴府令飭該局將此項整頓辦法依法呈請交議以重法令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本府曾於二十二年九月間接奉行政院第四四八二號訓令略開「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教育部王部長提議請確定各省市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一案經決議通過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當經轉行社會局切實籌劃辦理旋據呈復畧稱「本局正擬遵辦呈報復奉教育部訓令第九七三六號令開前因又奉部頒視察要目當經會商部派戴視察員應觀擬就該項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草案除分呈教育部外請核示」等情經以所擬尙屬適當既據分呈教育部應即聽候部示辦理指令各在案茲復據該局呈稱「案查本局爲整頓私立中學嚴禁招收最高年級插班生一案經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呈報鈞府及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教育部皓電內開「市社會局覽篠電及刪日呈件均悉該局爲切實整頓私中起見嚴格禁止私中招考最高年級插班生與本部疊次電令及刪電意旨尙相符合辦法應予備案」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局此次擬訂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既係根據行政院令發教育部提案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理事屬執行中央命令自非單行法規可比相應敘案函復查照再此次來函所述意見是否經貴會議決有案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咨本會對於本市私中招收最高年級編級生一案各情形是否經大會議決
函請查照見復由

案據社會局呈稱「案准北平市參議會第六一號公函內開『案據北平市立案私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函稱（下同本會致社會局函全文見前）即希查酌辦理迅予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局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經已分別呈報教育部暨鈞府鑒核示遵各在案除先行函復該會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社會局此次擬訂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前准貴會函請交會審議到府業將該局辦理此案係屬執行中央命令并非單行法規各情形函復在案據呈前情具見貴會關懷此案惟在事實上各私立中學濫招學生亟應嚴加禁止已爲貴會所贊同而社會局根據部頒整頓原則發佈此項禁止命令尤爲整頓本市教育所必經之過程即於辦理各私立中學校者或有不便而權衡利弊爲本市全般教育前途計自不得不予毅然執行此項必要之命令且查貴會爲本市議事機關對於市政如有所建議經大會議決咨達本府果於地方有益本府固甚樂於接受此次貴會對於該私中聯合會之請求分函府局之意見不知是否業經大會議決抑僅係議長個人之意又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關於貴會之決議案依法應咨送市長其與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各自治團體有關係之事項亦均應咨由市政府轉行方合正當手續茲據社會局來呈所稱貴會對於此案曾經逕函該局并派員與該局協商調解此種辦法似於法律所

賦予貴會之職權不無有所逾越不知究係根據何項法令是否亦經大會議決抑係議長個人之意又本市益世報載「貴會對於私中招考編級生問題已電請行政院飭令教育部轉令平市社會局將辦法送會核議」新聞一則是否屬實相應一併抄錄該項新聞函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函市政府 函復本會關於調解私中招收最高年級編級生一案經過情形希

查照由

案查關於本會調解本市私中招收最高年級編級生一案先後接准貴府市字第一五八號公函尾開「此案是否經貴會議決有案」又市字第一六九號咨開「本案情形是否經大會議決請查復」各等因到會查此案前以社會局與私中方面爭執日益擴大本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私中聯合會係屬教育團體既有正式公文請求援助已於第二期常會第四次會議當場報告本會出任調解其性質與議決案有所不同故函請社會局查酌辦理至整頓私中雖爲本會所贊同據各報所載列有辦法數項既有項目卽屬單行規則之類無論基於部令或本市之自動本會依照法定職權函請交議事屬當然至於本會既代表全市人民對於何方行文法律上并無限制更無所謂逾越也接准前因相應一併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北平市政府

(八)請中央對本市各局所訂單行規則依法辦理文

本會代電南京交通部等嗣後對於本市各局所訂單行規則未經交議逕呈之件希予發還先行交議由

南京財政部交通部實業部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勛鑒案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市參議會議決市單行規則之權又應興應革事項須經市參議會議決本會成立已久惟市屬各局狃於積習對於擬定單行規則及興革事項往往逕行呈報一經核准施行每多扞格遽予變更有損中央威信長此遷就難免增加糾紛嗣後凡有關於本市單行規則及興革事項倘仍逕呈擬請_{大部貴會}予以發還依法先由市政府交議俟議決後再行轉報查核以重法治而利推行謹此電陳敬祈鑒察
北平市參議會謹印

建設委員會復函篠電所開各節自可照辦希查照由

接准貴會篠日代電備悉種切所開各節係為尊重法治自可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

呈行政院
兩內政部

請對於北平市長嗣後不遵法定程序濫請核准之案一律發還依法先

行交會審議其逕請獲准者作為無效由

案查市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規定本會議決事項之權至爲明晰市政府與本會有共同遵守之法律義務倘政府不守法則何以爲法更何以責人民以服從法律治亂之階所關至鉅本會之與市府職權雖異而所負責任同爲平市人民謀福利市長果是有裨益地方之議案本會代表人民自必虛心研討以促其成乃自本會成立以來業經五月凡有關地方重要案件市長多不依法交議例如設立衛生處本與市組織法第十四十五兩條不合即使果有設處必要亦應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項之規定咨請本會議決而市長卒不咨交以區民代表會補選區長事關黨綱遺教及運用民權何等重大乃市長亦不交議朦朧請獲准迨辦理發生困難則又諉過於中央致使人民懷疑中央以命令變更法律又如北平市中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一面交議同時報部備案致使本會無法審議今自治監理處之設又發生矣議決完成自治爲本會法定之權并不交議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此不過略舉其大者言之長此以還不圖補救不惟有剝奪民權之嫌卽總理遺教中央法令亦等於具文本會爲遵重遺教及法令起見嗣後凡具有市組織法第三十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應行交議而市長不遵法定程序辦理率呈中央者擬請 鈞院 大部 予以發還依法先行交議倘不交議而逕請獲准者應請作爲無效以重民治而免糾紛

謹呈
此致

行政院
內政部

(九) 維持北平市界原定區域案文電

市政府咨本會爲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業經依據市組織法呈請政整會轉呈中央決定在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貴會總字第二九三號咨開「案查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建議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業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等因附原議案一件准此查本市與河北省劃界一案自十七年本府成立以來迭經省市雙方協商迄今五年仍未定案非特各項市政無從進行而與河北省權限亦時有衝突爰經根據十九年內政部公布之省市縣勘界條例就本市土地之天然形勢工商業狀況交通狀況歷史關係建設計劃等六項擬訂北平市根本界址計劃案並依據市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決定在案貴會所謂毋庸擴充市區面積及市界外之名勝區域可商諸部省指交本市管理一節自係對於近代城市設計及本市實際情形似尙未盡明瞭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代電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內政部

電請對於市長袁良滕請擴充市區一案立予否決以重民意由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內政部勛鑒前聞北平市政府有將大宛等縣地方劃入市區爲擴充

市區之計畫人民駭異羣相詢問本會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當經提出討論僉以城鄉狀況迥有不同財力擔負亦難均等前者本市西郊磨石口一村劃界爭持數年尙未解決今若將數縣之地割裂併入事關地方重大興革人民永久利害既未徵得各方同意亦未提交本會審議如果朦朧施行將見糾紛立起本會爲曲突徙薪之計一致議決咨請市政府勿予擴充去後旋准咨覆謂根據內政部公布省市縣勘界條例就本市土地天然形勢工商業狀況土地狀況歷史關係建設計畫六項擬就北平根本界址計畫並根據市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決定等語細繹所舉六項範圍廣泛毫無確切標準事非必要何得牽強附會各國市之附近地方其工商業衛生清潔公營等事不少連帶關係從未聞任便擴充因而兼併也夫市之所以異於縣者以人口繁盛或政治經濟有特殊情形耳固無取乎面積之廣大各國之市詎止千數大者不過合中國縱橫數十里小者不過十餘里何獨北平而須此荒漠之市乎况北平自國都南遷日益凋敝維持已苦不易安有餘力經營鄉僻徒事誇張於市無裨至市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法文明白規定市區域劃定與變更其呈請之權專屬於最高統治之行政院非市長所得請明矣再就同法第五章市政會議所列八項並無變更區域在內更足徵市政會議無權議此問題市長爲執行法令之人如可自由率請擴充市界則省縣長官均得各自主張擴充其區域紛爭擾亂尙有寧日耶總之地方變革必須本諸人民公意讓一步言假定市政府果有良善計畫爲根本界址之擬定亦應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項先交本會審議一面更與河北

省縣長官人民代表交換意見詳加研討詢謀僉同然後建議行政院核呈方爲合法今以如此複雜重大之事關係方面均未商洽將市省人民省縣長官一概抹殺遽以個人私見朦請核轉似此擅權蔑法充其所極有至不忍言者矣北平地當扼要國難嚴重本會懲前毖後用特電陳敬請將北平市擴充區域一案立予否決並飭維持固有界線以杜紛擾而明權責無任屏營待命之至北平市參議會元印

本會函河北省政府 函送本會電請中央否決擴充北平市區一案原稿希查照一

致主張由

案查本會議決北平市區毋庸擴充一案前經抄送原案函達查照在案茲又電請中央對於此案立予否決以重民治而明權責相應抄錄原電函請查照希卽一致主張免成事實以息紛擾市縣人民幸甚並希見復此致

河北省政府

附抄件（見前）

河北省政府函本會 爲貴會議決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已令

民政廳查照由

案准貴會總字第二九四號公函以本會議決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請查照

見復等因除令行民政廳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河北省政府函 准函送電請中央否決擴充北平市區一案原稿已分別電呈核示

并電內政部查照及令民政廳知照由

案准貴會參字第一九號公函以函送本會電請中央否決擴充北平市區一案原稿希查照一致主張等因准此除電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暨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示并電達內政部查照及令行民政廳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行政院秘書處函 關於北平市擴充市區一案本院無案可稽應由內政部查明核

復函達查照由

奉院長諭「北平市參議會代電請將北平市擴充區域一案立予否決並飭維持固有界線以杜紛擾等情據此查勘定市界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必須由內政部核呈本案北平市政府擬擴充市界本院無案可稽應交內政部查明核復以憑辦理並着由秘書處函知該市參議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十)關於修正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案

行政院訓令本會 北平市政府對於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依據平市地方自

治改進辦法大綱呈請本院決定一案據內政部所擬意見應准照辦抄件令仰遵

照由

案查前據北平市政府呈以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經咨准該市參議會覆議仍執前議謹依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呈請本院決定一案正核辦間復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市字第六零號咨爲修正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咨准市參議會復議仍屬不當除呈院核示外囑查照等由准此查北平市於籌備自治之初欲使自治附加捐款專爲自治之用不與他款相混該自治專款委員會爲專管機關原屬臨時救濟辦法以統籌統支而論市款與自治款本無彼此之分不過其用途及數目多寡應於每年預算規定而已實無勉強割裂市款之一部指爲自治專款之必要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專管自治款項自治款項與其他市款各不相關各有所屬則市款之用於自治者祇有此指定之款揆之統籌統支原則根本不合故此種不合理之駢枝機關原無存在之必要惟平市政府既早經制定章程征收自治附加捐又復成立自治專款委員會專負保管之責故只得暫許繼續存在以期款不虛糜而免多起糾紛至管理市款依法自爲市政府之職權原咨稱自治專款委員會爲其隸屬機關自無不合市政府對於自治專款委員會之

決議應有最後審核之權方可保持行政系統而明責任該市參議會修改該章程第九條原文致令該會與市政府脫離關係似欠妥協現在公民複決手續中央尙未制定頒行所有市參議會之複議如有不當自應由上級機關核定准咨前由除原案已分呈鈞院不另抄呈外理合將本部對本案意見備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前經本院核定暫准試行在案此案內政部所擬意見尙屬適當應准照辦除分行北平市政府遵照並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令仰該市參議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北平市政府原呈一件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件

附原呈

案查本市自治經費在開始籌備時期係由各自治街公所向住戶商店征收公益捐嗣以各區聯合辦事公所次第組織成立自治全體事宜亦諸待推展此項捐款不敷應用特制定自治附加捐征收章程規定在房捐舖捐契稅項下分別征收附捐並爲保管確實不與他款相混起見設立自治專款委員會制定簡章即附設於籌備自治委員會內辦公原簡章第一條規定「北平特別市政府爲謀本市自治之發展及其經費之確實處理之適宜設立自治專款委員會」第九條「規定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移付籌備自治委員會轉呈市政府核行」是該會之性質固係本府之附屬機關也迨上年區坊自治職員選舉完成籌備自治委員會裁撤事實諸多變遷原章內固有名詞多不適用當經修正文字（原章文字上之修正曾經二次）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依法咨送本市參議會審議嗣准該會修正咨復對於原章第一條改爲「本章程依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征收章程第二條制定之」既與原第一條之意義不同而復將第九條「市政府核行」字樣竟予刪除餘亦多有增損該會竟變爲無所系屬不受任何監督之機關殊與設立該會之初旨不符本府認爲不當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

第二十條之規定詳具理由檢同原件咨請覆議旋准該會覆議咨復竟謂「根據自治附加捐章程亦無此項委員會應隸屬於市府之規定」而於第九條條文仍如該會原擬並無「市政府核准」字樣且於該條及第十一條迭用「函報」字樣是又明白規定該會不復爲本府之附屬機關在本府即無從盡其監督之責其決議案仍屬不當碍難執行惟依法既不能再交覆議而公民復決手續尙未奉中央頒布一時又無從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後半項規定辦理正感困難間適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九零號咨送擬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到府其第十九條規定「市參議會之覆議仍執前議市長仍認爲不當時在四權行使法未制定頒布以前市長得斟酌情形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等因自應依照辦理除錄案咨達內政部查照外理合鈔錄本案來往文件及章程等件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市政府咨 修正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一案業呈奉行政院決定咨請查照由

案查修正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一案前准貴會總字第二八零號咨將覆議結果咨復到府當以貴會第二次修改之件對於第九條條文仍未增入「市政府核准」字樣且於該條暨第十一條條文內並有「函報」字樣是該專款委員會竟變爲無所系屬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本府仍認爲不當經即依照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錄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並分咨內政部查照各在案茲奉第一一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以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經咨准該市參議會覆議仍執前議謹依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呈請本院決定一案正核辦間復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市字第六零號咨爲修正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咨准市參議會復議仍屬不當除呈院核示外囑查照等由准此查北平市於

籌備自治之初欲使自治附加捐款爲自治之用不與他款相混設自治專款委員會爲專管機關原屬臨時救濟辦法以統籌統支而論市款與自治款本無彼此之分不過其用途及數目多寡應於每年預算規定而已實無勉強割裂市款之一部指爲自治專款之必要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專管自治款項自治款項與其他市款各不相關各有所屬則市款之用於自治者祇有此指定之款揆諸統籌統支原則根本不合故此種不合理之駢枝機關原無存在之必要惟平市政府既早經製定章程徵收自治附加捐又復成立自治專款委員會專負保管之責故只得暫許繼續存在以期款不虛糜而免多起糾紛至管理市款依法自爲市政府之職權原咨稱自治專款委員會爲其隸屬機關自無不合市政府對於自治專款委員會之決議應有最後審核之權方可保持行政系統而明責任該市參議會修改該章程第九條原文致令該會與市政脫離關係似欠妥協現在公民複決手續中央尙未製定頒行所有市參議會之復議如有不當自應由上級機關核定准咨前由除原案已分呈鈞院不另抄呈外理合將本部對本案意見備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前經本院核定暫准試行在案此案內政部所擬意見尙屬適當應准照辦除分行北平市參議會遵照並令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決定將本府修正原章程即日公布並分別呈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自治專款委員會函 奉市政府令修正本會章程一案業奉行政院決定公布仰即

遵照尅日移府辦公等因事關立法及本市自治經費函達依法辦理由

案奉市政府第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以區坊自治職員選舉完成籌備自治委員會裁撤事實諸多變遷本府上次修正該會章程內固有名詞多不適用當經再爲文字修正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依法咨送本市參議會審議嗣准該會修正咨復對於原章多有增損殊與設立該會之初旨不符本府認爲不當依法咨請覆議旋准咨復仍執前議本府仍認爲不當經即依照內政部咨送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錄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並分咨內政部查照各在案茲奉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以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經咨准該市參議會覆議仍執前議謹依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呈請本院決定一案正核辦間復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市字第六零號咨爲修正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咨准市參議會復議仍屬不當除呈院核示外囑查照等由准此查北平市於籌備自治之初欲使自治附加捐款專爲自治之用不與他款相混設自治專款委員會爲專管機關原屬臨時救濟辦法以統籌統支而論市款與自治款本無彼此之分不過其用途及數目多寡應於每年預算規定而已實無勉強割裂之一部指爲自治專款之必要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專管自治款項自治款項與其他市款各不相關各有所屬則市款之用於自治者祇有此指定之款揆之統籌統支原則

根本不合故此種不合理之駢枝機關原無存在之必要惟平市政府卽早制定章程徵收自治附加捐又復成立自治專款委員會專負保管之責故只得暫許繼續存在而免多起糾紛至管理市款依法自爲市政府之職權原咨稱自治專款委員會爲其隸屬機關自無不合市政府對於自治專款委員會之決議應有最後審核之權方可保持行政系統而明責任該市參議會修改該章程第九條原文致令該會與市政府脫離關係似欠妥協現在公民複決手續中央尙未制定頒行所有市參議會之復議如有不當自應由上級機關核定准咨前由除原案已分呈鈞院不另抄呈外理合將本部對本案意見備文呈請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前經本院核定暫准試行在案此案內政部所擬意見尙屬適當應准照辦除分行北平市參議會遵照並令知內政部分外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謹遵決定業將本府修改原章程公布並分別呈咨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并即遵照本府上年第一三二七號指令尅日移設府內辦公勿延爲要附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查事關立法及本市自治經費用特抄錄章程一份函達貴會依法辦理爲荷此致

市參議會

附章程一份

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謀本市自治之發展及其經費之確實處理之適宜設立自治專款委員會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專款指本市政府各主管局代征之自治附加捐及其他自治收入而言其各區坊直接管理之自治經費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專款之籌議事項
- 二，專款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 三，專款用途之分配事項
- 四，專款會計之檢查及公布事項

前項各款均以會議議定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 一，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三人
- 二，各區區長三人
- 三，市參議會代表二人
- 四，市政府代表二人
- 五，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

以上各委員由政府分別聘任及委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就委員中互選主席副主席各一人辦理本會事務開會時以本會主席爲主席遇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但主席副主席均有事故時得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認為必要或委員四人以上提議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前項出席委員之計算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委員至少須得四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市政府核准行之其每月收支報告並須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書記二人辦理文牘紀錄會計及庶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於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函市政府爲區坊長既經委任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根本變動實無依照改組

必要希查照由

本月二十八日常會據魯參議員彬儒報告接到市政府函聘爲自治專款委員會委員並於翌日下午二時在市府開成立會應如何辦理請討論等情當經大會討論僉以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經本會覆議對於貴府意見儘量容納貴府不依法公布而以第一次提案呈請行政院決定係照內政部改進北平市自治辦法大綱第十九條辦理查是項大綱乃係本市單行規則依法應由本會議定內政部不免越俎察閱條文語氣確非內政部自動前此本會議員因公面洽時貴市長亦



已認此爲自謀出路之方法其爲貴府請訂明矣又法律非經公布不生效力是項大綱有關於平市自治及本會職權者甚大內政部咨到應即轉咨本會貴府遲至本年三月十七日始行咨達而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之呈請行政院決定早已見諸事實是藉部定之條文而爲變更法律剝奪人民權利之武器殊失公明合作之意本會礙難承認故參議員亦不便接受此項函聘以杜藉口至於自治專款專爲辦理自治而附加人民担負責府既將區坊長改爲委任自是輔佐性質不爲自治團體即不能動用自治專款委任區長既非自治職員亦不應任自治專款委員會之委員區民代表復被取消該章根本變動實無依此組織之必要當場議決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北平市政府

市政府函復 准函以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根本變動實無法依照改組必要等因

茲將本府意見函復查照由

案查貴會議字第九六號函開本月二十八日常會據魯參議員彬儒報告接到市政府函聘爲自治專款委員會委員並於翌日下午二時在市政府開成立會應如何辦理請討論等情當經大會討論僉以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經本會覆議對於貴府意見儘量容納貴府不依法公布而以第一次提案呈請行政院決定係照內政部改進北平市自治辦法大綱第十九條辦理查是項大綱乃係本市單行規則依法應由本會議定內政部不免越俎察閱條文語氣確非內政部自動前此

本會參議員因公面洽時貴市長亦已認此爲自謀出路之方法其爲貴府請訂明矣又法律非經公布不生效力是項大綱有關於平市自治及本會職權者甚大內政部咨到應即轉咨本會貴府遲至本年三月十七日始行咨達而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之呈請行政院決定早已見諸事實是藉部定之條文而爲變更法律剝奪人民權利之武器殊失公明合作之意本會礙難承認故參議員亦不便接受此項函聘以杜籍口至於自治專款專爲辦理自治而附加人民担負貴府既將區坊長改爲委任自是輔佐性質不爲自治團體即不能動用自治專款委任區長既非自治職員亦不應任自治專款委員會之委員區民代表復被取消該章程根本變動實無依此組織之必要當場議決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三項規定「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本市過去之自治成績如何應爲貴會所深悉上次內政部所頒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即爲救濟本市辦理自治之困難而設在中央統治全國對於改革法制自有補偏救弊之權衡各省市如非自外於中華民國即有敬謹奉行之義務絕無任何可以否認之理由茲貴會竟謂內政部頒行此項大綱不免越俎公然加以蔑視殊深駭異因鑒於本市過去之自治成績不良而向中央陳述意見如貴會來函所云則亦爲本府無可旁貸之職責且爲職責上之所當然前者貴會函請內政部廢止此項大綱本府曾准民字第八三四號部咨以「此項大綱係參照現行法規斟酌平市實況所擬之補充辦法呈經行政院召集各關係部商決施行者不可籠統請求廢止」業經轉咨查照在案是本府對於貴會議

決之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不能同意而依照大綱所定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公布自係至當不移之手續如貴會竟加否認不予接受本府爲隸於行政院直轄之市在中央統治之下對於部頒法令惟有絕對遵從若貴會所持之理由本府實深遺憾至謂各區坊長改爲委任不能動用自治專款一節亦不無誤會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已確定市爲地方自治單位市之本身即係整個之自治團體改委之區坊長不過輔佐本府辦理一切地方自治事宜所有自治專款當然由本府審核動用准咨前因除咨內政部查核見覆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代電行政院 詳陳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一案經過情形經會議決請

將北平市政府呈准之章程廢止並指定銀行存儲該項專款靜候依法解決由

南京行政院鈞鑒前奉鈞院一一一七號訓令據北平市政府呈以該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咨准市參議會覆議仍執前議依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呈請本院決定復據內政部呈對於此案之意見經本院核定暫准試行抄發北平市政府原呈及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自治專款委員會之設原爲保管確實處理適宜以杜移挪之弊在籌備自治時期其簡章主旨卽屬官民合組出席開議人數復側重人民方面所以尊重民意重公款而謀自治基礎之鞏固至爲深遠該會成立四年於茲各委員純盡義務議決之案極爲慎重收支款

項按月公布歷任市長對於議決案從未批駁迭經政變該款並無損失上年辦理選舉本應國庫支出者財政部以欸絀令由地方墊辦當時市財政亦無力籌措終由該會議決用專欸支墊成績昭彰市民共見自籌備自治委員會撤銷舊日簡章有未適合自應修正然此項修正案市政府延不交議迭經催商始行咨送參議員等以為區坊長既已民選章程所列委員有區民代表會主席有各區區長有市參議會代表為實現注重民治精神起見對於各條不免有所更改及市政府咨請覆議市參議會按其所舉理由盡量容納並非一味固執所差之點不過第四條委員人數產出方法第九條核准權及其字句小有出入而已區民代表會主席各區長市參議會代表改用互推原期出諸公意堪以實行代表較之委聘愛憎由己自屬妥當該會既有市參議會代表在內市參議會與市政府係屬對等不應呈查核備案與核准行之字面稍殊性質不異查核二字含有准駁之權如查核認為允當則准予備案查核認為不當則不予備案各院部成例甚多即如國民政府之下亦有庚款委員會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多係如此辦理從未聞以統系而生爭執亦未聞因查核備案而失其監督之權也凡屬設會專管皆與普通欸項不同具有特殊性質自治專欸專為辦理自治取諸人民當時市政當局容納人民之要求設置此會倘無此會或此會權操之於官人民必不樂從而捐收亦必不易辦理且北平政權迭更該款恐早被提取淨盡歷來官廳濫用權力失信人民無可諱言不得不為事實上之預防及救濟而非可高談理論視為駢枝者也夫議案最後決定權市參議會組織法本有明文雖公民複決法尙未制定頒行而市單行規章富有彈性

施行如有障礙隨時均可提出修正何必以命令變更法律開此惡例且北平市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屬於平市單行規則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有議決完成市自治事項之權則關於平市改進自治辦法應由市參議會議決內政部對於平市自治認有果有改良之必要儘可邀由市參議會推出代表到部諮詢擬具原則由平市參議會制定辦法而乃徇北平市政府之請遽爲代謀（市參議員等因公與袁市長面洽袁市長自認此乃自謀出路之方法足以證明由其所請）訂此辦法大綱與現行法律多所抵觸北平市政府得以藉此種種違法剝奪人民權利如此辦理則參議會等於虛設市參議會組織法亦同具文此項辦法大綱何時由部訂定未准咨達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市政府始行咨到而根據第十九條將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早已呈請鈞院決定查閱呈請之案乃係第一次所提交其咨請覆議已經承認之點一概廢棄亦屬有意朦混夫法律未經公布不生效力何況命令式之條文內政部既未咨達市政府復藏之深深以是爲摧殘民治拘束立法之武器不公不明一至於此循是不改則市政府交議之案市參議會惟有仰承意旨爲無意思之議決市政府如不滿意皆可據此呈請上級機關決定而上級機關日理萬幾情勢睽隔無從質詢僅據市政府片面理由遽予決定是何異於法庭之缺席裁判由此以推則市參議會之議決爲毫無意義而代表人民之職責等於空談發端甚微爲害至大至於自治專款委員會邇來事實亦有不能已於言者自袁市長蒞任之後對於自治專款之支撥每以命令行之該會覆議議決諸案雖理由極爲正確每不照准周主席肇祥以該會雖存精神已失懼無以對市民因是辭職今區

民代表會橫被取消區坊長皆改為委任不為自治團體該會移入市府委員盡屬官吏以官吏推舉官吏故違法設立之自治監理處處長孫葆琰得充主席可以為所欲為參議員白常文魯彬儒被聘為委員自未便接受以免藉口總之北平市自治專款為辦理自治而附加人民擔負非自治人員不能列於保管非自治團體不能動用自治專款毫無疑義今該章已根本變動性質懸殊無存在之必要如其濫支移用應由袁市長負責賠償除函市政府外謹此查案詳陳敬祈鑒核令行北平市政府將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即予廢止自治專款暫指定銀行另行存儲不得動用北平市自治已定為開始時期俟程序進行一切組織經會議決再行根據法律本諸事實另訂章程用杜冒濫而符當時人民要求設立該會之原旨不勝待命之至北平市參議會叩元

(十一) 查究市民劉琢珊肆意誣詆本會案

本會函

市政府
公安局

報載市民劉琢珊等呈請解散市參議會肆意誣詆顯有背景請查明

澈究以彰法紀由

本月三日本市各報載有市民劉琢珊等呈請解散市參議會新聞一則不勝詫異查本會為法定機關代表全市人民與貴市政府為對等該劉琢珊等摭拾浮言竟敢公然肆意誣詆呈請解散實屬荒謬已極且查列名之人份子複雜顯有背景除函市政府外相應函請貴府查明澈究以彰法紀並

希見復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公安局

本會電行政院政整會內政部陳述報載劉琢珊等電請中央並呈市政府請解散本會顯有背景懇派員澈查由

本市駐平行政院政務整理委員會鈞鑒南京行政院鈞鑒內政部勛鑒昨日報載市民劉琢珊等代電中央並呈市政府請解散市參議會等情深堪怪詫本會依法成立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一切本諸法律少數人豈可受人指使妄肆誣詆具名諸人無一社會知名之士是否捏名假託有無公民資格均不可知查本年五月王連甲等擅呈內政部所舉事實大略相同旋經內政部派員調查並無其人業已證明假託今復用同一手段以前度攻訐自治得充市政府專員鄧桂林推之顯係別有背景希圖借此推翻民治行其培植獨裁政策再觀電末有全國自治轉入扶植時期及另籌地方議事機關等語直與平市官方同一口吻

中央鈞會

明鏡高懸當能洞燭謹此電陳敬

希鑒察乞

並懇如蒙派員澈查秉公究辦以弭糾紛而彰法紀無任企禱北平市參議會叩歌

政整會指令 歌代電請查究市民劉琢珊等各節業令市政府飭查詳復由

歌代電悉據陳各節業經令飭北平市政府飭屬秉公查究據實詳復並呈報行政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會函新聞檢查所 貴會禁登本會函市請政府公安局查究劉琢珊等新聞一事
函請查明見復由

逕啓者昨據蕭參議員面稱本月六日新聞檢查所禁登本會函請市政府公安局查究劉琢珊等捏詞呈請解散市參議會新聞一則報界深爲詫異似應調查明確以免誤會等語查新聞禁登應有範圍此項之新聞無關於軍事外交之秘密或妨害治安風俗不知因何原故禁止登載用特函請貴所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新聞檢查所

本會函新聞檢查所 貴所禁刊本會致函市政府公安局查究劉琢珊新聞一事用

再函達卽希早日見復由

逕啓者前因貴所禁刊本會致函市政府公安局查究劉琢珊新聞一事函請查明見復瞬經旬時尙未奉復用再函達卽希早日查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新聞檢查所

(十二) 咨市政府依法交議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

文

本會咨市政府 咨請依法交議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由

案查本會第二期常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關於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係屬本市應興應革

事件之單行規則應請市政府依法交議等因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市政府咨 咨復小本借貸章程係捐聯會議決函請本府辦理業經呈奉院會令准
備案有案希查照由

案准貴會議字第八號咨開「查本會第二期常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關於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
處章程係屬本市應興應革事件之單行規則應請市政府依法交議等因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咨
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市爲救濟貧民起見原由公安局設有貸本處近以城郊失業貧民
較前爲多而原有貸本處款額有限實感供不應求經本府與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捐聯合會及
銀行界籌商增加資金嗣准捐聯會決議函復允於救濟項下撥餘款十二萬元暨金城銀行函允
借撥十二萬元並經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捐聯合會第三十五次大會議決北平市市民小本借
貸處章程一件函請本府查照辦理當以捐聯會爲本市各界所組織討論原章時貴會前副議長
周肇祥曾出席參加依該項章程設立之監察委員會亦已推定貴會代表一人充任且以時屆春
令貧農耕作小本營商需款尤殷而此種貸本事業在本市行之已久此次不過因襲前規加以擴
充遂如該會來函所請即予施行業將原章暨金城銀行合同分呈行政院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
會令准備案並咨內政部查照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本案經過情形並檢同小本借貸章程咨
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北平市市民小借貸處章程一份

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就救國捐聯合會撥付之救國捐餘款十二萬元及市政府向銀行借撥之十二萬元充作本處借貸資金
前項資金無論任何機關不得移墊他用

第二條 本處之借貸以本市市民小本經營農工商業之缺乏資本者為限

第三條 本處設董事五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借款銀行代表一人

三，公安局局長

四，社會局局長

五，財政局局長

前項董事以市政府代表一人及銀行代表一人為常務董事

第四條 董事之職權如左

一，依借貸章程辦理貸借事務

二，規定本處經常費

三，組織本處及任用職員

前項借貸章程及經費職員數目另行規定由董事常會議決之



第五條 常務董事常川駐處執行前條各事務

第六條 董事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董事輪流主席遇必要時由常務董事二人連署召集之

第七條 本處借貸所收利息至高不得逾月息一分至低以月息七厘爲率

第八條 本處每月借貸表收支報告表送經北平市 委員會簽核公布並呈送市政府一面函送借款銀行查核

(原件缺三字)

第九條 本處借貸收入利息除去開支外其盈餘儘先付借款銀行年息五厘若不足時借款利息由市府補足之

第十條 本處每半年爲一期每年上期爲六月三十日下期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條 本處每年純益項下除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職員獎勵金外其餘均爲公積金專備抵撥貸出款項意外損失之

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函市政府 函復本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經第十次會議決仍請依法交議

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會前請將小本借貸章程交議一案項准貴府市字第二八四號咨開以「該項章程係捐聯會議決函請本府辦理業經呈奉院會令准備案有案相應將經過情形咨復查照」等因附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一份准此當經提出第二期常會第十次會議討論僉以「小本借貸本會原即贊同但關於章程之創制雖係各界建議不過草案性質初無對外之可能現在既由市政府公布施行是此項章程確屬本市應興應革之單行規則毫無疑義且執行監察兩項規則亦

其重要查市組織法第三十條暨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第六第十各項列舉事項應由本會議決規定綦明自當仍函市政府依法交議至周君肇祥係以自治團體代表預會更不能以爲藉口」等因議決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辦理見復此致

北平市政府

各界救國捐聯合會函 本會議決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並推貴會等充任

監察委員希將推定代表姓名函復由

逕啓者本會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大會議決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處章程暨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貸監察委員會簡章並依簡章第二條之規定推定北平市市黨部參議會商會銀行公會青年會五機關團體代表充任監察委員均經紀錄在卷事關公益諒荷贊同除分函外相應抄同章程簡章各一份具函奉達希即查照迅予推定代表并將姓名函復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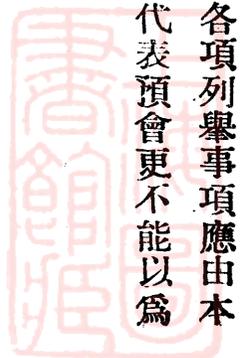
北平市參議會

附件（略）

本會函救國捐聯合會 復知票選屈參議員代表本會爲市民小本借貸處監察委

員會監察委員由

案准貴會先後函開「囑推定代表充任市民小本借貸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等因並附章程簡章各一份到會茲經本會第二期第八次會議票選屈參議員伯安代表本會充任該項監察委



員除通知屈參議員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國捐聯合會

(十三)本會籲請中央修正各項自治法則暨規定本市自

治時期文電

本會代電立法院請迅速修正市組織法由

南京立法院鈞鑒案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頗有差異前經本會呈請行政院提交鈞院修正在案現在事隔數月本會開會期間所有適用法律與議事進行參酌兩法極感困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雖有規定然解釋究難一致謹此電請迅予修正俾資遵守臨電不勝待命之至北平市參議會叩有

立法院秘書處復函爲請修正自組織法案已批交法制自治兩會查案迅辦由

奉院長發下代電一件「爲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頗有差異請迅予修正俾資遵守」等情奉批「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查案迅即辦理」等因除照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咨 抄送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請查照由

案查前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七九零號咨送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府將原辦法內關於區坊自治各條抄發各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并轉行各坊公所一體知照在案茲復准內政部民字第三四零號咨開「查本部前為改進各省市地方自治起見就各省市特殊情形分別擬定各省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經分別咨請查照辦理并彙呈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暫准試行但各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中有涉及其他各部主管事項者各該省市政府仍應遵照各主管部規定辦法辦理等因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再分令各區公所并轉行一體遵照外相應抄錄原擬大綱十九條咨請貴會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計抄送大綱一份(見法規)

本會呈^{行政監察}立法院 北平自治已依法完成應請將內政部咨送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

法大綱予以撤銷糾正由

頃准北平市政府咨送內政部擬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十九條當於常會提出報告全場為之愕然查北平自治依照總理遺教 國民政府頒布之法令籌備數年曾經中央派員查明獎勵有案區坊選舉完成政府自當依照現行法律辦理俾自治進展以符遵 奉總辦遺教厲行民治之本旨今內政部忽有北平市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之規定使北平自治果有改進之必要

正式參議會既經成立辦法大綱係屬本市單行規則自當由會制定如其關係全國之自治者亦應由部召集各省市自治團體代表周諮博訪然後擬定呈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審議依法公布不此之圖斤斤爲北平一市訂定單行規則已不免侵奪立法之權按其各條無非擴張官治收縮民治舉他處籌備時期之事實而施諸區坊自治完成之北平詎非李代桃僵準此施行直是官辦自治且市組織法於區坊權限極爲詳明市參議會組織法雖與市組織法有所差異而職權議決等項大致亦尙臚列黨綱未墜兩法未廢今乃另定理法而剝奪之既未經立法院審議公布其性質僅屬於命令之一種以命令變更法律違反總理之遺教利害得失誠本會所不忍言矣細審條文似非出諸中央本意來源所自不問可知夫國家設立機關無論爲立法爲行政但使各盡職責無詐無虞自能相與有成日臻上理此項辦法大綱不知何時呈准本會直至本年三月十八日始准市政府咨達而市政府早已依據是項條文而爲自治監理處之設立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之變更近且以內政部指爲不合之案而仍飭各區限期合併坊公所是否意在提取自治經費移作別用事雖不得而知而種種糾紛因事而起內政部亦嘗據此核駁本會朱代表清華陳請行政院依法劃給區坊事權經費之建議是此次辦法大綱到平爲時已久無論何種命令凡有拘束人民及關係人民權利者必須先期依法公布方能實行並非徒爲一方偏面計也理合將議決專案披瀝呈請鈞院鑒核俯賜

予以撤銷
立予糾正

以維法治而弭爭端再該件各條現經簽注附呈合併陳明謹呈

計附呈簽注各條

附簽註內政部代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之意見

北平地方自治改進辦法自是北平單行法規毋庸中央代謀次項單行法規依法應由市參議會議決且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有議決完成自治事項之權凡屬本市關於完成自治者皆應由會議決方免侵越是此項辦法大綱之母庸由中央規定明矣

一 確定市爲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訓政工作市行政與市自治須融成一氣不可勉強分開以期官民合作完成市自治

(簽註)確定市爲自治單位關係重要須經立法院審議公布非北平一市所可先施本市區坊自治方始完成官民合作自係當然惟訓政工作如何措施其程序如何規定尙須經有關各方詳加審度恐非行政一方面所能完全辦理也

二 對於民選之區坊長及區坊公所各種事業之進行政府應負責指導監督之并應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製定各種事業進行計畫以爲指導監督之根據

(簽註)各種事業之進行計劃應由政府與本會協商指定提出市參議會議決

三 對於辦理自治人員之監督卽以辦理各項自治事業之成績爲標準在市自治未完成以



前行政監督權與民權之行使不可偏廢

(簽註)區坊自治成績首在事權之劃分與經費之核定二者辦到然後依照進行計畫以課成績自無扞格之虞

四市政府爲實行官民合作促進地方建設起見可仿照青島市辦法分別市區鄉區設置區建設辦事處由市政府各處局遴派得力人員組織之負責指導并協助各區公所辦理各種自治事業務使行政得深入民間以確立市自治之基礎

(簽註)各區建設設置處辦理未爲不可但青島自治方在籌備而本市各區則選舉已經完成性質迥不相同在籌備時期當以官治爲主體在自治完成時期當以民治爲主體此點應分晰清楚即暫爲事實上有益起見建設事務處亦應以官民兩方合組之庶無官辦自治之嫌也

五市政府應督飭各自治公所特別注重辦理下列幾種事業

(一)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特別注意戶籍人事職業教育生活等狀況之調查與統計爲一切地方事業進行之根據)

(二)實施民衆教育限期普及(可參照南京市辦法以市之名義就各自治公所及其他事宜地點設立民衆學校經費由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撥校長即委令區長兼任教員由社會局檢定分發并制定任用及保障等辦法)

(三)改進民衆經濟生活(如貸款建築平民住宅設置公共食堂舉行衛生檢查及提倡各種合作事業等)

(四)指導并協助民衆組織各種合法團體(特別注意地方固有組織其不善者應改進之藉此指導民衆實行團體生活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并養成民衆團結互助之精神)

(簽註)所列各項皆是自治應辦之人事登記依法本屬自治之責祇要事權經費規定市長儘可行其監督之權民衆教育本市尙有可觀各區坊小學及民衆學校國民講習班國民訓練講堂多有成立現時公安局所管各民衆學校可改爲市立至於區坊任其依照章程辦理或就各區人口多寡地方情形規定應辦民衆學校若干處由區長負責籌備其經費於財政內撥給之

六市自治籌備委員會既經結束宜斟酌需要組織「市自治事務監理處」(現在天津有此組織)負計畫督促及指導之責任并便利統籌進行市自治事務監理處應網羅下列幾種人員協同辦事

(一)市政府各處局負責人員

(二)地方上負有聲望而熱心公益者

(三)有自治之專門學識與經驗而爲事業人才者

(簽註)本市區坊自治選舉已經完成與天津委任區長方在籌備者性質迥異監督自治惟

市長有其權非他人所可代行若市長爲監督便利起見於市政府內置科置處以爲贊助原無不可如內政部長名義行之可以爲例至於各處局人員亦祇能贊助市長不能直接行爲皆以內政部長名義行之可以爲例至於各處局人員亦祇能贊助市長不能直接負責督促指導之責地方上負有聲望熱心公益此是舊日名詞今則依法惟公民有參預市政之權未經取得公民資格者無此權也專門學識人才如屬僱用並無問題否則亦須有公民資格方可贊助市長耳

七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兼辦一種地方事業（如舉辦合作社施葯所民衆補習學校通俗講演所業餘體育會閱報室簡易食堂公共市場公墓公園民衆茶園貸款處等）爲地方人民生聚教訓之中心而引起人民對地方自治之信仰

以上各種事業之進行應由市政府擬訂辦法必要時亦得由自治公所擬定計畫呈請市政府核准行之

（簽註）此爲各區坊應辦之事多有已辦一二種者矣食堂市場公墓公園貸款等較爲複雜且須巨資應於各種事業之進行計劃中分別計劃之

八市政府應事實之需要得參照自治訓練所章程設置自治人員訓練所入所學員名額不宜甚多以土著之成人而有相當資格者爲限並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事業人才爲目的同時須準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

章程之規定訓練區坊現任自治人員（在未設訓練班以前市政府應隨時召集現任自治人員談話會以便交換意見促進工作）

（簽註）自治訓練所在籌備自治時期本有詳細計劃連同預算呈市政府而市政府以無款延置之深爲可憾今若創設須由市參議會市府推員合組之

九自治經費應確定預算注重事業費自治機關經費須由政府規定最高限度事業費除原來規定者外得應事實之需要由民意機關之決議政府之核准另行籌定

（簽註）自治機關經費暫應由市政府量地方之財力狀況酌定最高限度更由市參議會議決其各區坊公所經費預算本於酌定之成數由區坊公所製定預算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依法辦理至事業費之須添若干應由政府依法辦理提交市參議會議決施行十區坊自治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區坊民大會及區民代表會得依法處理外市政府得援用各縣市辦理自治人員獎懲條例辦理（參照本部一四四五號及二四五五號咨文辦理）

（簽註）北平市區坊長均係民選與其他市縣僅係坊長民選一級者有間區長坊長違法失職市組織法中本有規定各縣市自治人員獎懲條例中如加俸升級及撤銷等自難適用於民選之區域也

十一對於現在區以下之自治區劃及編配標準如確有困難不便之處得就實際需要狀況



斟酌整理併咨部核定行之（爲節省經費發展事業起見各自自治公所並得組織聯合辦事）

（簽註）區以下編併事屬興革及與完成自治有關應交市參議會議決咨部查核備案聯合組織辦事章程亦應交會議決

十二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由區公所呈報市政府查核備案如有違法越權或妨害地方公益之議決時市政府得撤銷之並應咨部備案

（簽註）此條與市組織法多有抵觸且區民代表會何能爲違法越權妨害地方公益之議決倘有其事區長焉肯執行市參議會何能坐視市長亦可提案交會救濟之法正多若市政府而可撤銷區民代表議決案是行政制裁立法雖屬上級機關亦屬不宜

十三各區坊長辭職除向原選舉之區及坊民大會提出外並應用時呈報市政府備案（參照本部二四二〇號咨文辦理）市政府於必要時對於區坊長之辭職有先行准駁權（簽註）先行准駁一語在法律所規定者等於無效實屬妨害民權

十四市政府應飭令各自自治公所繼續舉辦公民宣誓登記並設法提倡及獎勵公正士紳辦理地方事業

（簽註）繼續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自是應辦之事提倡獎勵辦理地方事業亦係應有但屬兩事不能合在一條

且公正士紳名詞於法律上爲無據祇能改作市公民耳

十五市政府應組織自治專款保管委員會邀約地方人士共同參加自治專款之支用應由市政府統籌辦法提出保管委員會通過行之

(簽註)自治專款委員會已有專章祇宜遵章辦理所謂地方人士現行法律上并無根據既非機關團體代表亦難列入

十六市政府對於區坊之財政有監督之責必要時得派人審核之但須於三日前以文書通告各該自治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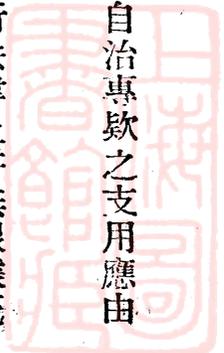
(簽註)監督區坊財政乃監察員之責與市政府監督自治稍有不同

十七區坊長辭職後不論實任或代理須一律負責辦理交代如發見弊竇或抗不交代者市政府應依法處分並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簽註)區坊長交代自應由監察員監交如發見弊竇乃係觸犯刑章應由法院辦理若抗不交代經繼任者呈報自可勒交似無所謂依法處分也

十八市參議會之決議案如有違法越權時市政府應即報請上級機關核辦之

(簽註)市參議會依法本有一定之職權而其議決之範圍自有一定之標準此外關於本市應興應革均屬有權議決至於建議之案施行與否權在政府普通人民尙可條陳時事人民代表機關反受限制實有是理且參議會議員被選既有資格復由人民選舉而來



當然負有相當聲望參議會職在立法對於參議之案自必審慎如有違法越權之事萬難多數通過此條之作用無非便於市政當局認爲執行不利者藉口越權轉請上級機關核辦以爲諉過卸責地步

十九市參議會之復議仍執前議市長仍認爲不當時在四權行使法未制定頒布以前市長得斟酌情形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簽註) 參議之案參議會仍執前議時最後決定之權操之於市公民法律本有明文規定而四權之如何行使當由立法院制定自不能以四權行使法未制定公布遽以命令變更已成之法律改爲報請上級機關決定殊失民治之立法精神

本會函內政部 北平自治已依法完成應請大部咨送北平市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立予撤銷由

逕啓者近准北平市政府咨達大部規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十九條當於常會報告全場愕然查北平自治依照 總理遺教暨國民政府頒布之法令籌備數年報經中央派員查明獎勵有案上年區坊選舉完成正式參議會成立政府自當依法畫分事權俾得進展以副遵奉總理遺教厲行民治之主旨北平自治加緊工作理所宜然改進尙非必要倘須改進本會有完成自治之責自可詳加酌度制定單行規則乃本會成立未久自治并無異狀而大部忽有此舉按諸

各條無非擴張官權收縮民治舉他處籌備時期之事項而加諸區坊完成之北平詎非李代桃僵准此施行直是官辦自治且市組織法於區坊權責規訂甚爲詳明市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於參議會職權議決等項亦皆備列今乃以改進自治辦法大綱而剝奪之此項辦法三月十八日始由市政府咨達而市政府早已依據是項條文而爲自治監理處之設立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之變更且以大部指駁之併坊辦法勒限實行種種糾紛由此而起全市震驚人民惶惑不惜以中央命令而爲對待之資此本會一爲念及有不勝其遺憾者也總之此次北平市地方改進自治辦法大綱本會全體詳加研究認爲於法不合袁市長良近已表示可由本會向大部陳商呈請廢止渠當贊成斯舉以期打通隔閡官民合作本會懲前毖後用特詳叙理由函請大部俯念民治初基宜加推進倘有必須改良無妨指導俾之依法進行并將前訂辦法大綱如何呈請廢止以維法治而息爭端是在大部一轉移間耳專此函達即希察酌辦理爲幸此致

內政部

市政府咨 准內政部咨開北平市參議會請將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廢止一案茲將

本部意見請查照轉知等因咨請查照由

案准內政市民字第八三四號咨內開「本部頃准北平市參議會函以北平市自治已依法完成應請將北平市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廢止以維法治而息爭端等語查此項大綱係本部參照現行法規斟酌平市實況所擬之補充辦法呈經行政院召集各關係部商決施行者本部對於地方自

治負有專責該會如有意見儘可詳舉理由及辦法藉供採擇不可籠統請求廢止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行政院秘書處函 北平市參議會呈請撤銷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一案據內政

部復稱礙難變更前議各節函達查照由

頃奉院長諭「北平市參議會呈北平自治已依法完成應請將內政部咨送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予以撤銷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復稱查本部前准該市參議會函案同前由經以查此項大綱係本部參照現行法規斟酌平市實況所擬之補充辦法呈經行政院召集各關係部商決施行者本部對於促進地方自治負有專責該會如有意見儘可詳具理由及辦法藉供採擇不可籠統請求廢止等語咨請北平市政府查照轉知在案此次該會附呈簽註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意見頗多忽畧事實不明訓政時期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有實施行政監督權之必要該會所陳既多誤會本部認爲碍難變更前議等情前來應由處函知北平市參議會」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咨 咨達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及要點解釋請查照由

案奉行政院第一四七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節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黃委員紹竑等提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檢送原提案請查照辦理又准行政院函稱案據內政部呈稱查現行各種地方自治法規因與各省市實際情形多不相符以致推行以來扞格極多本部認爲若非亟求改良終難獲得成效除前經將關於修正各種地方自治法規之意見呈請鈞府轉咨立法院修改外茲復檢查歷年推行地方自治困難癥結之所在並斟酌現在需要擬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逐項加以說明備提出四中全會討論決定以爲今後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則請核轉四中全會討論等情經二月二日本院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附原件請核議各等因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再內政部原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有應交立法院參考者茲併抄送希轉交參考等由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一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並准內政部民字第六零一號咨開「查現本部鑒於現行各種地方自治法規與各省市實際情形未盡適合推行以來扞格頗多今後進行方策實有改善之必要爰就歷年推行地方自治困難癥結之所在斟酌現在需要擬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呈請行政院核轉四中全會討論決定以爲今後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則經由行政院送中央政治會議付以討論通過原則三項並經行

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遵辦在案惟此項原則係爲大體上之規定而無詳細具體之說明在立法院修訂自治法規尙未公布以前誠恐各省市對於此項原則之內容含義未盡明晰奉行甚感困難本部特擬具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十三條俾資明瞭以便施行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抄同該項要點解釋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暨改進地方自進原則要點詳釋各一份咨請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抄件二份（見法規）

本會電

中央黨部 行政
中政會 立法
監察

院電以中政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應制成法律請飭各地方俟

修訂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糾紛並將本市地方特殊已屆何項時期明

白決定由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鈞鑒頃准北平市政府奉行政院令轉到中央政治會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三項並轉到內政部咨達原則要點解釋十三條本會當經詳細研求以爲全國地方情形誠有不同人民程度亦異自治進行原難畫一然欲國家強盛必須基礎堅實而後一切建設方能穩固先總理洞見本原故於建國大綱首重自治開誠布公不啻日月之照臨政府本遺教以治國家果肯實力推行必能成效日著今茲改進地方自治原

則經中央政治會議討論修正使其有彈性復設特例具見調護之苦心曷勝敬佩惟原則自屬施政之方針而實行仍須制成法律未經依法公布何由拘束人民現自治爲建設始基非臨時緊急處置程序不宜簡略方足以示慎重而昭大公解釋法律本有專司原則尙未製成法律解釋反滋誤會且現行自治法規尙無明令廢止而此項解釋之第一條將現行法規根本推翻其他各條於官權多所擴充如開始時期之官督民治議員等免職各項皆爲原則所無是以解釋而變更法律且亦軼出原則倘各地方政府遽然施行急於紛更爲害殊大應請立法院本諸三項原則之精神爲修正自治法規之依據迅速明確規定由國民政府公布實行並請行政院通飭各地方俟立法院修訂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糾紛至於北平市自治遵照 總理遺教及國民政府現行法令籌備多年所有公民登記均係親身到場簽名宣誓上年區坊選舉告成正式市參議會成立同人恪守職責未敢放棄且有事實可徵實已經過開始時期而向完成路上進展其關於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列條件以北平文化教育經濟各程度而言如果地方政府與市參議會依法合作不難尅期辦到應請行政院將北平市地位特殊及自治已屆何項時期明白決定限於短期內將建國大綱第八條各項一律辦就完成市自治以備爲全國先聲本市人民自當努力建設克盡國民義務以固國基而襄盛治此全市人民瀝誠上達馨香禱祈以求者也臨電惶悚不勝待命之至

北平市參議會議長呂均副議長白常文叩勸

中央黨部 立法院
中政會 監察院
行政院 政委會

關於平市府實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過渡辦法三項既違中央規

定亦未依法交議擬請飭覆核停止施行一面審定北平地位及自治時期俟院
定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遵辦由

案准北平市政府第八〇號咨開案查前奉行政院第一四七一號訓令頒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審查結果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准內政部民字第六零一號咨抄送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
釋請查照辦理到府業經咨達貴會查照在案茲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係經中央會通過爲一切
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該原則第一項「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所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系統今後應如何變更並經內政部要點解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分別明白規定事關
通案全國既本此實施本府未便獨異當即商准內政部宥電核准過渡辦法三項（一）區坊公所
仍行保留區坊長均改爲委任作爲輔助機關（二）原有坊數過多即照改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
規定酌量編併（三）區民代表及區坊監委一律停止職務等因應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
分別呈咨並令飭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會自去秋成立以來即以
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每多不同以致適用難免爭執當經具文呈請並先後公推代
表晉京陳述意見嗣以荏苒數月市組織法尙未修訂公布而內政部乃因北平市政府之請竟以
命令變更法律而有北平市規定改進地方自治辦法大綱十九條之單行規則市政府遽得依據
而設立自治監理處又將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改請上級機關核定種種變例由是而生若不撤

銷糾紛胡底當以此次中央政治會議審查結果改進地方自治三項原則係屬一種施政方針本應交由立法院爲修訂法規之依據乃此項原則既未製成法律現行自治法規亦無明文廢止而內政部解釋第一條遽將現行法規根本推翻其他各條亦多係擴張官權如開始時期之官督民治議員等免職各項皆爲原則所無倘各地方政府遽然施行爲害滋大本會以爲應請^{立法院}院本

諸三項原則之精神爲修訂自治法規之張本迅速明確規定由國民政府公布實行並請^{立法院}院

通飭各地方俟^{立法院}院修訂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並以北平自治係恪遵總理遺教暨國

民政府現行法令籌備多年上年區坊選舉告成正式市參議會成立實已經過開始時期而向完

成路上進展其關於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列條件以北平文化經濟各程度而言如果地方政府與

市參議會依法合作不難尅期完成應請^{立法院}院將北平地位特殊及自治已屆何項時期明白決

定限於最短期內將建國大綱第八條各項一律辦就完成市自治以爲全國先聲本市人民自當

努力建設克盡國民義務以固國基而襄盛治等語於卅日電請^{鈞院}鑒核詎不旋踵而北平市政

府輒將過渡辦法三項商由內政部核准施行實違背最近中央統一各省市單行規則辦法之規

定并剝奪正式市參議會完成市自治之特權經本會報告常會全場一致議決咨請北平市政府

暫緩實行並公推議長副議長往與袁市長協商阻止無效因於卅日電請^{鈞院}俯照勸電所陳立

飭內政部將核復北平市政府前項過渡辦法停止施行一面將北平地位特殊及自治時期明白

決定尅期完成市自治俟自治法規修訂公布後再行遵辦各在案伏維法律爲百政之模程序無倒退之理此次內政部解釋各點市政府過渡三端非惟倒果以爲因實近變本而加厲且當舊法尙未廢止新注尙未產生僅以表示意見之說明卽爲替代法規之效力於法既無依據使民何所適從姑無論其性質奚如亦不問其目的何在卽退一步而就事論事查原解釋第二條內載「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又第七條內載「現有市縣以下之區公所除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仍繼續存在外餘均一律取消」各等語是內政部對於各級自治組織卽與原則不符亦不必急須改革且仍須俟立法院修訂法規以後再行辦理試就原文推究意義無非爲免致紛更計也其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區公所且爲設一仍行繼續存在之例外亦因地地方情形不同以故處置方法互異北平市情形盡人皆知其爲仍行存在不必紛更毫無疑義况北平市政府其所應興應革事宜百端待舉而獨對於改委民選區坊長並編配各坊組織及取消區民代表與夫坊區監委各事項有何迫不及待而竟急於五月一日發表趕辦勒限實行威脅利誘無所不至是內政部之解釋各條已出行政院原則範圍以外而市政府之過渡三項更非內政部解釋意計之中真可謂因訛傳訛一誤再誤者矣如視原則條文爲中央通行方案自應查照內政部解釋要點第三條所載俟經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以後再行遵照辦理如視過渡辦法爲地方單行章程亦應按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所定議決完成自治事項明文先行交

會審議乃北平市政府計不出此無怪衆議沸騰羣情激越始由議長面商停止而不得繼由本會咨請而未允既失法制之精神覆渺迴翔之餘地在同人等固以在會既備員議席不免自貽尸位之譏在人民等亦以本會爲代表機關殊多羣起責難之間義之所在責有攸歸不得已惟有籲懇鈞座俯賜迅照勒卅兩電先行立飭內政部速將覆核北平市政府過渡辦法三項停止施行加以糾正一面將北平市地位特殊情形及自治時期明白審定尅期完成市自治一俟立法院將自治法規修正公布後再行遵照辦理以維法治而解糾紛地方幸甚大局幸甚除於四月三十日常會推定參議員董霖朱清華代表晉京陳述意見請求將各案依法解決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座鑒核施行並請於董朱兩代表到京時予以接見俾得詳陳一切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黨部
中央政治會議
行政院

立法院
監察院
行政院駐平整理委員會

本會代電

行政院
內政部
政整會

電請詳加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以利民治由

南京行政院鈞鑒內政部助鑒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鈞鑒

前准北平市政府咨到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二十二

條較前詳晰本會再三研討以爲此項解釋與原則不合之點仍多而於事實上窒礙難行亦有必須考量者茲特列舉於下按原則第一項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市爲一級市以下有鄉鎮村則均爲一級其組織與縣同是明明縣市雖爲自治單位然其下仍有下層組織今解釋第三條有市係採用一級制並認有鄉鎮村者爲變例與原則精神不符且行政院改正第十五條有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之語是市以下之有組織明矣自不能以解釋而變更原則亦不能於同一解釋之中而互相歧異又原則第一項於縣市規定下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解釋第七條祇稱縣以下而無市字是原則本有規定而解釋乃削減之與原則亦屬不合且原則明明定爲自治行政區域而解釋第七條又改稱成爲自治團體豈非縣爲三級制乎我國之市與歐美各國商務人口密集面積不廣者迥不相同青島市區係沿德國所租借其廣大固矣即北平市縱橫皆將百里面積不減於一縣人口經濟文化則遠駕之情形特殊莫此爲甚縣可設區市獨不可設區乎細揣原則之立特例當爲各大縣市而設今乃將市除外於事實必多扞格此宜仍照原則而加以明白解釋似不可率爲變更者也解釋第八條第二項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消查市之有坊猶縣之有鎮鄉縣於城內設鎮郊外設鄉市於城郊設坊名不同而實則一今一律取消以爲此廣大之市其人口經濟數倍於縣而無下層組織何以使人民直接運用政權養成民治之能力將來歸政於民而人民從無準備憑何接受且市參議會孤懸於上一切自治設施全歸官辦不特

名實相戾其視諸縣輕重懸殊若非徒具空名卽是糾紛無已此乃應詳加查察遵照原則引伸其義明確規定者也縣於城設鎮於市於城何獨不然城坊改鎮郊坊改鄉就現在各坊加以調查另行編配減少數目至無不可若必盡廢致成無組織之市一切自治何以推行况直轄中央之市體制攸崇何遽視之不如縣乎此則就事實言而必須考量者也總之我國幅員廣闊人民程度不齊自治推行難於勉強畫一自是本原之論惟既遵奉總理遺教以自治爲立國之本自宜明通公溥詳爲規定以立萬年有道之基若急於改革不加詳審恐於事無濟轉滋紛亂國難亟矣民心渙矣如何提綱挈領推誠指導俾人民得從事於根本建設基礎安定民力固結凡百設施何所不可強國圖存在此一舉合無仰

懇鈞院會俯賜採納
請大部鑒賜採納

加以訂正民治幸甚謹

電上
此電

陳 敬 候核示祇遵北平市參議會叩儉魚微

行政院秘書處函貴會先後電爲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請求辦理又請將
過渡辦法三項停止施行各一案茲奉諭並抄同內政部原函函達查照由

案查貴會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先後電爲准市府轉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經詳慎研究請求辦理又請立飭內政部將核復北平市政府所擬過渡辦法三項停止施行加以糾正各一案到院均經奉交內政部在案茲准內政部先後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經轉陳奉院長諭「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原爲救濟自治法規施行時所發生之困難而設內政部所訂北平市等

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及改進原則要點之解釋亦均爲自治法規尙未修訂公布前過渡時期之暫行辦法茲爲法理事實兼顧起見故一面准內政部將所訂辦法暫予適用一面咨催立法院將自治法規修正公布該市參議會所稱各節自屬誤會又該市參議會在未經呈請核示前一再濫發通電殊與體制不合以後應加注意除再咨催立法院迅將各項自治法規修訂公布以資依據外着由秘書處錄同內政部原函函知北平市參議會並函復內政部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並抄同原函函達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附原函

案准貴處第一九三一號牋函開「頃奉院長諭『北平市參議會勸電爲中央政治會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三項並轉到內政部咨達原則要點解釋十三條經詳慎研求情形暨請求辦理一案應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自鈞院將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改進之地方自治原則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後各省市紛紛咨部請求解釋本部當以此項原則僅爲大體上之規定在修訂自治法規尙未公布以前各省市對原則內容含義未盡明瞭奉行頗感困難乃擬具原則要點之解釋以資明瞭而便施行此本爲過渡時期不得已之辦法并經呈奉鈞院核示有案該市參議會不明實際情形隨意論列殊有未合至該市參議會指責解釋不當各點亦多誤會例如該會勸電有「此項解釋之第一條將現行法規根本推翻」等語不知解釋第一條雖說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爲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但同時明白指出現行自治法規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其非將現行法規根本推翻彰彰明甚又勸電指「官督民治」「議員免職」各項爲原則所無是以解釋而變更法律軼出原則範圍但原則第二項第三款會明示自治完成時期人民始實行

罷免等權在人民實行罷免權以前政府對違法失職議員得予以免職處分實為行使行政監督權應有之義至在訓政時期而言官督民治更無不合以上謹就該會誤會各點加以解答至該會對於此類事件往往濫發通電遍向中央黨部政治會議立法監察各院請求呼籲實有未當應否予以申誠擬請鈞院酌核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附原函

案准貴處第一九三零號，函開「頃奉院長諭『北平市參議會卅電請俯照勸電所陳立飭內政部將核復平市府過渡辦法三項停止施行加以糾正一案應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電擬具過渡辦法三項請鑒核電復一案當以關於第一項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已規定市自治組織為一級制該市保留區坊公所僅作為市政府之輔佐機關不復認為自治團體本屆區坊長任滿後改為委任於原則尚無違背關於第二項編併各坊該市根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辦理自屬可行關於第三項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已規定市為一級制原有區坊自治機關應不存在停止區民代表及區坊監委職務亦無不合本部業經復准照辦在案該市參議會對此項過渡辦法如有意見自可向鈞院呈請核辦乃一再濫發通電殊屬不合似應酌予申戒以儆將來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內政部代電平市自治本部認為應列入開始時期一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特復查照由

北平市參議會鑿勘電悉平市自治本部認為應列入開始時期前准該市政府咨經將本部意見

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除咨復北平市政府查照外特復查照內政部尤印

市政府咨 准內政部咨奉令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經提出行政院

決議修正通過請查照辦理等因咨請查照由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八五五號咨內開「查本部前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係就大體上規定在立法院修訂自治法規尙未公布以前各省市府奉行頗感不便經就該項原則規定之範圍擬具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咨請查照並呈行政院備案在卷嗣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囑派員會商經將該項解釋略加修正復呈行政院鑒核茲奉第一四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惟該項解釋第一條下半段應改爲「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爲準」第九條下半段應改爲「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第十五條應改爲「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辦到者即行依照原則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已照案修正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並咨送立法院參考暨請速予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將現行自治法規修訂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將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修正改進地方

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一分咨請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抄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一份（見法規）

本會電內政部電復遵照部定自治開始時期即與市政府研商辦法交會議決咨請核定并祈在自治法規未公布前仍宜兼顧事實毋急紛更由

南京內政部勛鑒尤日代電敬悉北平市自治列為開始時期經大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德音遠播羣情感奮時期既定自可作程序之推行擬即與市政府研商辦理交會議決咨請核定本會參議員係依法產生在自治法規未修訂公布以前仍宜兼顧事實勿急紛更俾得從容計劃依照中政會核定原則籌備執行民治前途庶幾有多謹電奉覆敬祈察照北平市參議會叩咸

本會代電行政院內政部暨駐平政整會請飭北平市政府將凡屬自治事項依法交議並祈規定下層組織俾人民得直接運用政權由

南京

行政院
內政部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鈞鑒

微

代電諒邀鑒察北平自治既由內政部呈准

行政院定為開始時期屬會方與袁市長約期會商程序進行乃六月二十九日准市政府咨稱將各坊公所一律裁撤原充各坊公所經費之公益捐等項定於七月一日由公安局接辦其他經辦事項一併移交本管區公所接收並經擬具辦法咨准內政部復准予備案咨請查照等情本市數

年來遵奉總理遺教及中央法令籌辦之自治根本推毀至堪駭異查中央政治會議審查改進地方自治三項原則第三項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富有彈性之規定在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修正原則要點解釋第十七條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市參議會議決事項第一項爲完成市自治第十項爲其他應興應革事項北平係直屬市若照原則自治推行政序及方式應由內政部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呈請行政院核行照參議會組織法市政府自應先行交會審議然後咨部核轉行政院決定辦理袁市長不依法定程序亦不照解釋第二條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改革以免多所紛更前次原則解釋到平即將區坊長改爲委任三坊併一民選之坊監察區民代表概予取消此次接到修正解釋又將坊公所一律取銷並未由內政部擬定呈行政院核准亦未交會審議上侵部權下奪民權對於從前依法籌備之自治經中央查明獎勵者加以誣讟全體推翻考其用心及預定策劃要將全國文化經濟人口特殊之北平市自治壓倒扶植時期以下朝令夕改不憚紛更民治何辜遭此蹂躪日前議長等與之接洽詳詢坊公所取消後下層如何組織袁市長諱莫如深厥後竟稱俟訓練成熟始行組織夫訓練乃扶植時期以前之事北平既定爲開始時期訓政初步工作早經辦到下級組織已經完成原則解釋第十五條至爲明白何待今日始行訓練北平文化最高深研自治及知識份子亦較他處爲多實無一再訓練之必要其所謂訓練無非欲做成個人之自治以供其

使用此人民所不敢承認者也屬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對於本市自治推行自應審議即事關興革亦須經議決方可執行袁市長一概抹煞藉口中央法令歧異乘間抵隙獨斷獨行而諉過於中央使屬會勢成虛懸不能行其職責屬會若隱忍不言無以對人民並無以對中央昨日常會一致議決除咨復市政府外謹此電陳敬乞鑒核糾正凡屬自治事項依法交議並請查照屬會敬日代電應如何使直屬市與縣居平等地位將下層組織准予規定俾國基永固人民得以直接運用政權完成市自治以符總理遺教而無負中央改進自治之盛心幸甚幸甚北平市參議會叩江魚北平市政府咨奉行政院令並抄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令仰遵

照並轉知等因抄送原附件咨請查照由

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又第五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六條規定「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如何辦理該法均無規定每遇此等情事發生辦理上即感困難茲據內政部請擬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當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查此項辦法草案含有補充

法律性質原應經過立法程序惟此項辦法急待應用擬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准予暫行通用又地方自治法規現均在立法院修訂中擬同時送立法院以備修訂各自治法規時作為參考」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准予備案」等由當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並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抄送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

本會上行行政院對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意見節略

敬陳者日前准北平市政府咨開「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參議員」又第五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六條規定「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

情事時應如何辦理該法均無規定每遇此等情事發生辦理上即感困難茲據內政部呈擬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當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查此項辦法草案含有補充法律性質原應經過立法程序惟此項辦法急待應用擬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准予暫行適用又地方自治法規現均在立法院修訂中擬同時送立法院以備修訂各自治法規時作為參考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准予備案」等由當經報告中央政治會第四一一次會議並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等因具見內政部對於市參議會格外關懷無微不至惟詳加研究實與市參議員選舉法根本上已生變異非僅補充性質而於司法職權亦大有妨害查市參議員選舉法係專為選舉而設選舉確定後當選人即不受此法之拘束該法於市參議員雖列有被選舉資格而無候選人姓名之榜示縱有資格不符亦非被選舉人故為朦混經過選舉訴訟時期資格便算確定當選就職後如有第五條情事係屬民刑問題依法辦理自能解決若有第六條情事發生除第一項第一款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條已有規定外其他各款既不能有被選舉權自不容其兼任法意甚明若經人檢舉到會市參議會查明屬實自可依法徵取本人之意而定

其去留並無何等困難似不必有是項宣告喪失資格暫行辦法之擬訂况正式市參議會成立僅祇北平一處文內有急待應用之詞似以北平市爲對象不能不令人深滋疑惑同人等復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當選人資格不符須由選舉人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法院起訴經法庭判決確定者當選無效此種規定不特防止妄控重視選政已也良以市參議員國家既予以市立法之權自當保護其身分尊重其人格俾人民有所具瞻今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對於市參議員資格不符檢舉者不限於選舉人檢舉亦無期限受理檢舉之機關不屬於法院內政部自行調查外且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代爲調查被檢舉之市參議員並須親自到場受詢而喪失資格之宣告不由法庭判決確定且被檢舉之市參議員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內政部或省政府民政廳得逕爲喪失資格之宣告不問被檢舉之情事是否確實又被檢舉之市參議員經傳詢後事屬子虛其身分之已受污穢人格之已蹂躪如何恢復時間金錢之損失從何取償均無規定卽對於檢舉失實之人亦不負誣告或賠償名譽之責任是不啻招人訐告而予以獎勵之門無論何項檢舉從未有奇特如此者謹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審問審問之權屬於法院而市參議員獨因此未具法律形式之暫行辦法受詢於內政部分省政府民政廳或委託調查之地方行政官署夫行政官署範圍至廣如市公安局或等而下之警察區署無一不可行使其權力以代表全市人民與市政府立於對等地位之參議員而摧抑至此安望其本諸職責而爲人民之喉

舌耶綜是以觀一經被選爲市參議員於任期內無日不在被人選舉之中法律所賦予人民之權利亦被剝奪殆盡國家對於有俸給之官吏公務員等其被彈劾懲戒既有種種限制最近辦法政務官受懲戒尙須經中政會之復核而純盡義務代表人民之市參議員喪失資格乃若是率易待遇之不平等寧有過於此者耶就事實言市參議員爲無給職原不禁其兼營他事倘內政部等定期傳詢而被檢舉之市參議員或因人事之牽掣資斧之難籌一時不克親到即可喪失其資格而無賴之徒爲人利用與夫落選之輩不難隨時捏詞檢舉則市參議員將人人自危愛惜身名者必不肯出膺斯選必致士劣廝養皆得乘機競進市會前途可以想象而得查各國法規對於議會之規定在開會期中無不受法律之保障所以尊重其人格獎勵其盡職現市參議會係屬創設法規之規定保障者尙未詳又從而束縛之似非政府提倡民治設立市會之初意同人等遵本總理遺教政府法令犧牲一切出當人民代表所恃以爲保障而本諸天良行其職責惟法是賴倘法律可不經程序而變更視民選議員如仇虜其他更何足言則自治未由實現訓政何以完成基礎全無羣情不固國難方殷誠至不堪設想者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敬乞詳如考慮而改善之豈祇北平一市之幸哉謹畧

(十四)關於朱參議員清華代表本會暨全市各區赴京建議案文

本會赴京代表上行政院文

院長鈞鑒謹將 清華 代表來京敬請鈞院裁奪之點開列于後一北平市政府關於市頒單行法規及概預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依法應經市政會議後即咨達市參議會討論通過後咨還市政府再由市政府分別呈鈞院或咨內政部主計處或各部作最後裁決現北平市府多不依法辦理以致市參議會依法則招市政府之怨不依法則有虧職守並受全市公民指謫擬請鈞院依法行北平市政府凡以後應依法辦理不得不交參議會審議逕行公布或逕呈咨院部核奪致生兩歧二北平市各區坊組織均恪遵 總理遺教中央法令經五年之長時間訓練並蒙鈞院令獎內政部派民政司司長考查報告認為合法並經呈准鈞院准予選區坊自治職員並同時成立市參議會各國駐平新聞訪員紛電回國認為「孫逸仙博士全民政治首先完成之第一城為中國第二次生命之開始試驗地」北平市參議會開會後美國城市聯合會來賀電一通後又來建議電一件均謂關於北平市首先實行。總理主義引起全美人民之大興趣及大希望平市民選完成後英美國公使館均介紹各國新聞記者與 清華 談話並堅索 清華 小照登載該國所辦之報 清華 自揣實覺不稱此皆 總理學說感動世界之力抑鈞長主宰于上提携撫育有以致之也現在民選自治人員達三千餘人（市參議員三十七人區長十五人各區區民代表共計九百二十四人坊長四百六十六全市各坊監察委員約計一千八百四十八人統計為三千二百八十六人）其間為中外專門以上畢業者五百餘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一千三百餘人殷實商人約千四百餘人其餘多村中公正富室之人依照 總理遺教及市組織法中央黨部頒布之指導各縣市自治辦

法北平市已經民選完成理應由市政府各局將官治中于民衆最關利害各事權及經費如人事登記市立小學建築招告房地移轉等事欵先行移交區坊辦理而自處於好意的監督協助之地位庶幾各區坊有事可辦賢者興起不肖知所勉勵民心向治則好亂者少有事可作可引人材分於地方而共產邪說自無存在之餘地中央亦免人浮於職之感政府可專力於國家行政對於地方則處於監督協助之地位十五年爲期則憲政可達而內安外攘均有成就現北平市政府畏民選如蝮蛇懼權欵之分給令民選各機關空掛招牌而又責之以不辦事誣之以靡鉅欵本無權辦何事本無錢糜何欵民治初立善意則協助尙恐其夭折惡意的斷喪則祇有消已清華雖五年以來埋頭北平市籌備自治但亦曾分赴晉冀蘇皖豫各省屬縣調查籌備自治情形歸而條分其實况竊以中央完成訓政步驟對於總理六年主張因實際及程度關係可將北平上海南京青島廣州天津幾個大市謹遵六年之約先行完成第二個時期定爲三年再將各省會及二十萬人口以上之市完成第三個時期定爲三年或五年再將各省所屬之幾個大縣完成第四個時期定爲三年或五年再將全國其餘各縣一律完成庶幾實際與程度方可與步驟相合既免躐等亦不致生吞活剝屆時人民無多市縣不別城鄉目染耳濡以成習慣自治常識均百通曉四權行使不致冒濫憲政基礎始能確立若統辦此鉅大事業似非現在內政部所屬一司所能措置裕如應在鈞院直轄之下設一籌備自治委員會統理全國籌備自治事宜由鈞長兼委員長以重其事而貽民望以內政部長及自治有經驗之人充副委員長委員並以蒙藏新三地有大聲望之人派充爲

委員庶幾耳目一新中外咸知自治之必辦因人心以衛中央引邊氓以向政府利莫大焉而且自治法令出於一途可免解釋分歧之虞自治行政統於一處可無見仁見智之失按步考成如期收效則力不枉用而財不虛糜訓政結實而憲政鞏固

清華代表北平自治各區申請鈞長鑒察北平市自治慘淡經營北平市公民傾心總理遺教北平市自治人員多數爲智識分子一本已經獎進撫育之至意令行北平市政府依法分權分款于各區坊使其有事可辦方可責其辦事不辦事有款可用方可問其虛糜不虛糜至於

清華前陳于鈞院隸屬下設全國自治籌備委員會一節乃

清華調查所得萬難全國各縣市一氣呵成勢非分期辦理不可並深知各院部解釋自治法規之困難貢其一得之愚統希鈞長憫爲芻蕘之獻不棄葑菲量而裁之是幸專肅敬叩鈞綏伏維垂鑒

北平市參議會暨全市各區代表朱清華謹呈

再陳者

清華刻接家電痛悉家母病故恭候謁見鈞長後禮應急回里奔喪倘有訓示請飭

寄安徽阜陽縣三府街

清華敬收深恐不光爲陳明有誤鈞示故再瀆呈敬乞鑒宥

清華

泣叩

市政府咨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北平市參議會及全市各區代表朱清華抄呈一件所稱代表是否經會議決及各區正式委任函請查復由

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奉院長諭交北平市參議會暨全市各區代表朱清華抄呈一件

到府准此查朱清華係貴會參議員所稱代表是否係經貴會議決暨各區區公所共同正式委任本府無案可稽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尅日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函 關於市參議員朱清華代表本市參議會及各區具呈行政院建議各節

再抄原件請併案見復由

案查本府准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北平市參議會暨全市各區代表朱清華抄呈一案前以原函所稱代表朱清華是否係經貴會議決暨各區公所共同正式委託本府無案可稽當函請查復並令飭各區公所聲復各在案茲特將原發抄呈補抄一份送達該朱清華向行政院呈述及建議各節是否亦出貴會所委託除分令外即希查照併案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附抄件一份(見前)

本會函市政府 函復朱參議員向行政院呈述意見係經本會公推希查照由

案准貴府先後函開以本會代表朱參議員清華向行政院呈述及建議各節是否經本會議決有案抄回原呈請查照併案見復等因到會查朱參議員清華等代表本會向行政院呈述意見前經本會公推在案所呈述及建議各節凡有關本會者亦屬本會所委託現在朱參議員業已返平出席報告向行政院陳述經過情形並交到行政院秘書處致朱代表之公函到會相應抄回原件函

請查照並希將行政院秘書處致貴府原函亦請抄送過會以憑參攷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抄件(略)

行政院秘書處函 關於朱代表清華呈請三點第一點應飭照辦第二三兩點應照

內政部議復意見辦理由

頃奉院長諭「案查前據北平市參議會暨全市各區代表朱清華呈請一令平市府關於市頒單行法規及概算決算與其他重要事項應依法交參議會審議二平市區坊經長期訓練已民選區坊自治職員並成立參議會請令平市府分權分款於各區坊三建議設立籌備自治委員會統理全國籌備自治事宜一案到院當以該代表所請第一點核與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應飭知北平市政府照辦至所請第二第三兩點應交內政部分別核辦參考經飭處分交並函知該代表在案茲據內政部議復內稱查該代表所請令平市政府分權分款於各坊區一點與本部所定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之規定未合礙難照辦至建議設立籌備自治委員會一點中央對各省市自治已有主管機關爲之督促指導凡地方安定下級政府組織健全均可按期推進且過去將自治與行政分離諸多困難本部現正力矯其弊此種上層繁複之組織似無設立之必要等情前來察核該部議復意見尙屬妥適應准照辦着由處函達北平市參議會及市

政府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十五) 本會請停止變更本市自治區坊制度文電

本會咨市政府 本會議決自治監理處之設立事關重要依法須先交本會審議請查照見復由

案查連日報載北平市政府召集區長開會宣布成立自治監理處並委孫葆瑤爲處長等語經詢據各區長所言略同查天津市政府雖有自治監理處之設置其性質係屬委任區長籌備自治時期之過渡辦法與本市前籌備自治委員會略同現在本市各級自治組織已經完成自治職員均係民選若仍仿照天津重行設處似不免有倒退之嫌按市組織法區之上爲市市設市長區設區長市長之與區長階級連貫中間似不必多一階級致生障礙按照市參議會組織法本會有議決關於完成自治事項之權果有設置之必要亦須依法先行咨交本會審議事關重要自應慎重考慮業經本會第二期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本會函_{區公所}爲自治監理處設立業經本會咨達市府慎重考慮抄件函請查照由

查本市政府設立自治監理處於法未合業經本會根據各報紀載暨各區長所述依法咨達市



政府慎重考慮在案相應檢同原文函達查照此致

各區公所
各區民代表會

附抄件（見前）

本會電行政院對於廢區坊鄉鎮自治延長訓政期限敬陳意見祈鑒納由

南京行政院鈞鑒近聞中央擬以縣市爲自治單位區坊鄉鎮或將廢除並整飭官治延長訓政時期遠道傳聞羣情駭異按建國大綱於建設程序規定至明訓政期限又經公布 總理所云以縣爲自治單位係因我國原爲行省制度省下爲縣從其習慣故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首云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充分云者盡量之謂也其下卽云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是數村尙可試辦既有完全之縣市成立自治而謂其下不得有隸屬之自治團體是於 總理本旨殊未明瞭地方自治爲立國根本譬諸築屋基礎不固屋必傾覆倘爲運用靈敏閭鄰兩級似可酌省區坊鄉鎮實不宜廢庶下層工作完密國基乃能永固至官治整飭責在政府不宜因此而延緩民治且官猶傳舍整飭安有窮期是民治完成殆無日矣威信攸關民豈可畏謹貢藹蕤伏祈鑒納北平市參議會叩世

本會

咨
函
各
市
黨
部
各
坊
公
所

關於中央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過渡辦法三項已議決派員前往中

中央涉暫緩實行請

查照辦理
一致主張

由

案准貴府第八〇號咨開案查前奉行政院第一四七一號訓令頒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准內政部民字第六〇一號咨抄送改進地方原則要點解釋請查照辦理到府業經咨達貴會查照在案茲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係經中央會通過爲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該原則第一項『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所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今後應如何變更並經內政部要點解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分別明白規定事關通案全國既本此實施本府未便獨異當即商准內政部電核准過渡辦法三項（一）區坊公所仍行保留區坊長均改爲委任作爲輔助機關（二）原有坊數過多即照改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規定酌量編併（三）區民代表及區坊監委一律停止職務等因應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呈咨並令飭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府來咨當以解釋法律本有專司此項原則既非製成法律現行自治法規亦無明文廢止而解釋第一條遽將現行法規根本推翻其他各條如開始時期之官督民治議員等免職各項皆爲原則所無是以解釋而變更法律且亦軼出原則以外倘各地方政府遽然施行爲害滋大應請立法院本諸三項原則之精神爲修訂自治法規之依據迅速明確規定由國民政府公布實行並請行政院通飭各地方俟立法院修訂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並以北平市自治係遵照總理遺教暨國民政府現行法令籌備多年上年區坊選舉告成正式市參議會成立實已經過開始時期而向完成路上進展其關於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列條件以北平文化教育經濟各程度而言如果地方政府與市參議會

依法合作不難尅期辦到應請行政院將北平地位特殊及自治已屆何項時期明白決定限於最短期內將建國大綱第八條各項一律辦就完成自治以爲全國先聲本市人民自當努力建設克盡國民義務以固國基而襄盛治等語於勘日分電中央在案准咨前因卽向常會報告全場一致決議咨請貴府對於前項過渡辦法三項暫緩實行除一面推定參議員前往中央陳請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市政府

函各區坊公所

案准市政府第八〇號咨開（文同前咨市政府文至除一面推定參議員前往中央陳請）並咨請市政府暫緩實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一致進行以維民選而免糾紛爲要此致

各區坊公所

函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案准北平市政府第八〇號咨開（文同前函至函達查照）貴會有指導自治之權責對於此案諒有同情敬祈一致主張以維民選而免糾紛無任企荷此致

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市政府咨爲合組第一至第十一區合組坊公所咨請查照由

案查本府前因鑒於本市各坊公所單位過多組織散漫且其收入又各豐嗇不一以致自治事業

不能平均發展而於本府監督尤苦耳目難周爲酌盈劑虛起見自不得不妥籌辦法曾經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擬有各坊合組公所暫行辦法旋該會結束復由本府將上項暫行辦法加以修正先後咨經內政部准予備案實行以來成效頗著現本市第一至十一區共有三百十八坊各坊公益捐每月所收總額共爲一萬七千六百八十餘元考其用途大半耗於薪工而於事業方面則杯水車薪彌覺無濟於事卽如各區坊自接辦地方清潔事項歷時數年寸效未睹近更各巷穢土狼籍民怨沸騰所以致此之癥結實由全部收入耗於機關者太多用於事業者太少因卽飭據本府自治事務監理處依照本市各坊合組公所暫行辦法第一條於上月二十六日起兩度召集各區區長切實討論衆論僉同決定將第一至十一區現有三百十八坊公所合組爲一百十九坊公所所有合組坊公所辦公經費凡係兩坊合組者每月核支四十元三坊以上合組者每月核支五十元合計每月共支五千五百四十元卽以所餘公益捐一萬二千餘元作爲辦理清潔事項之用如此則每月機關費僅佔全收入百分之二十六強而事業費則占百分之七十四弱至於此後通力合作辦法並經該處召集各區區長詳細討論擬定辦法五項列表呈請核示前來當以該處所擬各節既係依照北平市各坊合組公行暫行辦法之規定核與內政部所頒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九條「須由政府規定最高限度事業費」及第十一條「爲節省經費發展事業起見各自治公所並得聯合組織辦事」各規定均屬相符爲促進自治事業使得均衡發展計自應准予照辦除咨達內政部查照暨分令外相應檢同抄件咨請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咨 遵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擬訂過渡辦法三項通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
實行請查照由

案查前奉行政院第一四七一號訓令頒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准內政部民字第六零一號咨抄送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請查照辦理到府業經咨達貴會查照在案茲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係經中政會通過爲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該原則第一項『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所有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今後應如何變更並經內政部要點解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分別明白規定事關通案全國既本此實施本府未便獨異當即商准內政部電核准過渡辦法三項（一）區坊公所仍行保留區坊長均改爲委任作爲輔助機關（二）原有坊數過多即照改進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規定酌量編併（三）區民代表即區坊監委一律停止職務等因應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呈咨並令飭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電

中央黨部 立法
中政會 行政院 監察

院電請俯照勘電所陳立飭內政部將核覆北平市政府過渡辦

法三端停止施行由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鈞鑒電諒達頃接北平市政府咨以商准內政部核復過渡辦法三項一民選區坊長一律停職改爲委任二編併各坊三區民代表暨區坊監委取消自五月一日實行急切紛更罔顧中央所設特例北平人口經濟文化情況若何稍有知識當必明瞭區坊民選完成經年世界咸知本逾自治開始時期豈能倒退若此應請中央各上級機關俯照勸電所陳立飭內政部將核復北平市政府過渡辦法三端停止施行加以糾正一面將北平市地位特殊及自治時期明白規定尅期完成市自治俟自治法規修訂公布後再行遵照辦理迫切電陳鵠候示覆北平市參議會叩卅印

市政府咨復 過渡辦法三項早經通令實行無法收回成命由

案准貴會議字第三八號咨以對於中政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經議決派員前往中央陳述請將過渡辦法三項暫緩實行等因查此案本府係遵照中央命令辦理於四月三十日即已通令各區公所遵照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並查各區坊公所多數已遵令改組實苦於無法收回成命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函北平市商會 函送關於本會電呈中央請緩變更本市自治組織文件希查

照一致主張由

案准北平市政府迭次咨送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暨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並商准內政部核定過渡辦法三項及編併內外城各坊表件到會業經本會先後電呈中央並咨請北平市政府暫緩施行在案事關全市民治相應檢同關於此案來往文件隨函送請查照並希一致主張爲荷此致

北平市商會

計送附件二組

本會咨市政府 咨復過渡辦法三項應如何依法辦理希查照見復由

案查前准貴府咨達以「遵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商准內政部核准過渡辦法三項於五月一日實行」一案業經本會議決派員前往中央陳述並復請暫緩實行在案茲准貴府第九七號咨開「查此案本府係遵照中央命令辦理於四月三十日即已通令各區遵照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並查各區坊公所多數已遵令改組實苦於無法收回成命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會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並未制成法律而現行市組織法亦無明文廢止即中央亦不能以命令變更法律何況內政部之要點解釋軼出原則範圍本市民選經年即就原則而論已逾開始時期來咨所稱此項過渡辦法使北平市自治不知倒退何等地步實爲三項原則所未有若專就地方情形酌訂適宜辦法而不交市參議會議決亦違背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行政院最近所頒統一各省市單行規則辦法末條規定正式參議會成立之處不能逕呈中央是則違法命令於法

律上當然不發生效力且據來咨所謂於四月三十日即已通令各區五月一日起實行而近據各區坊報告一再勒限交接並據各區民代表會函報議決碍難接受等請到會援之內政部解釋第二條亦屬急切紛更責有攸屬不能不慎重考慮豈可以中央爲諉准咨前因相應再行咨達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希查照見復此咨

北平市政府

本會電黃委員長電陳本市改變區坊民選情形請迅電飭遵由

上海祁齊路黃委員長鈞鑒前准北平市政府咨將全市民選區坊長一律解職改爲委任區民代表區坊監察全體取消已於五月一日實行此種重大變革既委中央規定亦未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議決完成自治事項交會審議且有背於鈞座寧靜地方勿多紛更之旨當經四月三十日常會議決函請市政府暫緩實行而市府通宵趕辦勒限交接羣情駭憤除請中央糾正并推舉代表赴京陳述外謹此電陳敬祈鑒核飭遵并乞賜示俾有遵循北平市參議會叩巧

市政府咨 本市各坊經收公益捐及原辦清潔事務應於本月底分別移交公安局

衛生處接辦咨請查照由

案查本市公益捐之用途原爲辦理各街巷住戶清潔衛生及安裝路燈電話而設所有徵收公益捐與運除各住戶穢土穢水及路燈電話之管理等事項從前概由公安局辦理責有專屬事無廢

弛吏習民安相沿已久乃自民國十七年移歸各自治坊公所接辦之後一變從前調整之步趨而成爲散漫之指揮迄今數載成績毫無街巷之中污穢狼籍遂爲市民詬誦之所集本市長蒞任以來卽以全力整頓無如勢成積重迄無善策爲有效之救濟連日傳見各坊坊長時逐一徵詢意見大多以各坊界內之清潔衛生因各種設備陋力微效鮮以及其他障礙實屬無法推進仍以劃歸官廳辦理爲宜等語是各該坊長等對於所辦之清潔衛生等事項既經認爲極端困難現值中央對於地方自治正在厲行改革之際前次奉頒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已明定市爲自治單位所有以前移歸各坊公所辦理之清潔衛生等項自係市所應辦事業本府因卽據此原則召集主管局處迭次妥慎籌議爲懲前毖後發展本市建設事業計決定將徵收本市公益捐及電話費並管理路燈等項一併收回仍交公安局分別負責接辦至各坊所辦清潔衛生事項卽一併移歸衛生處負責接管所有各坊公所原辦前兩項事項統限截至本月底止分別移交上列各主管局處接收至關於各區坊公所今後應辦之自治事務現正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切實規定除另案咨達並分令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咨 坊公所應於七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所有各坊經辦事項應一併移交各

本管區公所接收咨達查照由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八五五號咨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一份囑卽查照辦理等

因到府業經通令各區公所遵照並咨達貴會查照各在案查此案本府前准部咨頒示原則要點解釋時曾經擬定過渡辦法三項咨部復准實施茲准前因自應依照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第八條之規定將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一律取銷以期符合並經本府擬具辦法咨准部復准予備案到府除令飭各區公所遵照即自七月一日起將所屬各坊公所一律裁撤所有坊公所經辦事務關於清潔及征收公益捐等項已另令劃歸衛生處公安局分別接辦有案其餘經管之款項賬目圖記文卷器具連同其他經辦事項一併移交各本管區公所接收至郊區各坊舊有之看青事項並應尊重地方習慣交還民衆自行管理但應在區公所指導之下另行組織合法團體並即由區召集公正鄉耆詳細討論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仍將分別遵辦情形具報備案并呈咨暨分令外相應咨達貴會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函市政府函復裁撤坊公所一案與修正改進地方自治解釋原意不合且按第十七條條文事關完成自治應先交會審議方爲合法希查照由

案准貴府咨自字第一八六號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八五五號咨送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一份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業經通令各區公所遵照并咨達貴會查照各在案查此案本府前准部咨頒示原則要點解釋時曾經擬定過渡辦法三項咨部復准實施茲准前因自應依照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第八條之規定將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一律取銷以

期符合並經本府擬具辦法咨准部復准予備案到府除令飭各區公所遵照即自七月一日起將所屬各坊公所一律裁撤所有坊公所經辦事務關於清潔及征收公益捐等項已令劃歸衛生處公安局分別接辦有案其餘經管之款項賬目圖記文卷器具連同其他經辦事項一併移交各本管區公所接收至郊區各坊舊有之看青事項並應尊重地方習慣交還民衆自行管理但應在區公所指導之下另行組織合法團體並即由區召集公正鄉耆詳細討論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仍將分別遵辦情形具報備查並呈咨暨分令外相應咨達貴會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本市已經內政部呈准行政院核定爲自治開始時期而自治開始時期之條件明載於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者爲「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辦到者即爲開始時期今貴府將本市業經完成之下級組織悉予取銷而執前項解釋第八條所載之「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銷」等語爲藉口抑知坊公所之所以取銷在解釋原意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市之下級組織爲鄉鎮村則在取銷坊公所之前自應先就地方特殊情形擬定改編鄉鎮村之具體計畫庶不至坊公所取銷之後下級組織因此消滅又修正解釋第十七條載「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是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所賦予本會議決「完成市自治事項」「應興應革事項」「二權依法存在則本市自治推行程序及方式自應先交本會議決再行咨部轉呈行政院核定辦理方爲合法准咨前因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北平市政府

政委會指令

據微魚兩代電所陳各節業經令行北平市政府詳晰聲明令仰遵照

由

微魚兩代電均悉業經令行北平市政府按照該會兩代電所陳各節逐一詳晰聲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市政府咨

爲定期改組本市各區公所咨達查照由

案查本府前次根據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擬定改革方案咨准內政部民字第一零五一號咨開「案准貴市政府咨開擬將現有之坊公所一律取銷並擬將各區公所一律改組爲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幾區分所擬具組織辦法及組織一覽表送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取銷現有坊公所與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規定尙無違背且以所省經費辦理自治事業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所送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亦尙可行准咨前由除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等因到府當查本市各坊公所即於本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所有各坊清除垃圾征收公益捐以及管理路燈各項事務均分別劃歸公安衛生兩局接辦並咨達在案茲以各坊公所裁撤之後所有經管事項已由各區公所分別接收完竣自應賡續將各區公所依照咨准方案尅期改組以便迅赴事功除檢發組織表令飭各區公所於本月二十一日起實行改組外相應檢同組織辦法咨達貴會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計咨送組織辦法一份

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

一，本辦法係遵照中政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暨內政部修正原則要點解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本市仍劃爲十五區每區設一分所名曰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幾區分所

三，各區分所係輔佐市政府之辦事機關直屬於自治事務監理處其組織及職權暫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四，各區分所置所長一人承自治事務監理處命令促進地方建設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遇執行事務與各

局處有關者并應受各該主管局處之指揮

五，各區分所置股長二人承所長命令辦理主管事務

股長由監理處遴員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六，各區分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教育事項

一，關於合作社事項

一，關於改進民衆經濟生活事項

一，關於指導協助民衆組織合法團體事項

一，關於調查貧民及救濟事業事項

一，關於經濟調查事項

一，關於社會風俗習慣及其他一切之調查事項



公 牘

一，關於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一，關於公民宣誓事項

一，關於保衛事項

一，其他奉交辦理事項

七，各區分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辦事員書記由所長遴委呈報監理處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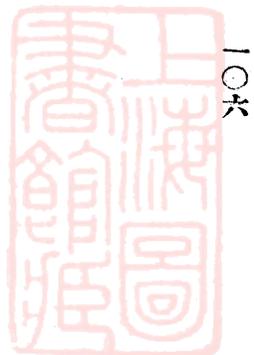
八，各區分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會函市政府 准咨設立自治事務區分所未經依法交議自難同意函達查照由

案准貴府咨開案查本府前次根據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解釋擬定改革方案咨准內政部民字第一零五一號咨開「案准貴市政府咨開擬將現有之坊公所一律取銷並擬將各區公所一律改組爲北平市自治事務第幾區分所擬具組織辦法及組織一覽表送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取銷現有坊公所與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規定尙無違背且以所省經費辦理自治事業事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所送北平市自治事務區分所組織辦法亦尙可行准咨前由除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等因到府當查本市各坊公所卽於本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所有各坊清除垃圾征收公益捐以及管理路燈各項事務均分別劃歸公安衛生兩局接辦並咨達在案茲以各坊公所



裁撤之後所有經管事項已由各區公所分別接收完竣自應賡續將各區公所依照咨准方案定期改組以便迅赴事功除檢發組織表令飭各區公所於本月二十一日起實行改組外相應檢同組織辦法咨達查照等因准此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有議決完成市自治事項及其他應興應革事項自治事務區分所之設事屬改革且於完成市自治有密切關係未准交會議決自難同意除俟報告常會討論外先行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北平市政府

市政府咨 准內政部代電以貴會儉日代電所陳均多誤會請轉知等因咨達查照

由

案准內政部本月篠日代電開「准北平市參議會儉日代電以修正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與原則不合之點仍多列舉理由請採納訂正一案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市爲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爲一級其組織與縣同」之規定觀條文中「如有」二字已非肯定之詞鄉鎮村非必須設立者已彰彰明甚其爲變例自無疑義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三條與原則精神並無不符至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十五條有「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之語條文內之「市」字係指有變例組織之市其市以下當然有鄉鎮村之組織不能誤認爲以解釋而變更原則及同一解釋而互異又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一項有「

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之規定係專指縣以下之組織而言觀原則第一項說明內「設縣與鄉鎮村間之區」一語自可明瞭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七條與原則之規定並無不合又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市以下無規定有坊之組織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八條第二項之解釋自屬當然不能以縣以下有鄉鎮村之組織而市以下當有坊之組織也且市內交通發達經濟關係極爲密切故其政治區劃不可過於細分層級尤應減少以期增加行政效率該市參議會所陳各節均多誤會相應電達請即查照轉知」等因准此相應咨達貴會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市政府咨 准內政部代電以平市參議會對於各坊公所一律裁撤請予糾正一案所陳各節頗多誤會請轉知等因咨達查照由

案准內政部梗代電內開「准北平市參議會江日代電以准貴政府咨將平市各坊公所一律裁撤列舉理由請予糾正一案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市之自治組織爲一級制原有之坊公所自不應存在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八條末段並經明白解釋「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銷」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第二條「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是

指不急須改革者而言倫上級監督機關認爲必須改革者自可依照原則之規定辦理此次貴市政府取銷坊公所係依照自治原則及其要點之解釋咨經本部核准備案辦理事屬奉行中央命令自可免予交會審議該會所陳各節頗多誤會相應電達希即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咨轉即希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十六)本會二十二年概算案文

本會咨市政府 咨復本會經費預算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遵照編送二十二年

概算預算並解釋開會期限問題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准貴府平字第四零八號咨請本會依法重編預算送府等因准此當於本會第二一十次常會提出討論僉謂本會前此編訂預算暨制定議事規則皆係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辦法辦理其與院部審核意見之精神並無抵觸現本會經常費預算每月暫定爲三千四百七十五元業經行政院於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有案自應遵照辦理茲將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預算書各三份隨文咨送查照辦理見復惟此項概算預算內容因實行已經四月中途若行改編則將來決算單據一切都難符合祇好

於二十三年度另爲改編至來咨所稱開會期限問題本會亦係遵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依據市組織法已有規定之第六章第三十三條「市參議會每年開會兩次」辦理就法言法毫無疑義再就事實而論本會成立伊始建議孔多而議決預決算及單行法規爲兩法賦與本會最要之職權並爲本會對於全市人民所負最大之使命開會至今貴府迄未依法將預算及各項單行法規全部送交致使本會職責未盡無以對我市民不得不延會以待責任所在無待煩言上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期業已閉會此尤應向貴府鄭重聲明者也准咨前因相應一併咨復查照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本會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預算書文三份(略)

本會咨市政府 咨送本會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本會二十三年度概算迭准貴府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本會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業經第二期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送該項概算書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本會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三份(略)

市政府咨 准咨送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查列支各款數核與行政院暫定數目

不符已令財政局按照院令數目代編咨復查照由

案准貴會參字第三三號咨開「案查本會二十三年度概算迭准貴府咨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在本會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書業經第二期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送該項概算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貴會所送二十三年度概算月支四千九百一十五元核與行政院暫定數目不符未便轉發財政局彙編惟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已逾編送期限迭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催到府不得不從速趕辦所有貴會二十三年度概算數目除令飭財政局按照院令數目代編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呈報行政院 增加本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案查屬會二十二年經常費前奉鈞院令知暫定月支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在案惟查平市爲文化之區使館林立賓客往來無月無之屬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因公接洽如交際旅費勢在必需又冬季煤火等費亦係大宗上年預算均未列入屬會以事屬暫定不得不勉力支持一年以來倍感困難現當本年年開始之際所有屬會經常費用自應按照實際情形於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內列入立法費一項全年度計爲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元以利工作除咨復市政府查照外理合檢同屬會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呈北平市參議會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一份（略）

行政院秘書處函 北平市參議會呈報增加本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過情形一案應俟平市府彙送主計處核編由處函復知照由

奉院長諭「北平市參議會呈爲呈報增加本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經過情形除咨復市政府查照外呈請鑒核備案一案查此案事關地方概算既據分咨北平市政府有案應俟該市政府彙送主計處核編着由處函復知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十八)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概算案文電

行政院代電據內政部議復北平市預算決算辦理方法自應如擬辦理由

北平市參議會覽徵代電悉此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稱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市參議會有議決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之權該市編造概算計算等既應遵照現行歲計法令辦理但照編造概算計算決算時仍應先送市參議會查核方爲適當該市二十二年度概算已經編送主計處核定及本年十一月以前之每月計算如該市政府已送審計部核銷者應准免送市參議會議決以後該市計算決算概算仍應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議尙無不合自應如議辦理除令北平

市政府遵照外特電遵照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印

行政院代電 據內政部復稱北平市政府二十一年度決算概算送會審議及每月計算准予免送各節應准照辦由

北平市參議會覽案查前據該市參議會上一年十二月微日代電請令飭北平市政府補送二十一年度概算並飭關於二十一年度決算非依法經本會議決不得呈送核銷等情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以該市二十一年度概算已經編送主計處核定及二十一年十一月份以前之每月計算如該市政府已送審計部核銷者應准免送市參議會議決以後該市計算決算概算仍應依法先送市參議會查核等情前來業已如議令行北平市政府遵照並於本年一月五日以代電飭知該市參議會在案嗣據北平市政府呈復以計算與決算截然不同市參議會組織法並無議決計算之規定請將本市每月計算書免予送會以符法令等情到院復經飭交內政部復核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此案前奉交核議北平市參議會微代電時以每月計算市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雖無送市參議會審議之規定誠恐置每月計算於不顧積至年底相差太遠無法救濟故將計算列入送市參議會查核現在北平市政府既稱將每月計算書送會審議法無明文規定事實上亦多窒礙似可准予免送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北平市政府外合亟電仰該市參議會遵照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市政府咨 咨送本年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審議見復由

查本市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業經財政局依法編竣呈送到府茲按照市參議會組織法

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書二冊咨送貴會希即審議見復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計咨送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二冊（見議決案）

本會函市政府 檢送本案內建設計畫書等以資依據審查並請指定原編人員從

事接洽以期敏速希查照辦理由

案查貴府交議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一案當經第二期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業經數次會議僉以「審查先須明瞭事實方有依據應請貴府即將建設事項之計畫書件及貴府暨附屬各機關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書二十二年度三月份計算書一併檢送以資考證並於府局編造概算之員指定專人俾便審查接洽用期敏速而免誤時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市政府

本會咨市政府 本市二十三年度經臨歲入歲出概算業經本會審核通過分別簽

明連同說明書送請查照辦理並希繕正後檢送一份過會以憑存查由

案查前准貴府咨送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審核見復等因當經本會詳細審核所列歲入歲出經臨各費數目均尚相符惟查歲入部份車捐收欸核有漏列歲出部份自治監理處一部應予削除其他文化教育建設等費用亦應酌予增加業經本會第二期第二



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相應將照印概算書分別粘簽註明連同說明書一併咨請查照辦理并希於改正後復檢送一份過會以憑存案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照印市概算書一份本會說明書一份（見議決案）

市政府咨 咨復本市二十三年度經臨歲入歲出概算無法增減各情形請查照復
議見復由（見議決案）

本會咨市政府 准咨請復議市概算一案經一致議決仍執前議檢同原件復請查
照辦理由（見議決案）

本會呈行政院 准市政府咨請復議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經屬會表決仍執

前議謹檢同修正概算等件請鑒核施行由

案查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迭經屬會咨催交議於四月二十八日始准北平市政府咨送到會節經屬會詳細審核並商由市政府派主編人員來會說明綜核全年度收支雖尙相抵但歲出部份薪俸消耗之費多建設事業之費少且歲入部份之車捐核之實際收數漏列甚鉅本會因念此項概算係初次提出事多相沿務從寬大不加深詰以期漸上軌道故謹將該府未依法交議及現在事實上毫無需要歲糜數萬元之自治事務監理處經費予以削除移作

建設費用其餘一仍舊貫又屬會上年經費原係奉命暫定一切必需費用均未編列於有編造概算書之時酌爲列入以利工作業經呈明鈞院有案至車捐之漏數既經增列卽以此欸分別修築四郊馬路疏濬河道溝渠及擴充四郊小學籌設理科試驗等項之用經屬會第二期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復市政府並函陳主計處各在案旋准市政府咨請覆議當提出屬會第二期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僉以前此修正各點均係按諸事實市政府心目中尙有人民代表允宜接受若嚴格相求應予削減之處甚多卽如市政府所列薪俸較二十二年度加增至九千六百餘元消耗加增六千三百餘元財政局薪俸亦增加至八千餘元均無說明又各機關職員並未依法任用薪俸亦未依法支給獨市長之特別辦公費則支至最高額每月一千元之多慶祝費歲支三千六百元國難期間屢奉中央電飭從簡自不必仍前鋪張且僅屬官廳慶祝並不邀集各法團不須如此多費交際費歲支四千八百元北平雖有外交關係然上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外交部駐平辦事處市政府不過僅僅代表本市亦無須如此多費本年五月於重重國耻紀念之間而舉行游園會費至數千指派燕大女生練習招待人民已引爲大憾至於監督自治係市長固有之權本市區坊自治選舉本已完成市長依法監督市政府原有職員量予分配本可足用無須另設卽添設科股亦無須此巨額况自治既定爲開始時期籌備完成市自治責在市參議會更無設立自治監理處之必要車捐爲本市收入大宗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並無免捐之規定凡抗不上捐或藉詞希免者事關歲入自應由市政府設法徵收以免損失腳踏車爲流行之品有一日

千里之勢登記至七萬五千餘輛皆有人名住址可查照章每輛歲捐二元爲數至十餘萬何能任其漏不上捐即有轉售損壞爲數亦必不多與其種種苛細徒苦小民何如依法收捐較爲公允舍是不圖而將此漏列巨款輕爲諉飾經徵之員未免有忝職守本會鈎稽認爲車捐收入不止此數而事業部分於教育道路雖有增加揆諸衛生各費仍屬不能平均發展且四郊道路有關交通鄉村教育民生所繫中學理科設備不完以致成績最差河道溝渠失修亦於衛生清潔有礙是以量爲添列總之議決預決算爲人民代表之特權亦人民代表對於人民應負之重大責任有權審議即有權修改雖各國政體不同措施或異而預算提交議會無不加以修正方行通過二十三年度本市概算早應提交而乃遲遲不送屢次咨催始行送到距中央審查之期已迫據聞前項概算市政府一面送會一面已朦請中央核准查本會審核市概算係經行政院依法核定飭遵所聞如實不惟本會議決之權等於虛設而市長實應負違背法令之責至於本會二十三年度概算咨達甚早市政府未與商洽即遽爲減列以審核機關之自身概算反經被審核者代爲削減似此本末倒置誠爲中外千古之奇談况事先迭由本會議長副議長與市長面商允爲照辦來咨頓翻前議亦屬不顧信用二十三年度概算現已入開始時期既經修正通過未便再行更改衆意僉同一致表決在案除咨復市政府外理合檢同屬會修正之概算書副本暨說明書並照錄市政府來咨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概算書兩冊說明書一份抄市政府咨文一件（見前）

本會函主計處准北平市政府咨請復議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經本會表決仍

執前議原錄照咨陳請鑒核由

案查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經常臨時歲入歲出概算迭經本會咨催交議於四月二十八日始准北平市政府咨送到會節經本會詳細審核並商由市政府派主編人員來會說明綜核全年度收支雖尙相抵但歲出部分薪俸消耗之費多建設事業之費少且歲入部分之車捐核之實際收數漏列甚鉅本會因念此項概算係初次提出事多相沿務從寬大不加深詰以期漸上軌道故僅將該府未依法交議及現在事實上毫無需要糜數萬元之自治事務監理處經費予以削除移作建設費用其餘一仍舊貫又本會上年經費原係奉行政院令暫定一切必需費用均未編列前於編造概算之時酌爲列入以利工作業經呈明行政院有案至車捐之漏數既經增列卽以此款分別修築四郊馬路疏濬河道溝渠及擴充四郊小學籌設理科試驗等項之用經本會第二期第二十次會議決修正通過咨復市政府並分報鈞處暨行政院各在案旋准市政府咨請復議當提出本會第二期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僉以前此修正各點均係按諸事實市政府心目中尙有人民代表允宜接受若嚴格相求應予削減之處甚多卽如市政府所列薪俸較二十二年度加增至九千六百餘元消耗加增六千三百餘元財政局薪俸亦增加至八千餘元均無說明又各機關職員並

未依法任用薪俸亦未依法支給獨市長之特別辦公費則支至最高額每月一千元之多慶祝費歲各支三千六百元國難期間屢奉中央電飭從簡自不必仍前鋪張且僅屬官廳慶祝並不邀集法團不須如此多費實際費歲支四千八百元北平雖有外交關係然上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外交部駐平辦事處市政府不過僅僅代表本市亦無須如此多費本年五月於重慶國恥紀念之間而舉行游園會費至數千指派燕大女生練習招待人民已引爲大憾至於監督自治係市長固有之權本市區坊自治選舉本已完成市長依法監督市政府原有職員量予分配本可足用無須另設卽添設科股亦無須此巨額況自治既定爲開始時期籌備完成市自治責在市參議會更無設立自治監理處之必要車捐爲本市收入大宗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並無免捐之規定凡抗不上捐或藉詞希免者事關歲入自應由市政府設法征收以免損失腳踏車爲流行之品有一日千里之勢登記至七萬五千餘輛皆有人名住址可查照章每輛歲捐二元爲數至十餘萬何能任其漏不上捐卽有轉售損壞爲數亦必不多與其種種苛細徒苦小民何如依法收捐較爲公允舍是不圖而將此漏列巨款輕爲諉飾經征之員未免有忝職守本會鉤稽認爲車捐收入不止此數而事業部分於教育道路雖有增加揆諸衛生各費仍屬不能平均發展且四郊道路有關交通鄉村教育民生所繫中學理科設備不完以致成績最差河道溝渠失修亦與衛生清潔有碍是以量爲添列總之議決預決算爲人民代表之特權亦人民代表對於人民應負之重大責任有權審議卽有權修改雖各國政體不同措施或異而預算提交議會無不加以修正方行通過二

十三年度本市概算早應提交而乃遲遲不送迭次咨催始行送到距中央審查之期已迫據聞前項概算市政府一面交會一面已牒請中央核准查本會審核市概算係經行政院依法核定飭遵所聞如實不惟本會議決之權等於虛設而市長實應負違背法令之責至於本會二十三年度概算咨達甚早市政府未與商洽即遽為減列以審核機關之自身概算反經被審核者代為削減似此本末倒置誠為中外千古之奇談况事先迭由本會議長副議長與市長面商允為照辦來咨頓翻前議亦屬不顧信用二十三年度概算現已入開始時期既經修正通過未便再行更改衆意僉同一致表決在案除呈報行政院暨復市政府外理合照錄市政府來咨備文陳請鑒核謹陳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市政府咨文一件(見前)

市政府咨 准咨復對於本府二十三年度概算案一致表決仍執前議等因本府依法認為無效咨復查照由

案准貴會第一三八號咨對於本府二十三年度概算送請覆議一案略開既經修正通過未便再行更改衆議僉同一致表決仍執前議等因准此查來咨指陳各節抹撥事實純尙感情多有軼出概算範圍之點如謂本市長言行不顧各項前准貴會議字第一一六號咨內對於所列各項並無異議今乃以業經審核相符之前案謂係出於市參議會之寬大以市惠於市政府依行使職權論

措詞殊屬失態又謂本市長每月支最高額之特別辦公費一千元語無根據尤爲大惑查市長月支特別辦公費六百元秘書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三百元案屬中央規定各市均係如此依法支給分所當然至於自治監理處則爲本府依據內政部所頒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呈准設立本市係在中央統治之下本府尤有絕對服從之責卽市參議會實亦不能置詞於中央法令範圍之外其關於汽車免捐一項本市雖無此項章程然對於軍事機關公用汽車係奉軍分會令飭遵辦改用記帳辦法並無不合貴會所執理由殊於事實不符關於腳踏車捐一項經已極力整頓年有增加惟散處全市輾轉讓渡稽考極爲不易事實確係如此至二十二年度概算已較上年增多四萬元卽爲本府決心整頓之表示本府甚以侈虛名忘實際引爲深戒斷不敢懸列此類距離事實過遠之收入以干中央之駁斥關於市參議會增加經費一項本市市長並無面允照辦之事實來咨所云完全無稽殊爲駭異其他各項均於上次咨請覆議案內敘述明白資不贅達惟本府有應行鄭重聲明者按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關於覆議時之規定須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方爲有效查此次貴會於七月三日通知開緊急會議臨時改爲第二十四次常會出席議員僅二十人臨時缺席者三人實際列席會場者祇十七人是貴會對於本府咨請覆議二十三年度概算案於法卽不能正式開議更何有於表決來咨所謂一致表決仍執前議本府依法當然認爲無效除依照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十八條規定報請中央核辦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公 廣

本會咨市政府 本會復議二十三年度市概算一案並無於法不合之處請查照由案准貴府市字第五五三號咨對於本會覆議本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略開按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關於覆議時之規定須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方爲有效查此次貴會於七月三日通知開緊急會議臨時改爲第二十四次常會出席議員僅二十人臨時缺席者三人實際列席會場者祇十七人是貴會對於本府咨請覆議二十三年度概算案於法卽不能正式開議更有於表決等因准此查本會二十四次會議出席議員確係二十人有簽到簿可憑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既規定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等語並未有不得開議之規定是本會以二十人正式開議於法實不違背來咨所指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內載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之規定查條文並無全體字樣其三分之二乃指出席表決人數承第十五條第二項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規定而言並非出席人數是日出席人數既過半數表決時復全體一致且於表決前曾經查明人數與簽到簿相符是本會之表決於法並無不合當然有效再查立法院二讀通過之憲法草案第三節第七十七條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議時總統應即公布之法意可以比例參觀至來咨其他各項均於上次覆議案內敘述明白茲不復贅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北平市政府

本會呈行政院 爲北平市政府對於屬會復議二十三年度市概算一案曲解條文

具於事實不符謹陳明經過乞鑒核由

南京行政院鈞鑒案查屬會覆議北平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一案前經咨復北平市政府並呈報鈞院鑒核各在案茲准北平市政府市字第五五三號咨尾開按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關於覆議時之規定須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方爲有效查此次貴會於七月三日通知開緊急會議臨時改爲第二十四次常會出席議員僅二十人臨時缺席者三人實際列席會場者祇十七人是貴會對於本府咨請覆議二十三年度概算案於法卽不能正式開議更何有於表決已依法呈請上級機關核定等因除全文已由該市政府呈報在案不另贅叙外查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出席議員確係二十人有簽到簿可憑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既規定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等語是屬會以二十人正式開議於法實不違背市政府來咨所指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內載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之規定查該條文並無全體字樣其三分之二乃指出席表決人數蓋第十五條所規定係普通表決須得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第二十條乃專指覆議而言爲鄭重表決起見故規定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云云與第十五條互相參證法意自明且最近立法院二讀通過之憲法草案第三節第七十七條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維持原議時總統應即公布之尤可比例參觀本會是日出席人數既過半數表決時復全體一致且於表決前曾經查明人數與簽到簿相符是屬會之表決於法並無不合當然有效除咨復外理合電請鑒核北平市參議會叩三十一

(十九) 行政院決議本會任期屆滿應即閉會依法開始選

舉暨本會陳述意見案文

市政府咨 奉行政院電令平市參議會會期滿應即閉會依法改選等因咨請查照由案奉行政院本月敬電開「本日院議平參會八月一日滿期應即閉會依法改選八月初開始籌備十月中舉行選舉十一月初新會成立」等因奉此除分別呈報令知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行政院電 院會決議北平市參議會於本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應即閉會依法由辦理選舉機關於八月初開始籌備選舉由

市政府袁市長市參議會呂議長並轉白常文蕭訓謝振翹諸先生鈞鑒有電悉查念四日院會決議以北平市參議會於本年八月一日任期屆滿應即閉會依法由辦理選舉機關於八月初開始

籌備選舉十月中舉行選舉十一月初新參議會成立該項決議案遵照法律規定並爲重視民意起見使法定任期屆滿之參議會如期閉會依法產生之參議會限期成立此卽民意機關繼續存在之明白表示且參議會之集會原不過二月一次非若執行機關之須每日辦公不能間斷故於閉會三個月復行選舉成立新會決不能謂爲中斷若於法外延長任期反覺多所更張矣特此電復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宥

本會電行政院 報載平市參議會八月二日期滿閉會籌備改選等情究竟有無錯誤如何救濟乞訓示由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竊均等代表北京市參議會晉謁詳陳五項意見渥蒙推誠相接對於第一項已邀允照辦以免民意機關中斷仰見維持之雅業經電平報告同深感荷歸途閱報星二議決此案八月二日期滿閉會籌備改選十一月成立新會等情與鈞座面允之旨迥殊或恐有人捏情破壞果如報載閉會以後至新選成立中經三月之久民意中斷倘有種種緊急事實發生末由匡救均等對於同人及市民實深惶愧究竟報載有無錯誤一切如何救濟敬乞垂維明白訓示俾免隕越至所欽感呂均白常文蕭訓謝振翮同叩有

本會代電

行政院
政委會

電陳遵令閉會並經議決三項建議敬乞示遵由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宥電奉悉經提常會報告謹應遵令閉會並經議決三項建議用盡人民

代表最後之責一會址印信文卷等須俟下屆市參議員就職時負責移交以符鈞電所示民意機關繼續存在之意二閉會後下屆未開會前市政府不得增加人民負擔並不得大興大革以杜弊端三限期籌備選舉中央雖明白表示不使中斷目前區坊已裁調查登記選舉在在需時操縱遷延不無可慮擬請明令下屆市選應依法辦竣不得藉詞延宕在鈞院前頒市參議員選舉法關於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既不適用擬請規定由市黨部市參議會市政府聯合組織辦理以重選政在案謹電奉陳敬乞核示祇遵北平市參議會叩豔

本會呂議長等代表赴京向行政院陳述自治意見節略

謹將北平市參議會對於自治事項陳述意見開呈鈞鑒

一、北平市自治業奉 令准定為開始時期在案北平市參議會自去年八月成立如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任期一年之規定則本屆參議員之任期即將屆滿所有從前依法民選之區坊長或改為委任或下令取消則從前市選會之組織已不適用即市參議員選舉法亦因之發生窒碍為避免糾紛及變更法律計擬請在新法未修訂公布以前將民選之參議會暫予保留俾免民意機關遽行中斷伏候迅予決定俾得有所遵循

二、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市為一級市以下有鄉鎮村均為一級其組織與縣同」查北平市人口經濟文化均有特殊之處原有四郊劃入市區幅員廣袤不亞於縣顯非一級證以要點解釋第十五條「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一語足徵市以下有組織非無根據況在

訓政時期之市若無下級組織則訓練人民得使四權將成具文且有違背 總理地方自治須從下層做起之遺訓伏查北平市之自治因下級組織完成初步工作辦到故定爲自治開始時期斷無取得開始時期復將下級組織取消之理按照解釋第二條本可不急改革以免多所紛更乃平市府忽將籌備五年完成區坊民選之自治團體全部摧毀將不免懷疑政府取消民治故開倒車之推測擬請訓令北平市府依據原則改設鄉鎮村以期完密

三、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均以民選之區長坊長爲對象現在區之性質變更坊不存在此項大綱已失依據至十八十九兩條加重官權已失民意機關之效力或以四權行使尙未制定法律特立變例抑知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即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法之不立責有所歸似不應以此藉口而加民意機關以種種之束縛擬請將該大綱全部廢止

四、北平市參議會之經費前經鈞院暫定爲每月三千四百七十五元所有夏季天棚冬季煤火及實際旅費等均未列入一年以來左支右絀不堪言狀此次審議平市概算將參議會經費量予增加前經另案呈請備案擬懇准如所請以利會務

五、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行之數年毫無流弊以地方款辦地方事並由地方士紳會同官方保管前次市府修正專款會章程交會審議及覆議時對於市府意見雖未全部容納然已接受不少乃市府利用改進大綱將最初原案呈請核准而於覆議通過之案全行抹煞顯係意存影射且平市自治近來多所變遷原來章程已不能適用擬請訓令市府提出修正以資救

濟

公 續

行政院秘書處函 北平市參議會呂代表等陳述自治事項一案據內政部核復並

擬具意見提出第一七零次會議決議各節照案函達查照由

奉院長諭「北平市參議會代表呂均等呈爲對於北平市自治事項陳述意見請鑒核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並擬具意見提出本院第一七零次會議決議（一）北平市參議會於本年八月二日任期屆滿應即閉會依法由辦理選舉機關於八月初開始籌備選舉十月中舉行選舉十一月初新參議會成立（二）應根據原則之規定取消北平市區坊公所該市郊區有鄉村鎮者自可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另爲一級（三）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繼續有效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提出具體意見送內政部核議修改（四）北平市參議會暫行預算前經本院核定有案將來正式預算自應候立法院修訂市參議會組織法公布後再行根據新法編造呈候核定（五）北平市款與自治款應以統收統支爲原則不應割裂市款之一部指爲專款前該市成立委員會專管自治附加捐款係屬臨時辦法如現在情形該委員會已無存在之必要應即取消所有款項歸市政府統籌支配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毋庸修正除由院照案令知內政府及北平市政府外着由秘書處函知北平市參議會」等因相應照案函達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二十一)本會閉會告市民書

北平市參議會閉會告市民書

北平市自治，係遵奉 總理遺教，及國民政府現行法令籌備，當國難方殷之日，行政院汪院長，有限於三個月完成自治之令，逾限者以溺職論，平市加緊進行，呈經中央核准，市參議會於區坊選舉完成之後，選舉成立，全國正式民選參議會，北平市爲第一聲，而國際上，以是爲吾民族稱賀者也。

當吾儕全體就職之初，鑒於已往議會政府齟齬之非，曾發表宣言，表示官民兩方，依法合作，以謀北平市之福利，無如一年以來，吾人種種設法，終屬事與願違，最感困難者，厥爲中央法令兩歧，時有變更，以致無所適從，迭經請予修正，迄未見諸實行，其後所頒各種規則，如內政部改進北平市地方自治辦法大綱，中政會審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內政部要點解釋等，與市組織法等，多有抵觸，雖在中央統籌全局，別有見地，不過平市自治已屆完成，與各省市之籌備自治，或尙未舉辦者，情形有異，經此規定，而各級自治組織，根本動搖，本市民選區坊長，藉此改爲委任矣，監察委員區民代表，一律撤銷矣，不轉瞬間，更進而取銷各坊，改各區爲自治事務分所矣，六年訓政培植之結晶摧於一旦，此等重要興革，依法應由本會議決，方可施行，奈終未交議，逕予報部核

准，以吾人之立場，及法律上賦予之職責，不得不據法力爭，任何人設身處地，亦不能自棄其天職也，至於集矢區坊，任意改革，言者雖亦振振有詞，平情而論，區坊之職權與經費，兩者皆斬而不與，無權無錢，而熱心自愛者，各自努力，賠錢辦事，亦復不少，乃一概抹殺，加以詆呵，此吾市民所受污蔑，永久而不能忘者也。

吾人各自有其職業，並非以議會爲生涯，犧牲精神才力，以任無給之議席者，原期本諸天良，爲平市謀福利而已，因環境之複雜以致難如所願，誠爲疚心，然於平市繁榮之計劃，地方之治安，失業之救濟，數經詳切建議，從未議決增加人民負擔，對於苛捐雜稅之改進加收，爭之尤力，差足對人民而無愧者，此其犖犖耳。

市參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不能一刻中斷，所以重民意防弊政也，依市組織法，市參議員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會組織法，頒於國難之際，係屬臨時性質，定任期爲一年，兩相抵觸，依助法不能變更主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市組織法，但吾人對於任期之久暫，絕無繫於胸懷，去留何足介意，一年以來，屢經晉京，向中央陳述意見，不外法規之修正，區坊之組織，自治時期之規定，雖未盡如所願，然吾人所應言者，實已無不言之，所幸北平市自治，已明定爲開始時期，參議員依然民選，北平人民尙有說話地位，是則堪以告慰於父老兄弟者也，現在本會遵照行政院決議，於八月一日閉會，吾人職責可以解除，免增咎戾，至爲忻幸，惟閉會以後，籌備選舉，以至新選參議員

就職，雖期以三月，然區坊已裁，調查登記，殊非短期所能辦理妥善，於此閉會時間，政府諒能尊重民意，不致增加人民負擔，或大興大革，以滋紛擾，此乃我全市人民生命財產所關，不得不喚起民衆與政府共同注意者也。

市參議會議員，爲全市民所託——以代表全市——單行法規須由其制定，應興應革事項，須經其議決，責任之繁重如此，是其可與爲善，可與爲不善者明矣，選舉得人，平市之福，選舉非人，平市之禍，凡我市民，皆當視爲切己之事，鑒於已往放任之失，必須踴躍登記，參加選舉，有倡導之責者，尤當設法鼓吹，相與監督，勿任延宕挾持，以期結果良好，庶羣賢並進，努力奮鬥，竟吾人未竟之志，俾北平市自治有興復及完成之一日，吾人雖放浪山巔水涯，亦當快慰而無盡也，謹此奉告敬乞公鑒。

(二十) 刪電行政院請糾正市選會違法組織

南京行政院鈞鑒內政部勛鑒電建議三項尙未奉復昨日報載市政府十一日成立選會以各區自治事務分所長爲委員揆諸法律事實均有未合查市參議會選舉法第十條規定以各區區長爲委員法係永久的其區長自係指民選者而言平市區長早經民選非上屆籌備時期可比且上屆各區主席係經區務常委兩重會議選出並非官委民選區長取消何能以委任所長代之民

選區長地位與各局長相等今之各區分所長屬於自治監理處之下無直接市長之權即無委員資格市參議員選舉何等鄭重以此微員末秩爲委員實屬藐視市選抑壓民治自輕輕人賢者望而却步平市參議員係經市組織法產生乃以助法變更主法之任期不於期前依法籌備選舉臨時倉猝令其閉會待選情同中斷同人含辛茹痛無非欲求一公正慎重之選舉庶民意仍可得伸今純粹官辦第一步即大錯誤尙安望其良好結果如以爲舍此無法可據然中央訂立種種暫行辦法補充法律不止一次今平市選舉已成殊特情形惟有採納民意以黨政民意機關共組並許法定人民團體參加庶資救濟畧符中央夙昔尊重民治之旨黨國幸甚謹此電陳即希核遵北平市第一屆市參議員謝振翮蕭訓刪

(一一一) 刪電行政院請飭停徵平市自治附加捐

南京行政院鈞鑒內政部勘鑒頃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內政部核復代表呂均等陳述自治五項第五項自治專款係專爲自治建設之用不得挪移與其他市款不同市政府亦未列入二十三年度市概算現在情形自治事務既一切官辦無須假借自治名義增加人民擔負自治專款會無存在必要是項自治附加捐亦應即予停徵以符權利義務相等之旨謹電陳明敬祈主持飭遵北平第一屆市參議員謝振翮蕭訓刪

(一二一)號電爲第二屆市議會暫緩一年成立與院電不令

中斷之旨歧異請迅籌善法立予解決以資救濟

南京中政會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內政部助鑒頃悉四日中常會決議平市二屆市議會暫緩一年成立第一屆議會不得藉口復活等情同人深爲駭異竊平市參議會係民選區長後成立照市組織法任期三年市參議會組織法任期一年兩法歧異迭推代表晉京陳述奉覆迅將法律修正俾便適用荏苒經年屢催迄未修正前者代表在京中央曾面允延期改選其後復徇官方之請變更前議電令閉會同人各有職業只期新選速成民意機關不致中斷毫無留戀故遵令閉會議決三項電陳鈞院在案此數月來市府辦理選舉措施諸多違法迭經各公民及市黨部舉發中央諒早鑒及未嘗無法糾正而緩選一年又不許一屆議會復活稽之法律今昔未有變更征諸地方情形亦無差別前不能緩而後緩之無乃因噎廢食毀信徇人矧北平自治中央已定爲開始時期民意機關鈞電又有不令中斷之表示北平文化最優曩在軍閥時代外禍方迫議會尙能依期成立今禍患稍紓正宜收拾人心振作民氣以固邦基一年爲期頗長民權胡爲久奪同人等服務地方一切本諸民意及法律盡其天職期無負於國家地方個人進退無所容心曾於閉會時鄭重聲明惟念自治爲總理遺教產物議會乃國家法令誕生假令中央政策變更於上述二者一切明令

取消同人立於政府之下亦復何敢異議若棄實取名朝三暮四使同人疲精勞神犧牲時間與金錢而結果反蒙詬病法既不立情亦難甘同人目前惟一希望不在一屆之復活而在新選之速成新選一日不成一屆當然有效方符鈞院
行政院宥電不令中斷之旨究應如何迅籌善法敬請立予解決以資救濟伏乞垂察示遵北平市第一屆市參議會參議員謝振翮等同叩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6832B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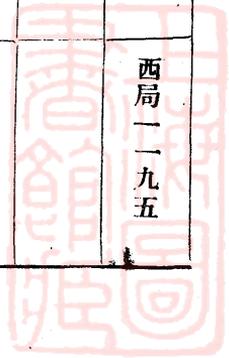
北平市第一屆參議員題名錄

第 一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別 區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地 址	電 話	
董 霖	爲 公	三 〇	江蘇海門	西單大沙果胡同乙二十號	西局二七二五		
隋 聯 芳	少 博	五 九	河北通縣	東城燈市口瀛寰飯店	東局九九二		
屈 伯 安	伯 安	四 二	河北大興	齊化門大街二百八十六號	東局二四二二		
周 肇 祥	養 庵	五 二	浙江紹興	宣武門內頭髮胡同二十四號	西局一三八		
呂 均	習 恒	六 一	安徽廬江	宣武門內糖房胡同八號	南局一四六		
蕭 訓	言 川	三 二	湖南湘鄉	西城絨線胡同一七七號	南局一六三三		
崔 麟 臺	耘 青	五 〇	山東利津	東城利溥營七號	東局四五七七		
卓 宏 謀	博 公	四 九	福建閩侯	東城王駙馬胡同四號	東局三一七二		
朱 清 華	紹 雲	五 〇	安徽阜陽	西城武衣庫四號	西局二八一〇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彙刊

第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	
王叔度	魯彬儒	趙燕臣	楊紹業	高倫堂	陳宗蕃	周禹川	胡源匯	白常文	石小川	汪克成
	雅宣		繼先	理亭	魏衷		海門	浣亭		
四一	三三	三九	四九	五二	五六	五一	五一	五四	四六	四五
山西介休	浙江餘姚	河北通縣	山東招遠	山東昌邑	福建	河北固安	河北永年	河北大興	河北	安徽
打磨廠北官園二十一號	前外東北園一二九號	前外石頭胡同大北照像館	東珠市口義豐綢緞莊	前門外鮮魚口天有信布店	景山後身米糧庫一號	北池子沙灘二十一號	地安門外南鑼鼓巷板廠胡同	地安門外義溜胡同二十八號	西城中毛家灣二十號	西城關才胡同中間南太常寺十七號
借南分局三二八二	南局一七七	南局 五二一〇 三三二〇 八〇六	南分局七六七	南分局二〇六七	東局五五三	借東局一四〇六	東局三八六六			西局一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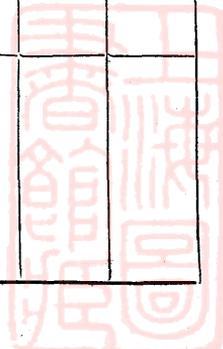
附錄



北平市參議會第二期常會彙刊

第三十區			第二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郭岳崑	何其昌	魏元祥	韓瑞軒	慶善庭	張師濤	章備吾	何卓然	孫居祺	謝振翮	薛英
玉峯	紹文	叶真				忘移		壽岑	鵬張	昆生
四一	三九	三七	五二	四三	四四	四六	三八	三三	四六	四八
北平	河北蠡縣	河北安國	河北大興	北平	北平	江蘇松江	北平	山東福山	四川	河北大興
西郊火器營	西郊碧雲寺	十三區公所	東直門外貴旺菴十五號	東便門外觀音堂二十六號	齊化門外東壩娘娘廟街二十號	崇外後池西口五號	崇外精忠廟	米市胡同老便宜坊	宣武門外扁担胡同八號	崇文門外下四條十四號
借西苑分局九九			借東局一九〇六	全前	借東局三七三〇	南分局一九一四	南分局八三九		南局八四三	南分局二〇

第十五區			第十四區		
鍾紹虞	靳存	謝天民	王少臣	陳芷笠	王潤芝
	在忠				
五七	五八	五三	三一	四三	
北平	北平	浙江紹興	北平	山東荷澤	
德外西後街二十號	城府街槐樹村十三號	地安門內西樓巷十四號	南郊右安門外豐台子家胡同二十號	南郊葦子坑七號	
	西局二五二六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席次圖

局長席

市長席

局長席

議長席 秘書席

秘書科長席

演說台

政府委員席

記錄席

記錄席

一 王少臣 二 薛英

三 卓宏謀 四 王潤芝

五 章備吾 六 王叔度

七 趙燕臣 八 周禹川

九 蕭訓 十 周肇祥

一一 韓瑞軒 一二 胡源滙

一三 陳芷笠 一四 屈伯安

一五 石小川 一六 魯彬儒

一七 郭岳崑 一八 楊紹業

一九 何卓然 二〇 董霖

二一 朱清華 二二 鍾紹虞

二三 魏元祥 二四 崔麟臺

二五 孫居祺 二六 隋聯芳

二七 謝天民 二八 張師濤

二九 慶善庭 三十 呂均

三一 靳存 三二 何其昌

三三 謝振翮 三四 白常文

三五 高倫堂 三六 汪克成

三七 陳宗蕃

區坊代表席

新聞記者席

普通旁聽席

